《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特设小组

BWC/AD HOC GROUP/47 (Part I)
15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届会议 1999年9月13日至10月8日,日内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特设小组的程序性报告

第一部分

- 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特设小组按照其第十二届会议所作的决定,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8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这段期间内,在主席匈牙利大使蒂博尔·托特的主持下,小组共举行了 40 次会议。澳大利亚大使莱斯利·勒克和智利大使哈维尔·伊利亚内斯担任小组副主席。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干事弗拉基米尔·博戈莫洛夫先生和政治事务干事耶日·扎列斯基先生分别担任小组秘书和副秘书。
- 2. 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公约》的下列缔约国参加了特设小组的工作: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越南。《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摩洛哥和尼泊尔。

- 3. 在第 1 次会议上,特设小组决定继续审议题为"根据《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最后报告(BWC/SPCONF/1, 1994 年 9 月)所载的职权范围加强该《公约》"的议程项目 9。
- 4. 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特设小组主席由各位主席之友协助,就下列具体问题 进行了磋商和谈判:

序言

- 马利克·爱资哈尔·埃尔拉希先生(巴基斯坦)
- 一般规定
- 于贝尔·德拉福尔泰勒大使(法国)

术语定义和客观标准

- 阿里·莫哈马迪博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促进遵约的措施

- 伊恩·苏塔大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调查

- 彼得・古森先生(南非)

保密问题

- 京特・塞伯特大使(德国)

法律问题

- 莱斯利・勒克大使(澳大利亚)

国家执行措施和援助

- 阿吉特・库马尔先生(印度)

与第十条有关的措施

安东尼奥・徳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

公约组织所在地

- 林旸大使(日本)。

- 5. 特设小组按照工作计划共举行了 40 次会议,其中有 1 次会议专门讨论"序言"; ²/₃次会议专门讨论"一般规定"; 8¹/₃次会议专门讨论"术语定义和客观标准"; 13¹/₃次会议专门讨论"促进遵约的措施"; 5⁵/6 次会议专门讨论"调查"; ¹/₃次会议专门讨论"保密"; ²/₃次会议专门讨论"法律问题"; ¹/₂次会议专门讨论"国家执行措施和援助"; 6²/₃次会议专门讨论 "与第十条有关的措施"; ²/₃次会议专门讨论 "组织/执行安排"。主席之友由弗拉基米尔·博戈莫洛夫先生及专业助理艾里斯·亨纳女士和杰里米·利特尔伍德先生协助。
- 6. 讨论结果附于本报告之后(附件一)。除了主席申明此文件不妨害各代表团的立场外,还用方括号表示各代表团具体的初步关注之处。各方认为,需在今后各届会议上进一步详细审议所有各点。
- 7. 主席及负责滚动案文不同部分的主席之友们就各自领域内的工作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作为附件四附于本报告之后,这些建议不妨害各代表团的立场。 应重申的是,滚动案文是特设小组进行谈判的唯一基础。
- 8. 除了前几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外,特设小组还收到了 11 份涉及所讨论的职权范围所有要点的工作文件,这些文件列于附件三。
- 9. 特设小组审议并通过了将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0 日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的指示性工作计划(附件二)。
- 10. 在 1999 年 10 月 8 日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第 40 次会议上,特设小组审议并通过了本届会议的程序性报告草案(BWC/AD HOC GROUP/L.58 至 L.68 和增编)。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BWC/AD HOC GROUP/47 (Part I) Annex I page 5

附件一

BWC/AD HOC GROUP/47 (Part I) Annex I page 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议定书滚动案文 *

^{*} 滚动案文不妨害各代表团在特设小组审议的各项问题上的立场,也不表示已就范围或内容达成了协议。

目 录

		页次
序 言		10
第一条	[一般规定]	13
第二条	[定义[和标准]]	14
第三条	遵约措施	23
	A. [清单和标准(物剂和毒素)]	23
	B. [设备]	24
	C. [阈值]	25
	D. 宣 布	27
	E. 磋商、澄清和合作	71
	F. [加强第三条的执行的措施]	75
	G. 调 查	77
第四条	保密规定	92
第 五 条	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	94
第六条	援助和防备生物及毒素武器	95
第七条	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	98
第八条	建立信任措施	110
第 九 条	组 织	111
第十条	国家执行措施	124
第十一条	议定书与《公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125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126
第十三条	议定书的审议	127
第十四条	修 正	128
第十五条	期限和退出	130
第十六条	附件和附录的地位	131
第十七条	签 署	132

目 录(续)

				页次
第十八	.条	批	准	133
第十九	条	加	λ	134
第二十	·条	生	效	135
第二十	一条	保	留	136
第二十	二条	保有	7人/国	137
第二十	三条	有效	文文本	138
<u>附 件</u>	-			
A.	宣	布		140
	— ,	清单	色和标准(物剂及毒素)	140
	=,	设备	·清单	145
	三、	[阈	值]	158
	四、	方案	至和设施	163
	五、	宣布	ī格式	164
B.	[<i>i</i>	う 査]	165
C.	[力]	口强第	三条的执行的措施]	166
D.	调	查		167
	-,	一般	规定	167
	Ξ,	实地	」调查	177
	三、	设施	፲调查	191
	四、	[在	对进行了违反《公约》第三条的转让感到关注的	
		情况	兄下进行的调查]	205
	五、	[对	实病的自然突发和异常突发进行的调查]	206

目 录(续)

			页次
	E.	保密规定	207
		一、处理机密资料的一般原则	207
		二、与保护机密资料有关的工作人员雇用条件	210
		三、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适用的程序	212
	F.	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	214
	G.	建立信任措施	215
		一、监测出版物	215
		二、监测立法	217
		三、关于转让和转让请求的数据和关于生产的数据	219
		四、多边资料交流	221
		五、互访(国际安排和现场外访问)	224
		六、旨在建立信任的访问	226
附	<u>录</u>		
	<u>—</u> А.	[以往的进攻性和/或防御性生物及毒素战[方案][活动]	
	2	的宣布中应提供的资料]	232
	В.	现有的防御性生物战[方案][活动]的宣布	241
	С.	[设施]	246
	D.	[开列参与防御性生物战活动的设施]	280
	Б. Е.	[[《公约》第十条及本议定书第七条执行情况的宣布中]	200
	٠. س	[第七条 G 节下] 应提供的资料]	281
	F.	[核准的调查/访查设备的清单]	282
		- ログリエリ クラ 星 / クン 星 久 田 トト イ 月 十 」 ・・・・・・・・・・・・・・・・・・・・・・・・・・・・・・・・・	202

序 言 1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 (1) <u>作为</u>1972 年 4 月 10 日开放供签署并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生效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称《公约》)的缔约国,
- [(2) <u>重申</u>它们决心为了全人类而彻底排除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
 - [(3) 重申《公约》序言中载明的宗旨,]
 - [(4) 铭记各自在《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并希望促进其目标的实现,]
 - [(5) 决心以全面而均衡的方式实施《公约》的所有条款,]
- [(6) <u>铭记</u>各自在《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即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法获取或保有凡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或为了将这类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 [(7) 重申《公约》历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
- [(8) <u>注意到</u>《公约》各缔约国在第四次审查会议上重申,缔约国若在任何情况 下以任何与预防、防护或其他和平目的不相符的方式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 毒素,实际上就是违反了《公约》第一条,]
- [(9) 强调缔约国若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与预防、防护或其他和平目的不相符的方式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实际上就是违反了《公约》第一条,]
- [(10) <u>决心</u>为了各国人民,通过执行本议定书而彻底排除发展、生产、储存、获取、保有或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可能性,从而促进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和《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 [(11) 重申《公约》对维持并增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¹ 就序言进行了初步讨论。对此议题需进一步审议。

- (12) <u>深信</u>若巩固和加强《公约》的序言和条款,采取具体措施改进其实施和增强其效用,并鼓励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及本议定书,对国际安全与发展将极有助益,
 - [(13) 决心切实推动禁止和彻底消除一切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14) 还决心切实促进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 [(13 + 14 之二) <u>决心</u>采取行动以切实促进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 裁军,包括禁止一切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15) 希望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作出贡献,]
- (16) <u>重申</u>它们遵守 1925 年 6 月 17 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 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 原则和目标,[并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些原则和目标,]
 - [(17) 意识到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和《公约》为减轻战争危害所作的贡献,]
- (18) <u>欢迎</u>1993年1月13日于巴黎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生效,
 - (19) 决心确保生物技术领域的成就完全用于造福人类,
- (20) <u>认识到</u>自《公约》生效以来生物技术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而这些进展可能会对《公约》的实施和效用产生[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
- (21) <u>意识到</u>各缔约国曾在各次审查会议上对有关科学和技术成果用于与《公约》目标和条款不符的目的表示过忧虑,
- [(22) <u>重申</u>《公约》每一缔约国在第三条下承诺不将《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任何物剂、毒素、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接受者,并且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制造或以其他方法获取上述任何物剂、毒素、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 (23) 决心加强和改进《公约》的有效实施,
- (24) <u>希望</u>促进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在生物技术领域进行的国际合作 以及细菌(生物)剂及毒素、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交换,以推动所有缔约国的经 济和技术发展,

- (25) 强调《公约》第十条的规定和每一缔约国在该条 [及本议定书第七条] 之下承担的义务越来越重要,尤其是鉴于生物技术、细菌(生物)剂及毒素和平利用 领域的最新科学和技术发展已大大增强了各缔约国之间进行合作的可能性,通过此 种合作可帮助促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符合各自利益、需要和重点的经济和社会 发展以及科学和技术进步,
- [(26) <u>关切地注意到</u>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生物技术、遗传工程、微生物学 领域和其他相关方面的差距正在扩大,]
- [(27) <u>忆及</u>各国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应通过合作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强自身的能力建设,为此应通过交流科学和技术知识提高科 学认识并进一步开发、改造、推广和转让技术,包括新技术和有革新作用的技术,]
- [(28) <u>决心</u>促进国际合作,推动与《公约》相关的领域内前沿科学和高技术方面的一切发展,促请拥有医药、公共卫生和农业等领域先进生物技术和知识的发达国家采取积极措施并继续促进平等和无歧视的技术转让与合作,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此种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 (29) <u>深信</u>为了尽可能切实有助于防止[包括]生物及毒素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均应成为本议定书的缔约国,
- (30) <u>深信</u>确保实现无生物及毒素武器世界的最有效方式就是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加强《公约》,[特别是][包括]在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约方面作出规定,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般规定]

- [1. 本议定书的每一缔约国重申其在《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尤其承诺不在任何情况下:
 - (a) 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有生物及毒素武器,或直接 或间接向任何人转让生物及毒素武器;
 - (b) 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
 - (c) 从事任何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军事准备活动;
 - (d) 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人从事《公约》禁止一缔约国从事 的任何活动。]
- [2. 本议定书的每一缔约国承诺不将害虫和病媒用作作战方法或用于敌对目的。]
- [3. 为了促进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通过多边谈判缔结关于转让敏感技术的普遍、全面和无歧视的协定。]
- [4. 在[履行][执行]本[条][议定书][的义务]时,每一缔约国[应考虑到与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有关的国际法][有权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资料]。]]

第二条

[定义2[和标准]

[[第一类:]为本议定书的目的:]3

[1. 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 4 是指

[[可][旨在]使人、动物或植物受到伤害的、][为使人、动物或植物致病、致死、受到伤害和[或]致残而专门设计的、]以[生物剂及毒素][[天然或经过基因修饰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体(生物剂)、[源于微生物或其他生物体的]毒素]的特性为其伤害作用原理的一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论其生产方法如何]。

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应合指或单指:

- (1) [非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设计的、] 类型和数量不属于[《公约》 不加禁止的]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含有生物剂或 毒素的[微生物物质或其他]物质,无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 (2) 为了[将此种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装有此种物剂或毒素][或具有可装填和使用此种物剂或毒素的设计特性]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² 各代表团对任何议定定义的适当位置表示了不同的意见。有一种意见认为,任何议定定义均应构成最后文件中的一条。另一种意见认为,任何议定定义均应载入适当的附件。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还需审议其他类别。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本节第 1 至第 6 款中提出的为第一条用语下定义的任何提案,都会导致在第十一条的法定范围之外对公约加以修正,而这是与小组的任务授权不相符的。另一种意见认为,为这些术语下定义,对于核查机制的目的是不可或缺的,不会导致对公约的修正。

[2. 生物剂是指

可使人和动物致死、致病和/或致残或也可使植物致死、致病或受到伤害的天然或经过基因修饰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体。

为了执行本议定书,与宣布相关的生物剂 [及其阈值]的清单载于附件 A。]

[3. 毒素是指

[可]使人、动物或植物致死、致病[且具有一定的死亡率或发病率]或受到 其他伤害的源于微生物、动物或植物的天然或经过修饰的化合物,无论其生产方法 如何。

为了执行本议定书,与宣布相关的毒素 [及其阈值]的清单载于附件 A。]

[4. 敌对目的是指

[对并未卷入[与该国的]军事冲突的国家]使用细菌(生物)或毒素武器[以使人、动物或植物致死、致病、受到伤害和/或致残][,从而[对其]造成军事、经济或精神损害]。]

[5. 运载工具是指:

为了施用或传播生物剂或毒素而设计[、设想]或使用的任何器械、设备、装置或释放工具或其自身即可作为一种运载至目标的系统的带有生物剂或毒素的昆虫或任何其他活生物体。]

[6. 《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是指

- [(a) 预防目的,即涉及生物剂及毒素所引起疾病的鉴定、预防和治疗的目的;
- (b) 保护目的,即与防备生物及毒素武器直接有关的目的;
- (c) 其他和平目的,即工业、农业、兽医学、研究、医学和制药目的。]]

BWC/AD HOC GROUP/47 (Part I) Annex I page 16

7. 设施 5 是指

[[可用于进行生物学领域内的活动或与《公约》[可能]有关的活动的][位于固定地点[或移动式]的]房间、实验室及其他建筑物或结构物[,包括其内的设备]。[此一设施的特性可包括明显的周界和/或统一的管理。]]

8. [场区是指

位于[具有明显边界的、]以地理办法和/或物理办法确定的地点或区域内的一个或一个以上设施的[当地]组合。]

[9. 访查的所在缔约国/国家是指

其领土上在另一缔约国/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设施接受访查的缔约国/国家。]

[10.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被访查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被访查缔约国是指[位于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设施或区域接受调查或被访查][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如果[此种设施或区域虽在一缔约国/国家的领土上,但位于另一缔约国/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调查或访查虽在一缔约国/国家的领土上进行,但进行调查或访查的地方是在另一缔约国/国家的管辖或控制下],则在此特定情况下,前一缔约国/国家不应是"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被访查缔约国",而应是"所在缔约国/国家"。]

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 第7至第10款中的定义及其位置有待进一步讨论。

[第二类: [供插入第三条 [关于宣布的 D 节]的定义][为第三条 [关于宣布的 D 节]的目的:]

[11. [防御性生物战方案][/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御方案] 6 是指

旨在检测和评估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任何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影响并预防、减少和消除生物及毒素武器对人、动物或植物的影响的方案。]

[12. 生物战防御设施 7 是指

从事[防御性生物战方案][/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御方案]工作的设施。]

13. [高度生物封闭(BL3 — 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分类办法)是指

具有下列特性的任何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或其他建筑物或结构物:

- (a) 按其设计能够处理[并][或]用于处理可致病而且已知或被怀疑符合 下列条件之一的生物剂以及从事涉及此种生物剂的工作:
 - (1) 经缔约国确定并载于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的第 3 危险类别人类病原体的分类标准; 或
 - (2) 经缔约国确定并载于1998年国际兽疫局国际委员会第六十六届大会通过的对《国际动物健康准则》的修正中的第3类动物病原体的分类标准;
- (b) 具有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载明的下列方面 的特性,从而能够防止此种物剂从结构物中意外释放出来:对出入实 行控制;对环境具有负压;对废气及受污染的材料、废物和废水使用

⁶ 有一种意见认为,无须在此为这些术语定义,因为有关的概念应在适当的触发宣布的标准中阐明。

⁷ 有一种意见认为,无须在此为这些术语下定义,因为有关的概念应在适当的触发 宣布的标准中阐明。

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蒸气消毒、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从而做到安全。]

[13之二. 高度生物封闭(生物安全3级)是指

在对环境保持空气负压、对出入实行控制并使用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对废气及受污染的材料和废物(包括废水)进行安全处理方面符合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规定的要求的任何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或其他建设物或结构物。]

[14.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 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是指

具有下列特性的任何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或其他建设物或结构物:

- (a) 对出入实行控制。人员和物品在出入时必须经过一个气密系统或分隔 通道系统。人员进入后应立即全部更换衣服; 离开之前, 须先经过淋 浴再穿上普通衣服;
- (b) 空气控制系统。必须以机械式单独型、流向朝内、经过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装置过滤的供气设备在设施内维持负压;在排气口以及必要时在进气口安装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装置;
- (c) 废水消染。设施流出的所有废液,包括淋浴产生的废水,在最后排放 前须经过处理,以做到安全;
- (d) 废物和材料予以消毒。必须装有两门分隔通道式高压灭菌器:
- (e) 必须备有高效基本封闭系统,这包括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物件: (1) 三级生物安全橱;或(2)正压通风工作服[。在后一情况下,工作人员在离开更衣室之前,必须经过特别的化学消染淋浴];
- (f) 样品和材料的传递使用气密式进口。]

[14 之二.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 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分类办法)是指

具有下列特性的任何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或其他建筑物或结构物:

按其设计能够处理或用于处理可致病而且已知或被怀疑符合下列条件 之一的生物剂以及从事涉及此种生物剂的工作:

- (1) 经缔约国确定并载于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的第 4 危险类别人类病原体的分类标准;或
- (2) 经缔约国确定并载于 1998 年国际兽疫局国际委员会第六十 六届大会通过的对《国际动物健康准则》的修正中的第 4 类 动物病原体的分类标准。]

[15. <u>诊断设施</u> 8 是指

只对样品进行检验以便诊断人、动物或植物的无明显临床征候、有明显临床征 候或潜伏的感染或中毒或通过检测、分离和/或鉴定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及 血清学研究而分析食物、水、土壤和空气中的微生物污染或毒素污染的设施。]

16. 基因修饰是指

排列和操纵生物体和微生物体中的核酸从而产生新分子或使其增加新特性或改变原来特性的过程。

[17. 封闭系统/基本生产封闭措施是指

用于生产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任何设备系统所具有的一些物理特性,其目的在于防止释放以免损害工作人员健康或造成其他损害,另一目的则在于将生产过程与环境隔离开来。采集样品、添加材料、转移到另一系统以及最后排放废气、废水和废物可以做到防止此种释放。]

18. 疫苗是指

经由任何途径引入人体或动物体后会引起特定免疫反应的制剂,其中包括经过减活、灭活或其他改变的从生物体获得的微生物或其一部分,包括失去活性的毒素

⁸ 有一种意见认为,不应为该词下定义,因为关于某类设施的年度宣布的触发宣布的标准中已经对无须宣布纯粹诊断设施这一点作了明确规定,因此已无需再为此下定义。

另一种意见认为,此一定义有其必要。

BWC/AD HOC GROUP/47 (Part I) Annex I page 20

和核酸,用于预防[传染病或中毒]或保护[不受其之害的]目的[而且一般对人和动物安全]。

[19. <u>生产(</u>应在关于某类设施的年度宣布的规定中使用此一定义,并将此一规定 酌情纳入这些规定)是指

可复制生物剂的任何方式的培养,或不可复制生物剂(包括毒素)的合成或生物合成。]

[20. 疫苗生产9是指

使用一切方法包括使用发酵器、生物反应器和含胚卵制造疫苗的过程。]

21. 空气生物学是指

[对含有生物剂及毒素或模拟物的物质所形成的气雾进行的实验室研究或露天研究以及涉及此种气雾的工作]。

[22. 植物接种剂是指

含有纯的微生物或成分预先确定的它们的混合物并可[提高生长能力、抗病能力、抗霜能力][使植物致病]或在其他方面改变植物或作物的特性[以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制剂。]

[23. 生物控制剂是指

一种活的生物体或源于此种生物体的生物活性物质,用于预防、消除或减少植物疾病和害虫或不希望有的植物。]

⁹ 有一种意见认为,最好在审议年度宣布问题时一并审议此一例外规定。

[24. 植物隔离检疫能力是指

在进行涉及对植物种群构成高度感染或蔓延危险的植物病原体和害虫的植物检疫活动时为防止向环境中释放生物体或其一部分和活性物质而采用的安全做法、建筑物设计和设备。此种能力包括:建筑物各自独立或一个结构的各个部分可明确划分开来,并通过带门廊的进口门对出入实行控制;有洗手设施;能够对环境具有负压;排出的废气经过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消染。所有废弃物均经过适当的化学或物理处理消染后才排入公用或共用系统。]

第三类10

与其他具体措施有关的下列术语定义可在讨论之后移至议定书的适当章节内。

25. 核准的设备是指

经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及其后的会议按照附件 D 第一节第 35 和第 36 款的规定 核准的为执行访查组或调查组的任务所必需的装置和仪器。

26. 周界,在设施调查的情况下,是指

通过地理坐标或在地图上描述而界定的设施[周围]边界:

- (a) <u>请求周界</u>是指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按照附件……的规定在请求中指明的 周界;
- (b) <u>替代周界</u>是指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按照附件……的规定提出的用以替代请求周界的周界;
- (c) <u>最终周界</u>是指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之间按照附件……的规定进行的谈判所产生的周界。

¹⁰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 25 至第 27 款所载的定义应列入第二类。

BWC/AD HOC GROUP/47 (Part I) Annex I page 22

27. 入境点/出境点是指

经缔约国根据本议定书指定的供调查组和访查组抵达该国或于任务完成后离开 该国的一地点。]

第三条

遵约措施

A. [清单和标准(物剂和毒素)]

- [1. 每一缔约国应按附件 A 第五节所指的设施、活动和转让宣布格式宣布附件 A 第一节所载清单中的物剂和毒素。
- 2. 缔约国大会应考虑到科学和技术成就,按照附件 A 第一节所载的标准,审查将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和毒素列入或不列入清单的提案,并应就此种提案作出决定。]

B. [设备]

- [1. 每一缔约国应按附件 A 第五节所指的设施、活动和转让宣布格式提供关于宣布的设施所安装的附件 A 第二节所载清单中的设备及关于此种设备的转让的资料。
- 2. 缔约国大会应考虑到科学和技术成就,审查将设备列入或不列入清单的提案,并应就此种提案作出决定。]

C. [阈值]¹¹

- [1. 每一缔约国可在参与生物武器防御方案的设施内储存规定数量的含有所列物剂(附件 A 第一节)的生物物质。生物物质的具体数量应按附件 A 第三节确定。此一规定的数量不应包括有关设施日常作业及生产医药、兽医和农业用免疫制剂和其他生物制剂所使用的生物物质数量。
 - 2. 为清单所列的每一物剂或毒素确定生物物质的上、下两个阈值。12
- 3. 下阈值供宣布格式中使用,是一旦超过此值即须在年度宣布表格的是/否栏中填报的含有某一物剂或毒素的生物物质的最高数量。
- 4. 上阈值供执行现场措施时使用,是设施不得超过的含有某一具体类型物剂或毒素的生物物质的最低数量。]
- [5. 每一缔约国可在须按照附件 A 第五节予以宣布的设施内接受并储存规定数量的所列物剂和毒素(附件 A 第一节)。物剂和毒素的具体数量应按附件 A 第三节确定。
 - 6. 为清单所列的每一物剂或毒素确定总量阈值和现量阈值。
- 7. 总量阈值是任何设施在前一年内接受和/或生产的所列物剂或毒素的总量的阈值,一旦超过此值,即须予以核计并在设施年度宣布表格中填报。

¹¹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拥有生物剂和毒素的数量规定阈限不但无助于加强《公约》,而且可能会损害第一条的规定;这样做明显逾越了小组的职权范围。为物剂的和平用途规定数量时,必须依特定的使用情况而定,这也就是说,不能采用固定的阈值。为防御目的的工作规定的阈值,有可能被用来掩饰进攻性活动。如果规定了阈限,有可能使人对设施活动的规模产生错误的印象,因为微生物的自复制性意味着数量等于或低于某一阈值的物剂在几小时内就可能会超过这一阈值。最后,依生物剂和毒素的预定用途而定,即使数量很少,也有可能违反《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另一种意见认为,规定各种生物剂和毒素的阈值,对于《公约》的有效核查机制是不可或缺的。此种阈限丝毫没有逾越小组的职权范围,因为职权范围中规定,除别的以外,小组应审议"术语定义和客观标准,例如细菌(生物)物剂和毒素清单、其阈值……"。这样做,不会影响《公约》第一条的范围。

¹² 具体数值必须由特设小组确定。

BWC/AD HOC GROUP/47 (Part I) Annex I page 26

- 8. 现量阈值是任何设施现时储存的所列某一类型物剂或毒素的数量的阈值, 一旦超过此值,即须通过本组织予以核计并立即通报。
- 9. 每一缔约国有义务通过本组织尽快通报超过所列物剂和毒素现量阈值的任何基本情况。
- 10. 每一缔约国有权通过本组织要求获得并寻求立即提供另一缔约国超过所列物剂和毒素现量阈值的任何基本情况。
- 11. 本组织有权根据其他缔约国理由充分的关注,要求一缔约国防止具体的设施、物剂和毒素超过现量阈值。
- 12. 缔约国大会应考虑到科学和技术成就,根据有效集体安全原则,审查将所列某一物剂或毒素的总量阈值和现量阈值纳入附件 A、予以修改或从附件 A 中删除的提案,并应就此种提案作出决定。] ¹³

¹³ 第 5 至第 12 款反映了 BWC/AD HOC GROUP/WP.385 号文件。特设小组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未加以讨论。

D. 宣 布

一、宣布的提交

- 1. 每一缔约国应向本组织宣布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存在或曾经存在的以下所列的所有活动或设施,无论其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形式如何。[如果这些活动或设施虽位于该缔约国的领土上但在[另一国或]另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则本规定对该缔约国不应适用][则该缔约国应说明存在此种设施或活动的实际情况]。] 所有此种宣布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180]天按附录中的适当格式提交本组织,年度宣布则应至迟于其后每年[4月30日]提交。
- [2. 执行理事会可定期审查宣布格式的结构和内容,以确保第三条 D 节的有效执行和实施。任何缔约国均可对宣布格式提出修改案,而执行理事会应对此种修改案加以审查。在审查宣布格式时,执行理事会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可能会影响宣布格式的实际结构和内容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 3. [另一缔约国所拥有或控制的设施的所在缔约国应有权接触该另一缔约国的资料和/或从该另一缔约国收到此种资料。][一缔约国若对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设施具有管辖权或控制权,应在向本组织提交宣布的同时向该另一缔约国提供与该设施有关的宣布的副本。]

初始宣布

- (A) 以往的进攻性和/或防御性[方案][活动]
 - 4.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1款[及附录……中的格式]宣布
- [[[1925年6月17日][1946年1月1日][1975年3月26日]以后任何时间实行的以往的进攻性和/或防御性生物战研究与发展方案。]

- [(a) 是否在[1925年6月17日][1946年1月1日][1975年3月26日] 以后的任何时间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或保有过以及是 否在同一时期内使用过:
 - (1) 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 (2) 为了将此种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 设备或运载工具;

[宣布中应概述任何研究与发展活动,并应概述下列领域的任何工作:出于敌对目的或为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而生产、[试验、评价、]武器化、储存或获取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以及此种物剂、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销毁。[宣布中还应开列已在……以后转用/拆除或销毁的所有参与设施和试验场。]]

- (b) 是否在[1946年1月1日][1975年3月26日]以后的任何时间[一对于1975年3月26日以后加入《公约》的缔约国,则是否在《公约》对其生效以后的任何时间——]作为任何努力的一部分进行过旨在[直接]保护或[直接]防护人、动物或植物不受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之害的[研究与发展]活动。[如果进行过此种活动,缔约国应在宣布中概述:
 - (1) 此种活动[中的任何研究与发展活动]的总的目标[和供资安排];
 - (2) 作为与预防、致病力/毒力、诊断技术、检测、[包括露天释放在内的]空气生物学、治疗、毒素学/毒理学、人身防护、消染有关的[方案][此种活动]的一部分的任何研究与发展活动[、试验或评价和生产]。]]
- 5. 每一缔约国若后来发现任何当初未予以宣布但按以上第 4 款倘若原先知悉 须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1 年内予以宣布的情况,应至迟于发现此种情况后 180 天 宣布此种情况。

[(B) 国家立法和规章 14

- 6. 每一缔约国[应][可在自愿基础上]按照以上第1款提交一项宣布,其中列明管理、规范、指导或以其他方式管制下列[两个方面][两种准人]的立法、规章[、指示、命令]或其他行政和法律措施的编号、日期和标题:
 - (a) 对生产、处理或储存病原体或毒素的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的准人;
 - [(b) 对被怀疑或已知发生了对人、动物或植物有影响的传染病的建筑物或 其他结构物或区域的准人。]

如果所列的法律措施有任何修改,缔约国[应][可在自愿基础上]在此种修改生效后[90天]内或此种修改在其国内颁布后[90]天内通知所作的修改。

- 7. 如果一缔约国:
 - (a) 被请求按照本条 E 节的规定作出澄清; 或
 - (b) 对按照本条 D 节第二小节选定加以访查的某一设施或区域具有管辖 权或控制权:

本组织可请有关缔约国提供与有待澄清的问题或有待访查的设施直接有关的、其标题已按第6款宣布的特定文件的副本。该缔约国[应][可]在收到此一请求后…… 天内提供此种副本,如果有可能,应以联合国的正式语文之一提供。本组织应只在对履行其职能有必要的情况下才提出任何此种请求。]

年 度 宣 布

- (C) 现有的防御性[方案][活动]
 - [8.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1款宣布:
 - (a) 所有从事旨在检测和评估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任何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影响并[/或]预防、减少和消除生物及毒

¹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 此节应移至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附件 G, 或在本议定书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的第十条内作出相应规定。

素武器对人、动物或植物的影响的研究、发展、试验和评价、生产和储存的方案的存在/不存在;

- (b) 参与此种方案[和进行涉及微生物或毒素以及仿效其性质的物质的工作]的所有设施。
- [9. 为以上第8款的目的,适用下列定义: 15
 - (a) "[防御性生物战方案][/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御方案]"是指[旨在检测和评估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任何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影响并预防、减少和消除生物及毒素武器对人、动物或植物的影响的方案];
 - (b) "生物战防御设施"是指[从事[防御性生物战方案][/生物及毒素 武器防御方案]工作的设施]。]]

或

- [8.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1款:
 - (a) 宣布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作为[[直接]保护或[直接]防护人、动物或植物不受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之害][和/或预防、减少和消除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对人、动物或植物造成的影响[或旨在检测和评估此种影响]]的方案或任何其他努力的一部分而]进行过任何[研究与发展][试验和评价、生产]活动。[如果进行过此种活动,缔约国应宣布:
 - (1) 所有此种活动;
 - (2) 此种[研究与发展][试验和评价、生产]活动的总的目标[和 主要内容及供资安排];

¹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款及关于宣布的一节中载有术语定义的其他各款应在关于定义的主席之友主持的小组中讨论,或由该小组与关于遵约措施的主席之友主持的小组联合开会讨论,而且所有这些定义一律只应载于议定书中专门关于定义的一部分,例如第二条。

- (3) 简要说明[此种活动中进行的]关于预防、致病力/毒力、诊断技术、检测、[包括露天释放在内的]空气生物学、医疗或毒素学/毒理学、人身防护、消染的研究和/或发展[试验或评价]活动[以及生产发酵能力];]
- [(b) 宣布专门从事[以上(a)项][以上(a)项(3)目]所指活动[而且工作涉及致病力/毒力、空气生物学或毒素学]的技术人员和科学人员工作量为[5][……]个或[5][……]个以上人工年[或占缔约国专门从事此种活动的科学人员和技术人员人工年总数的 10%以上]的[场区内][参与此种方案和进行涉及微生物或毒素以及仿效其性质的物质的工作的]所有设施[。如果缔约国的此种场区少于5个,应宣布专门从事此种活动的技术人员或专业人员人工年居于最高的5个场区内的设施,但若此种场区少于5个,则应宣布所有此种场区内的设施];
- [(c) [开列][提供与]专门从事以上(a)项所指活动的科学人员或技术人员工作量超过[2][……]个人工年但少于[5][……]个人工年的[场区内]所有其他设施[有关的一般资料[,并提供与此种设施有关的一般资料]。]]
- [9. 为以上第8款的目的,适用下列定义:
 - (a) "场区"是指[位于[具有明显边界的、]以地理办法和/或物理办法确定的地点或区域内的一个或一个以上设施的[当地]组合];
 - (b) "设施"是指[[可用于进行生物学领域内的活动或与《公约》[可能] 有关的活动的][位于固定地点[或移动式]的]房间、实验室及其他 建筑物或结构物[,包括其内的设备]。[此一设施的特性可包括明显 的周界和/或统一的管理]];
 - (c) "[防御性生物战方案][/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御方案]"是指[旨在检测和评估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任何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影响并预防、减少和消除生物及毒素武器对人、动物或植物的影响的方案];

(d) "生物战防御设施"是指[从事[防御性生物战方案][/生物及毒素 武器防御方案]工作的设施]。]]

(D) 疫苗生产设施

- 10.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 [使用容积为 [10] [100] 升或 [10] [100] 升以上的生物反应器和/或发酵器] [在基本生产封闭 [或高度封闭] 条件下] [针对所列物剂及毒素] 生产过下列物品的每一设施:
 - (a) 经缔约国政府部门特许、登记或以其他方式核准分销、销售或使用的 用于人类的疫苗;
 - [(b) [1,000] [5,000] 等值剂量以上的任何一类疫苗;]
 - (c) 经缔约国政府部门特许、登记或以其他方式核准销售或使用的动物 疫苗。
- [11. 如果一设施仅从事疫苗的配制、装填、装瓶或包装[或[有效性]试验]而不从事可复制生物剂的培养或包括毒素在内的不可复制生物剂的合成或生物合成,则不应按以上第10款予以宣布。]
 - [12. 为以上第10款的目的,适用下列定义:
 - (a) "疫苗"是指经由任何途径引入人体或动物体后会引起特定免疫反应的制剂,其中包括经过减活、灭活或其他改变的从生物体获得的微生物或其一部分,包括失去活性的毒素和核酸,用于预防[传染病或中毒]或保护[不受其之害的]目的[而且一般对人和动物安全];
 - (b) "等值剂量"是指一剂疫苗的量,不论是否需施用多剂才能在被接种人体或动物体内形成或保持免疫性。对于中间态或散装的疫苗,用剂数目的宣布应以被接种儿童或成人一剂所需的成品等值量作为根据,以其中较大者为准,不论此种疫苗的使用对象是儿童还是成人;
 - (c) "疫苗生产"是指[使用一切方法包括使用发酵器、生物反应器和含胚卵制造疫苗的过程]。]

- (E)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一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分类办法) 设施
- 13.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被定为第二条第 14/14 之二款中界定的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一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分类办法)的所有设施。
- [(F) 高度生物封闭(BL3 -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分类办法)设施
- 14.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被定为第二条第 13/13 之二款中界定的高度生物封闭(BL3 一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分类办法)[并且工作涉及所列物剂或毒素]的所有设施,但不包括纯粹诊断和医疗设施。]
- [(G) 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
- [15.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1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进行了涉及附件A所列[物剂和/或毒素][毒素或生物体致病品系]的下列任何活动的每一设施:
 - [(a) 研究与发展,具有包括空气负压在内的某些封闭特征;]
 - (b) 生产和回收附件 A 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任何一种]物剂和/或毒素并 在其过程中使用了[:
 - (1) 合计内部容积为 [25] [50] [100] 升或 [25] [50] [100] 升以上的 [任何] 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或
 - [(2) 流率可大于每小时[2][…]升的连续式或灌注式发酵器/生物反应器;或]
 - (3) 合计内部容积为 [10] [50] [100] 升或 [10] [50] [100] 升以上的化学反应罐或回收设备;或
 - [(4) 超过[1,000][2,000]个含胚卵/年;或]
 - [(5) 超过 1,000 升组织培养基或其他介质/年;或]

[(6) 动物;] 16]

或

[附件 A 所列的设备。此外,还使用了:

- [(1) 超过[1,000][2,000]个含胚卵/年;或]
- [(2) 超过 1,000 升组织培养基或其他介质/年;或]
- [(3) 动物:] ¹⁷]
- [(c) 将任何致病性/毒性因子的核酸序列密码或任何毒素或任何毒素的亚单位的核酸序列密码加入附件 A 所列的某一物剂;]

或

- [(c) 修饰与附件 A 所列任何物剂和/或毒素有关的核酸序列,从而造成或导致抗原性或免疫原性改变或耐抗生素性、稳定性或毒性或致病性增强或易于生产;]
- (d) 将附件 A 所列某一物剂或毒素的任何致病性/毒性因子的核酸序列密码或此种毒素的亚单位的核酸序列密码加入任何微生物体,从而产生一种具有致病性或毒性的经过基因修饰的生物体(包括促进毒素或其毒性亚单位的产生);
- [(e) 有意使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气雾化或从事任何涉及已气雾化的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
- (f) 通过呼吸道对动物施用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

或

- [(e+f)在下列气雾试验室中有意使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气雾化:
 - (1) 静态型气雾试验室; 或

¹⁶ 主席之友将就这一问题进行进一步磋商。

¹⁷ 同上。

- (2) 爆炸型气雾试验室; 或
- (3) 合计内部容积为 5 立方米或 5 立方米以上的动态型气雾试验 室。] 18
- [(g) 在最严密或高度生物封闭(BL3)或 BL4-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医局] 分类办法)装置中维持培养物收藏。]]
- [16. 设施有以下情况的,不应按以上第 15 款宣布: 设施的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完全是为了[检测、鉴定或] 诊断人类疾病、动物疾病或植物疾病,或为了进行医疗或预防活动,或为了作食品或水的卫生检验,或为了检验抗微生物制剂、疫苗、类毒素或免疫球蛋白制剂的效用。]

或

- [16. 第二条第17款中界定的诊断设施,不应按以上第15款宣布。]
- [17. 为以上第15款的目的,适用下列定义:

"基因修饰"是指排列和操纵生物体和微生物体中的核酸从而产生新分子或使其增加新特性或改变原来特性的过程。]

[(H) 其他生产设施]

[18.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前一日历年内在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生产过非疫苗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每一设施。]

或

[18.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 [使用下列物件之一 [作为设施的最终产品] 生产过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 [符合下列情况] 的每一设施:

¹⁸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一案文应与设备清单中的用语一致。

- [(a) 在[高度生物封闭(BL3)保护区内][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封闭系统中]生产过微生物[或[在高度生物封闭(BL3)保护区内]生产过药品、抗微生物剂、[杀虫剂、杀昆虫剂、]植物接种剂、[酶、精细化学品、]非酶类蛋白质、肽或氨基酸、核酸或遗传材料或用于生物转化过程的微生物];]
- (b) 容积大于[30][300]升的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 (c) 流率可大于每小时[2][20][50]升的连续式或灌注式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 [(d) 每年超过[15,000][...] 个含胚卵;
- (e) 每年超过 [10,000] [...] 升组织培养基;
- (f) 每年超过[10,000][...]升其他生长介质。]]
- 18 之二. 如果设施完全是为了下列目的而生产微生物剂或生物剂或毒素,则不应按以上第 18 款宣布:
 - (a) 生物法治疗或废物处理; 或
 - (b) 制造供出售或使用的肥皂、化妆品、洗涤剂、肥料[、药品]或供人或动物用的食品或饮料;或
 - (c) 以上(b)项所列产品的研究与发展;或
 - (d) 以上(b)项所列产品的制造法传授。]
- [19.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生产过植物接种剂和/或生物控制剂的具有植物隔离检疫能力的每一设施。]
 - [20. 为以上第18和第19款的目的,适用下列定义:
 - (a) "发酵器/生物反应器"是指为培养微生物或人、动物或植物细胞或组织培养物而设计、准备或使用的[任何容器][封闭系统];
 - (b) "植物接种剂"是指[含有纯的微生物或成分预先确定的它们的混合物并可[提高生长能力、抗病能力、抗霜能力][使植物致病]或在其他方面改变植物或作物的特性[以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制剂];
 - (c) "生物控制剂"是指[一种活的生物体或源于此种生物体的生物活性物质,用于预防、消除或减少植物疾病和害虫或不希望有的植物];

- (d) "植物隔离检疫能力"是指[在进行涉及对植物种群构成高度感染或蔓延危险的植物病原体和害虫的植物检疫活动时为防止向环境中释放生物体或其一部分和活性物质而采用的安全做法、建筑物设计和设备。此种能力包括:建筑物各自独立或一个结构的各个部分可明确划分开来,并通过带门廊的进口门对出入实行控制;有洗手设施;能够对环境具有负压;排出的废气经过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消染。所有废弃物均经过适当的化学或物理处理消染后才排入公用或共用系统];
- (e) "封闭系统"是指[用于生产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任何设备系统所具有的一些物理特性,其目的在于防止释放以免损害工作人员健康或造成其他损害,另一目的则在于将生产过程与环境隔离开来。采集样品、添加材料、转移到另一系统以及最后排放废气、废水和废物可以做到防止此种释放]。]

[(I) 其他设施

- 21.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1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进行过涉及任何生物剂和/或毒素的活动并且符合下列情况的每一设施:
 - [(a) 拥有容积为[0.1][10]立方米或[0.1][10]立方米以上可从事 涉及微生物或毒素的工作的气雾试验室];
 - (b) 拥有容积为……升或……升以上、气雾微粒质量中值直径不超过 [10]微米的露天气雾撒布设备,但不包括属于农业、卫生保健或环 境用途的设备;
 - [(c) [在高度生物封闭(生物安全 3 级)设施内]进行过旨在增强致病力、毒力、稳定性或耐抗生素性[化学或物理消毒方法或改变宿主范围、感染途径或鉴定或诊断的容易程度]的[基因]修饰[并且现场合计生产能力为[100]升或[100]升以上]。]
 - [22. 为以上第21款的目的,适用下列定义:
 - (a) "基因修饰": 应适用第 17 款所载的定义;

(b) "高度生物封闭(生物安全 3 级)"是指

[具有下列特性的任何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或其他建筑物或结构物:

- (1) 按其设计能够处理[并][或]用于处理可致病而且已知或被怀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生物剂以及从事涉及此种生物剂的工作:
 - 经缔约国确定并载于1993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 手册》中的第3危险类别人类病原体的分类标准;或
 - 经缔约国确定并载于1998年国际兽疫局国际委员会第六十六届大会通过的对《国际动物健康准则》的修正中的第3类动物病原体的分类标准;
- (2) 具有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载明的下列方面的特性,从而能够防止此种物剂从结构物中意外释放出来:对出入实行控制;对环境具有负压;对废气及受污染的材料、废物和废水使用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蒸气消毒、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从而做到安全。]

[在对环境保持空气负压、对出入实行控制并使用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对废气及受污染的材料和废物(包括废水)进行安全处理方面符合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规定的要求的任何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或其他建设物或结构物]。]]

[(J) 转 让

23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进行的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毒素、设备[或运载工具]的所有国际转让。] 19

¹⁹ 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主席之友为转让及转让请求数据拟订的格式可能需作适当修改,以顾及可能载入议定书的旨在加强执行第三条的准则中的规定。需进一步审议是否需要此种准则。

[(K) 宣布《公约》第十条的执行情况 20

- 24.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为执行《公约》第十条 及本议定书第七条而个别采取的或与其他缔约国、本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一起采取 的所有措施。
- 25.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宣布任何违反第十条下的义务对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让施加的限制。]

[通知]

[(L) 疾病的突发]²¹

- [26.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附录……于……天内向本组织提供在其领土上发生的[与《公约》相关][并且不属于地方病]的疾病突发情况的有关资料。
- 27. 如果一缔约国已向某一有关国际机构诸如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和粮农组织提交了所需要的一切资料而且该国际机构已将这些资料提供给本组织,应视为该缔约国履行了本小节第 26 款所规定的义务。]

[(M) 超过现量阈值的情况

28.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三条 C 节第 5 款尽快向本组织提供任何须予以宣布的设施现时(或计划)储存的任何所列物剂或毒素的数量超过 A 附件中规定的现量阈值的情况。所提供的情况应包括:设施的具体情况、物剂(毒素)名称、其最大数量、有关活动的总的目的和活动时期。如果本组织提出要求,还应提供任何进一步的情况,以便在遵守本议定书的规定上做到必要的透明。]

²⁰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将该节移至第七条。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该节应保留在原处,以待进一步讨论。

²¹ 一些代表团对纳入此节持强烈的保留态度。

[二、提交宣布之后采取的行动]

- 1. 技术秘书处应接收、处理、分析和储存各缔约国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提交的宣布。
- 2. 如果收到已经提交了自己的宣布的一缔约国的请求,总干事应按照本议定书第四条及附件 E 所载的保密规定向该缔约国提供其请求中指明的其他缔约国的初始宣布和/或年度宣布的副本。总干事应同时告知有关缔约国其宣布的副本已提供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 [3. 为了[确定各缔约国提交的宣布按照第三条 D 节的规定做到了完整而准确][促进按照第三条 D 节的规定履行本议定书下的宣布义务],技术秘书处应:
 - [(a) 处理并分析所提交的宣布;]
 - [(b) 按以下 A 部分中载明的程序,每年对 [宣布的设施] [生物战防御设施和 BL 4 设施按比例原则]进行限定次数的 [随机选择访查] [透明度访查];]
 - [(c) 在发现一缔约国的宣布中有任何只与宣布的内容有关的[纯属技术性质的]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时,按以下 B 部分中载明的程序,请有关缔约国作出澄清;]
 - (d) 按以下 C 部分中载明的程序,向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其编写个别设施宣布和国家宣布,包括根据请求访问一缔约国。]
- [4. 一缔约国若发现另一缔约国的宣布中有任何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可按照本条 E 节的规定请有关缔约国作出澄清,或可启动以下 B 部分中载明的澄清程序。]

访查时间表

5. 根据本条进行的所有访查的总次数每日历年不得超过[30][75][140] [……]次。每年年底,总干事应拟订下一年的访查时间表,其中应初步安排[进行……次[随机选择访查][透明度访查]、……次自愿援助访查和……次[[自愿]澄清访查]][,将总次数的三分之二分配给[随机选择访查][透明度访查],三分

之一分配给本条所指的其他访查]。总干事应将载有已知的自愿援助访查和[[自愿] 澄清访查]的详细时间的时间表提交执行理事会每年的第一届会议。

- [6. [根据第十三条举行的各次审议会议][缔约国大会各届会议]可视资源的多寡及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修改[指示性总次数][各类访查的总次数]。] ²²
- 7. 总干事应至迟于执行理事会每年第一届会议结束后 7 天将该年计划进行的 [自愿]访查的时间表告知所有缔约国。
- [8. 总干事应每隔三个月或必要时不到三个月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每类访查执行情况及关于访查请求的报告。执行理事会若认为有必要,可决定调整各类访查的初步分配比例,或在资源许可的前提下增加所有类别访查的总次数。[随机选择访查][透明度访查]的次数应固定为每五年期……次。]

或

- [9. 如果该年邀请进行的自愿援助访查和/或 [[自愿] 澄清访查] 的次数超过初步安排的次数,总干事应减少所安排的 [随机选择访查] [透明度访查] 次数,以便能够进行额外的自愿援助访查和/或 [[自愿] 澄清访查]。总干事应向执行理事会下一届会议通报访查时间表的一切修改。
- 10. 总干事应每隔 3 个月或必要时不到 3 个月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每类访查执行情况及关于尚未付诸执行的自愿援助访查和 [[自愿]澄清访查]邀请的报告。]

[定义23

- 11. 为本议定书之下的访查的目的,应适用下列术语定义:
 - (a) "被访查缔约国"是指[位于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设施或区域被访查][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访查]的缔约国;

²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审议这一修改程序及其对本议定书法律条款的影响。

²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建议的这些定义应列入关于定义的第二条。

(b) 如果[此种设施或区域虽在一缔约国/国家的领土上,但位于另一缔约国/国家控制下的地方][访查虽在一缔约国/国家的领土上进行,但进行访查的地方是在另一缔约国/国家的管辖或控制下],则在此特定情况下,前一缔约国/国家不应是"被访查缔约国",而应是"所在缔约国/国家"。]

[在所在缔约国的领土上进行访查

12. 如果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某地的设施位于一所在缔约国领土内,有关各缔约国应合作并作出安排,使访查能够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进行。]

[(A) [随机选择访查][透明度访查]

<u>目的[和益处</u>]²⁴

- [13. 技术秘书处应按照本条,每年对宣布的设施进行限定次数的、属于建立建立信任性质的、本节所指的 [随机选择访查] [透明度访查]。此种访查的目的应是在与被访查缔约国合作的情况下通过下列途径促进本议定书的总的目标:
 - (a) 提高宣布的设施和活动的透明度;
 - (b) 增进宣布内容的准确性:
 - (c) 帮助技术秘书处对全球宣布的不同类型的设施和活动的最新情况具有和保持全面的了解。
- 14. 此外,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在确认收到访查通知时如此请求的话,应将访查期予以延长,但至多延长[1][...]个工作天,使访查组得以尽可能就[第七条]第......款所列的任何事项向被访查缔约国和/或被访查设施人员提供技术咨询或信息[或进行第七条 D 节第 17 款所指的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或方案]。]

²⁴ 对本节中将"益处"一词作为与"目的"一词具有不同的含义而继续予以保留这一做法,有若干代表团从概念、政治和法律角度提出了质疑。

或

- [15. 技术秘书处应按照本条,每年对[宣布的][生物战防御设施和 BL 4] 设施进行不超过……次属于建立信任性质的[随机选择访查][透明度访查]。此种访查的主要目的应是在与被访查缔约国合作的情况下核实所作的宣布按照本条 D 节的规定做到了准确而完整。
- 16. 此种访查还应有助于提高宣布的设施和活动的透明度,根据请求而酌情提供技术咨询或信息,[或进行第七条 D 节第 17 款所指的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或方案,]并[帮助]确保技术秘书处对全球宣布的不同类型的设施和活动的最新情况具有和保持全面的了解。]

<u>设施的选择</u>

- 17. 在每一日历年内,接受 [随机选择访查] [透明度访查] 的每一 [宣布的] [生物战防御设施和 BL 4]设施应由技术秘书处在随机的基础上从所有 [宣布的] [生物战防御设施和 BL 4]设施中选出。选择机制应由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予以核准,并可由缔约国大会其后的会议予以修正。在选择所要访查的设施时,技术秘书处应 [确保对任一缔约国进行此种访查的次数每年不超过 1 次] [采用适当的机制,以确保在每五年期内:
 - (a) 按设施的科学和技术特性在[尽可能广泛的各类][这两类][宣布的] [生物战防御设施和BL4]设施之间分配此种访查的次数;
 - [(b) 对任一缔约国进行此种访查的次数不超过[10][... ...] 次;]
 - [(c) 对任一缔约国进行此种访查的次数每年不超过……次;]
 - [(d) 在第九条第…款界定的各区域缔约国集团之间[公平][平等]分配此种访查的次数;]
 - [(e) 在广泛地理范围内的为数众多的缔约国之间分配此种访查的次数;]
 - [(f) 对任一区域集团进行此种访查的次数不超过……次;]
 - (g) 对任一设施进行此种访查的次数不超过[2][.....]次;
 - [(h) 使人无法预测对任一设施进行或不进行此种访查的确切时间;]
 - [(i) 按比例原则选出生物战防御设施和 BL 4 设施。]]

期限

- 18. [随机选择访查][透明度访查]可长达[2][连续2个工作]天。此一时限[不]包括检查核准的设备的时间。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和访查组一致同意,访查期可予以延长。
- 19. 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在确认收到访查通知时请求延长访查期,则访查期应予以延长,但至多延长[1][3]天,以便访查组能够按被访查缔约国的请求提供技术咨询或信息[或进行第七条 D 节第 17 款所指的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或方案]。[此一援助访查所需的资源应从本组织预算关于技术援助的部分中拨付。]

设备

- 20. 访查组应仅将核准的设备清单所列的[相机、磁带录音机、]个人计算机和防护设备带入被访查设施。任何其他核准的设备须经被访查缔约国事先同意方可带入设施。将另外的核准的设备带入设施的任何请求均应保持在必要的最低限度内,并应在通知中载明。被访查缔约国应在确认收到通知时对此种请求作出答复。
- 21. [磁带录音机应仅用于为编写访查报告收集事实性资料。相机的使用应由被访查缔约国酌情决定,而且此种相机应仅由被访查缔约国代表操作。]在宣布的设施使用另外的核准的设备应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

行政安排

22. 被访查缔约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访查组必需的便利,如:通讯手段、为完成询问和其他任务所必需的口译服务、国内交通、工作区、住宿、膳食和医疗。[被访查缔约国可尽其所能提供访查组所请求使用的核准的设备。]在这一方面,被访查缔约国向访查组提供此种便利所涉的费用应由本组织在收到被访查缔约国的经过核证的明细偿付要求后 30 天内偿付。

访查前的活动

任务授权

- 23. 总干事应为访查下达[标准的]任务授权。此一访查任务应限于实现本节第 13 至第 16 款中载明的目的[和益处]。任务授权中应[至少]载明:
 - (a) 被访查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国家]的名称,如果适用的话;
 - (c) 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名称和位置;
 - [(d) 设施提交的宣布;]
 - (e) 访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f) 将在访查期间按照以上第 20 和第 21 款使用的核准的设备;
 - [(g) 对访查组的作业指令,其中应要求访查组审查被访查设施提交的宣布中所载的资料;]
 - [(h) 关于宣布的设施活动的特定科学和技术资料要求,以便对设施及其活动的最新情况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 [24. 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在确认收到访查通知时要求访查组提供技术咨询或信息[或进行第七条 D 节第 17 款所指的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或方案],则访查任务授权中应[酌情]补列此种活动,并应在访查活动结束后进行此种活动。应在访查开始前尽快将访查任务授权中补列的活动告知被访查缔约国。]
 - 25. 每次访查的任务授权应由总干事向访查组组长下达。

<u>通 知</u>

- 26. 在访查组抵达入境点前 [2] [7] [30] 个工作天,总干事应将打算对某一宣布的设施进行访查一事通知被访查缔约国 [以及(如果适用的话)所在缔约国] [的国家主管部门],同时应将访查任务授权告知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应在收到此一通知后 [12小时] [24小时] [2天]内确认收到此一通知。通知中应 [至少]载明:
 - (a) 被访查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国家的名称,如果适用的话;]
- (c) 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名称和位置;
- (d) 访查组将抵达的入境点以及抵达的方式;
- (e) 访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f) 访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g) 访查任务授权;
- [(h) 访查组根据以上第 20 款请求带入被访查设施的另外的核准的设备;]
- (i) 关于技术秘书处认为可能适于在所要访查的设施进行的、对设施可能 有益的任何现有的合作及援助活动或方案的[标准]资料。
- 27. 缔约国在确认收到此一通知时,应对带人另外的核准的设备的请求作出答复,并可表明它是否需要技术咨询和信息[以及它请访查组进行哪些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或方案][,但这不妨害该缔约国在进行访查的任何时间请求提供技术咨询和信息的权利]。

访查组的任命

28. 总干事应考虑到所要访查的设施的特性,只从按照附件 D 第一节第 1 至第 10 款所指派的技术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中任命访查组的成员。应充分考虑到在尽可能广泛和公平的地域基础上选择访查组的成员。总干事应将访查组的规模限制为适当履行任务所必要的最小规模。在任何情况下,访查组的成员不得超过 4 名。被访查缔约国国民 [或(如果适用的话)所在缔约国国民]不得担任访查组的成员。

被访查缔约国代表的指派

29. 被访查缔约国[应][可]指派人员协助被访查设施的人员,为访查组作准备和接待访查组,并在访查期间陪同访查组。

访查组抵达后的活动

检查核准的设备

30. 被访查缔约国有权检查访查组的设备,包括被访查缔约国同意的另外的设备,以确保设备密封恰当、列于核准的设备的清单内并且符合附件 D 第一节第 35款中规定的标准。被访查缔约国可剔除不符合附件 D 第一节第 40款及以上第 20 和第 21款的规定的设备,并可将此种设备留置在人境点。[检查设备的时间不得超过 1小时。] ²⁵

访查的进行

- 31. 访查组和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应彼此合作,以履行任务并保护被访查缔约国的利益。
 - [32 在这方面,被访查缔约国应:
 - (a) 向访查组提供对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准人[并在被访查设施内提供足可 使访查组履行其任务的准人]。设施内准人的性质和程度应由被访查缔 约国酌定;
 - (b) 允许访查组进行其提议进行的为履行其任务所必要的本节第 45 款所 指活动;
 - (c) 有权采取措施以保护国家安全资料和商业所有权资料;
 - (d) 有权驳回向设施人员提出的问题,如果它认为此种问题与访查任务授权的目标无关或者会泄露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的话;
 - (e) 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提供替代办法以使访查组能够履行其任务,如果无法进行访查组按第 44 和第 45 款提议进行的任何活动的话。
 - 33. 访查组应:

²⁵ 需根据对检查设备是否属于访查的一部分这一问题进行讨论的结果进一步审议这一句。

- (a) 仅收集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并将访查过程中获得的含有商业 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而且经被访查缔约国指出含有此种资料的 任何资料、文件和数据视为机密并按本议定书的保密规定处理此种资 料、文件和数据:
- (b) 安排其活动,以确保能够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按照访查任务授权及 时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避免麻烦被访查缔约国以 及打扰被访查设施;
- (c) 避免不必要地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特别是,访查组不应操作设施 的任何设备;
- (d) 严格遵守设施的既定安全规程和工作规程;
- (e) 向被访查缔约国提供访查过程中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 (f) 有权说明访查组提出的但被被访查缔约国驳回的问题的相关性。访查组组长可要求被访查缔约国重新考虑其驳回此种问题的做法。访查组可在其最后报告中记述被访查缔约国不加任何解释地拒不准许询问或不准许答复问题的任何情况。]
- [34. 访查组活动的安排应确保能够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按照访查任务授权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避免麻烦被访查缔约国以及打扰被访查设施。访查组应避免不必要地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特别是,访查组不应操作设施的任何设备。
- 35. 访查组应将访查期间获得的含有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并经被 访查缔约国指出含有此种资料的任何资料、文件和数据视为机密,并应按照本议定 书的保密规定处理此种资料、文件和数据。
- 36. 在进行活动时,访查组应严格遵守设施为保护人员、动物、植物、环境或保护工序或其产品而实施的既定安全规程和工作规程。]

情况介绍

37. 访查组在抵达被访查设施后,应由设施代表向其介绍设施及在设施进行的活动的情况,被访查缔约国代表也可酌情介绍情况。设施代表可视需要由任何其他设施人员从旁协助。

[38. 情况介绍不得超过 3 小时。介绍内容应包括现有各项宣布的活动的一般说明,并酌情提供关于设施或其活动的书面和图象资料(例如照片、介绍手册、图样)。此外,情况介绍还应包括访查的必要行政、后勤巡视安排以及关于设施的宣布的活动的下列各点:]

或

- [39. 情况介绍不得超过3小时。介绍内容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简述宣布的设施的背景,包括建成日期、目前的所有者的详细情况、 经营宣布的设施的公司或政府机构或实体的供资情况及结构;设施的 组织结构和任何先前的用途或所有者的变更;]

或

- [(a) 目前的所有者和宣布的设施的[供资情况及]组织结构,并尽可能概述宣布的设施在所有者和/或经营者现有活动的总的结构中的作用;]
- (b) [概述][详述]现场的布局及其他有关特性,包括提供一份地图或概图,图中绘出所有结构物和重要地理特征;
- (c) 说明设施目前进行的宣布的活动的范围和一般情况,包括与宣布的活动有关的主要科学和技术资料;
- (d) 参与宣布的活动的工作人员人数和类别,并说明他们是军职人员还是 文职人员[,科学人员还是行政人员];
- (e) [概述][说明]现行的安全规章,包括观察规则和检疫规则[及防疫接种政策,并[概述][说明]可能适用的任何其他管制机制];
- (f) 指出被访查缔约国认为敏感的区域;
- (g) [概述][说明]自最近一次提交宣布以来设施的活动或设备的任何有 关变动情况;
- (h) 说明任何封闭级别以及在或不在此种封闭条件下作业的理由,并说明 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包括主要的目标和进行此种工作的理 由;

- [(i) 说明被访查缔约国请求进行的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或方案;]
- [(j) 概述处理或处置从宣布的设施排出的任何废物或废水所使用的方法;]
- [(k) 概述与宣布的活动有关的任何动物使用情况。]
- [40. 被访查设施可酌情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诸如与情况介绍或巡视有关的资料。]
- 41. 被访查设施应向访查组提供情况介绍要点的书面摘要。被访查设施还可酌情以书面方式提供情况介绍中涉及的任何进一步情况。访查组可同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人员讨论情况介绍的内容以及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人员提供的任何其他情况。
- [42. 作为对情况介绍的补充,被访查缔约国[可][应]邀请访查组巡视宣布的设施内与访查任务授权相关的所有区域。巡视的时间不得越过2小时。]

或

[巡视宣布的设施

43. 被访查缔约国应主动请访查组巡视宣布的设施内与访查任务授权相关的区域。巡视过程中的一切准入应由被访查缔约国酌情提供。]

[<u>访查计划</u>]

- [44. 情况介绍和巡视结束后,访查组应拟订一项初步访查计划。访查计划应订明访查组提议进行的活动,包括将访查的设施特定区域,并订明访查组是否有分为小组的任何打算。访查计划、访查过程中对访查计划的任何修改和访查组分为小组的任何打算,均需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
 - 45. 访查组可提议进行下列活动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活动:
 - (a) 审查被访查设施的宣布中所载的资料以及在讨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b) 经本人同意,就宣布中的资料所依据的任何活动询问负责的个人或其 代表,以查明有关的事实。经被访查缔约国同意,访查组可询问能够 说明宣布中或宣布的设施活动中某一具体实情的其他设施人员。被访

查缔约国可委派国家代表答复有关国家卫生保健和安全立法及其他规章事项的问题,或就此种事项提供资料。所有询问均应在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访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访查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 (c) 经被访查缔约国同意后,查阅与任务授权相关的文件,以帮助访查组 了解在宣布的设施进行的活动。被访查缔约国应尽力提供此种文件, 或在拒绝提供任何文件的情况下提供替代手段解答访查组的问题;
- (d) 目视观察与任务授权相关的设施部分及设备;
- [(e) 访查与设施宣布相关的设施部分并察看设备;][访查组若认为会有助于履行任务,可重新访查宣布的设施内已巡视过的区域;]
- [(f) 被访查缔约国和/或被访查设施可酌情提供对宣布的设施内的其他区域的准人。]
- [46. 除非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人员]表示愿意而且访查组认为有用,否则不得进行取样。双方议定的任何取样和分析均应由设施人员在访查组和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访查组不得要求将样品移出设施。]
- 47. 如果在访查期间发现了任何与被访查缔约国的宣布有关的不明情况或其他问题,被访查缔约国和设施应合作解决此种不明情况或其他问题,必要时可在访查组协助下解决。]

或

[48. 情况介绍和巡视结束后,访查组可就情况介绍、巡视或被访查设施的宣布提问。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在答复访查组时,应考虑到访查的总的目的并应努力做到尽可能透明,但不影响其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资料的权利以及其在国家卫生、保健规章、安全规章或其他规章下的任何义务。]

情况汇报

49. 在议定的活动结束时,访查组、设施人员和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应开会讨论 访查的结果,并在必要时确认拟纳人[初步报告][实情报告草案]的任何事实细节。 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和访查组一致认为没有必要,则不应举行此一会议。

访查后的活动

合作及援助活动

50. 如果收到根据以上第 14 和第 19 款提出的请求,访查组在完成与访查有关的其他活动之后,应按以上第 24 款或访查期间提出的请求提供技术咨询和信息[以及实行访查任务授权中补列的合作及援助方案]。

[初步报告][实情报告草案]

- 51. 访查组应在访查结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被访查缔约国代表提供一份[初步报告][实情报告草案]。[初步报告应仅载述访查组的实情访查结果。][实情报告草案应限于叙述和总结访查期间进行的活动。]访查组组长应在[初步报告][实情报告草案]上签字。被访查缔约国代表也应在[初步报告][实情报告草案]上签字,以表示其注意到[初步报告][实情报告草案]的内容。
- 52. 如果在访查期间被访查缔约国向访查组提供了任何经被访查缔约国指明属于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而且未包含在宣布中的资料,则被访查缔约国可要求在[最后报告][实情报告]草案或定本中不纳人任何此种资料。

离 境

53. 情况汇报 [和(如果适用的话)相关的合作及援助活动]完成后,访查组应 尽快离开被访查缔约国领土。

[报告][实情报告定本]

[报告草案

- 54. 访查组应至迟于访查结束后[14][21] 天拟订一份报告草案,其中应收入初步报告的内容[,并说明访查组在访查期间进行的合作及援助活动]。[如果被访查缔约国代表提出请求,报告草案中可提出技术性建议及本组织可进行的后续合作及援助活动或访查组认为可使设施继续受益的其他国际组织。][报告草案中还应说明被访查缔约国为了使访查组能够履行访查任务而给予的准入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
- 55. 报告草案完稿后,应立即送交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可提请访查组注意其认为报告草案中与访查任务授权无关或与宣布方面的义务无关的任何资料。在此种情况下,被访查缔约国可指明哪些资料被视为机密因而应作为机密处理或哪些资料与访查任务授权无关因而应予以删去,并/或可提出书面意见,此种意见应附于报告之后或纳入报告。
- 56. 访查组应考虑和采纳被访查缔约国根据以上第 55 款提出的任何意见,并在一般情况下依照请求删去此种资料和数据,随后至迟于收到此种意见后 7 天将最后报告草案提交总干事和被访查缔约国。

最后报告

57. 访查组应至迟于访查结束结束后 28 天向总干事提交一份最后报告。最后报告应是访查组根据所收到的被访查缔约国的意见修改后的报告草案。总干事应将任何此种意见附于最后报告草案之后,二者的合订本即应成为最后报告。[最后报告不得在技术秘书处以外散发]。总干事[在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后,]可根据请求,将最后报告的副本提供给任何其他缔约国。]

或

[58. 被访查缔约国可至迟于访查结束后 21 天将其对实情访查报告草案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提交技术秘书处,并指出任何由于其机密性质而不应纳入实情报告定

本的资料。技术秘书处应删去任何此种机密资料,在实情访查报告定本中考虑到任何此种意见并在一般情况下纳入任何此种建议,以确保在实情说明和技术细节上做到准确,并使商业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资料受到充分保护。

- 59. 总干事应至迟于访查结束后 28 天向被访查缔约国提供一份实情访查报告的定本。被访查缔约国可在收到实情报告定本后 14 天内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或建议,而修订后的实情访查报告定本一般应考虑到或纳入此种意见或建议,并由总干事提供给被访查缔约国。其后,总干事可根据请求,将实情访查报告的定本提供给任何其他缔约国。]
- [60. 如果总干事认为被访查缔约国有必要通过修订或增补对宣布加以纠正或提交新的宣布,则总干事应在最后报告之后附上有关宣布中应纠正的事项的细节并说明理由,并应将其提交被访查缔约国。]

或

[61. 如果查明的事实表明在本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没有得到遵守,总干事应立即告知执行理事会。总干事还应将其决定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报告一事告知有关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应[与被访查缔约国磋商,]审议是否需要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B) 澄清宣布内容的程序

62. 与一缔约国的宣布有关的关注[一般]应通过本条 E 节第 1 款(a)项和第 3 款中规定的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或通过本节中载明的程序力求加以解决。[与此一关注有关的缔约国可主动请技术秘书处按照本节的规定对有关设施进行访查,以解决此一关注。]

请求作出澄清

[63. 如果一缔约国认为另一缔约国的宣布中存在[与任何宣布的设施或活动有关的]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或发现任何它认为符合第三条 D 节所列的宣布标准的设施而该设施未见于有关的宣布,] 它应或者通过本条 E 节第 1 款 (a)项和第 3 款中规定的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请该另一缔约国 (下称"被请求的缔

- 约国")作出澄清,或者可以书面方式请总干事为它启动本节中载明的澄清程序。请求应随附所依据的一切有关资料[,而在提交的宣布可能遗漏某一设施的情况下,此种资料应包括该设施被认为可能需予以宣布的理由及设施位置的界划]。]
- [64. 如果一缔约国发现任何它认为符合第三条 D 节所列宣布标准的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在另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设施而该设施未见于有关的宣布,它应通过本条 E 节中规定的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请该另一缔约国作出澄清。]
- [65. 任何未按第三条 D 节第三小节的规定履行义务的缔约国,在其提交所有尚未提交的宣布之前均无权根据本节请另一缔约国作出澄清。]

或

- [66. 任何未按本小节第117和第118款所指的执行理事会的决定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的缔约国,在其采取本小节第117和第118款所要求的任何措施之前均无权根据本节请另一缔约国作出澄清。]
- [67. 在收到按以上第63款提出的请求后[,或如果总干事自己进行了审查之后认为一缔约国的宣布中存在与任何宣布的设施或活动有关的[纯属技术性质的]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或发现任何其认为符合第三条 D 节所列宣布标准的设施而该设施未见于有关的宣布],总干事应以书面方式请有关缔约国(下称"被请求的缔约国")作出澄清。请求应随附所依据的一切有关资料[,而在提交的宣布可能遗漏某一设施的情况下,此种资料应包括该设施被认为可能需予以宣布的理由及设施位置的界划]。]

磋商,包括磋商会议

68. 被请求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此一请求后 20 天以书面方式向总干事作出 澄清。如果澄清宣布内容的程序是一缔约国启动的,此一答复应至迟于总干事收到 答复后 24 小时由总干事转交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 69. 在收到书面答复后 14 天内,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基于它应以书面方式向总干事说明的理由而认为此一书面答复并不解决问题 [, 或如果总干事自己认为此一书面答复并不解决问题],则总干事应 [根据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请求,] 以书面方式请被请求的缔约国举行一次磋商会议,由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可包括有关设施代表在内的被请求的缔约国的代表参加,以解决此一问题。
- 70. 被请求的缔约国在收到此一请求后,应为此一磋商会议作出安排。[磋商会议应在总干事与被请求的缔约国议定的任何地点举行。][除非总干事与被请求的缔约国另有协议,否则磋商会议应在被请求的缔约国的首都或其领土上的任何其他地方举行。]此一会议应至迟于收到举行会议的请求后 10 天开始,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 71. [如果澄清宣布内容的程序是一缔约国启动的,]总干事应至迟于磋商会议结束后 24 小时将会议结果告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 72. 与按照本小节第 63 至 73 款正在进行的[或已完成的][自愿]澄清程序(磋商)有关的资料,其中包括与磋商[请求][邀请]有关的资料以及此种程序所产生的资料,其分发范围应只限于技术秘书处、被请求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除非被请求的缔约国[或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明示同意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分发。
- [73. 如果[请求进行][主动表示愿意接受]澄清访查,总干事应将此种资料作为机密提供给执行理事会成员。在请求进行访查的情况下,与此一请求有关的资料以及此一请求或访查所产生的资料,其分发范围应只限于执行理事会成员、技术秘书处、被请求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除非被请求的缔约国明示同意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分发。如果根据本节进行了现场活动,访查的最后报告的分发范围应只限于执行理事会成员、技术秘书处、被请求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除非被请求的缔约国明示同意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分发。被请求的缔约国认为属于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的资料不得纳入最后报告。]

[[自愿][澄清]访查

[74. 此一访查应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并且[不得][应尽可能不] [以任何方式]影响或打断设施正在进行的活动。邀请进行访查的缔约国和访查组 应彼此合作,以实现任务授权的目标。]

主动表示愿意接受澄清访查

- [75. 被请求的缔约国可酌情在澄清程序中的任何时间,或在通过以上第63和第64款所指的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未能解决此一关注的情况下,邀请技术秘书处按照[第74至第116][第……]款的规定对有关的[宣布的]设施进行自愿澄清访查,以求令人满意地迅速解决根据以上第63和第64款提出的任何问题。
- 76. 访查有关的[宣布的]设施的邀请应在以上第 68 至第 73 款所指的磋商过程中的任何时间[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以上第 68 至第 73 款所指的磋商结束后 7 天][或在以上第 68 至第 73 款所指的磋商结束后尽快]以书面方式送交总干事。此一邀请应附有邀请的原由、建议进行的访查的目的、所要澄清的具体问题和[所要访查的[宣布的]设施的位置][以地理坐标注明的进行自愿访查的地理位置,并提供一份简图,图中标出并描述所要访查的具体地点和设施]。
- [77. 总干事应确保此一访查[请求][邀请]得到接受,必要时可为此而对该年的总的访查方案加以调整。总干事若在执行本款的规定时受到资源方面的限制,应通报执行理事会,由其决定如何行事。]
- [78. 总干事应按照本节第 5 至第 10 款的规定处理此一邀请。总干事和邀请进行访查的缔约国应考虑到总的访查时间表,共同决定访查的时间。如果无法就访查日期达成一致意见,则总干事和邀请进行访查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使访查得以尽早进行。]]

或

- [79. 发出邀请的缔约国既然主动表示愿意接受访查,应确保提供对设施的必要准人,使访查组得以完成其任务。自愿访查应按照本小节第74至116款中载明的程序进行。发出邀请的缔约国可酌情给予访查组更进一步的准人和权利。
- 80. 总干事应与发出邀请的缔约国磋商,为自愿访查确定任何[进一步的]安排。自愿访查的安排应告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 81. 如果提交给总干事的一项调查请求所针对的问题与自愿澄清访查邀请所针对的问题相同,则在执行理事会就该调查请求作出决定之前,总干事应继续为自愿访查做准备但不得进行此一自愿访查。如果执行理事会[决定驳回][不批准]该调查请求,即应进行此一自愿澄清访查。]]
- [82. 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磋商会议没有解决此一问题并认为已为澄清此一问题采取了一切合理的步骤,则总干事应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其审议并就进一步的行动作出决定]。
- 83.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如果适用的话)应在磋商会议结束后[7]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任何此种建议提交总干事。任何此种建议中均应说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为何认为先前实行的澄清程序未解决此一问题。]

或

[执行理事会的审查

- 84. 只有在下列条件全部成立时,总干事或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才可将此一问题 提交执行理事会处理:
 - (a) 如果总干事[和(如果适用的话)][或]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磋商会议未解决此一问题;并且
 - [(b)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未主动表示愿意接受澄清访查以解决此一问题; 并且]
 - [(c) 如果总干事确信已为通过本节规定的其他程序澄清问题采取了一切合理的步骤。]

- 85.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如果适用的话)应在磋商会议结束后[7]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任何此种建议提交总干事。任何此种建议中均应说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为何认为先前实行的澄清程序未解决此一问题。
- 86. 如果以上第 84 款所列的条件全部成立,总干事应[请被请求的缔约国在规定的时限内自愿接受澄清访查。总干事还应]以书面方式就此一问题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全面的报告,其中载列与本节所指澄清程序的实行情况相关的一切资料。
- [87.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未主动表示愿意接受澄清访查,总干事应通报执行理事会,而]执行理事会应[在其下一届常会上]审议此一问题,并可除其他外:
 - (a) 决定没有理由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 (b) 决定建议与被请求的缔约国进一步磋商;
 - (c) 决定请被请求的缔约国和/或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 (d) 决定请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协助解决此一问题;
 - (e) 决定将此一问题提交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处理;
 - [(f) 决定请被请求的缔约国在规定的时限内自愿接受澄清访查;]
 - (g) 以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简单]多数决定启动澄清访查,此一访查 应按本节中载明的程序进行。
- 88. 如果以上第 84 款所列的条件并非全部成立,则不得在本节下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但这不妨害任何缔约国根据本条其他有关规定继续设法解决此一问题的权利。]
- 89. 在执行理事会审议此一问题的过程中,被请求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权参加讨论[,但无权参加就进一步行动作出任何决定]。

期限

90. 访查期的长短应由邀请进行访查的缔约国和总干事决定,但在任何情况下访查期不得超过2天。"访查期"是指从访查组抵达被访查设施到完成本节中规定的访查活动为止这段连续的期间。

设备

- 91. 访查组应仅将核准的设备清单所列的[相机、磁带录音机、]个人计算机和防护设备带入被访查设施。任何其他核准的设备须经被访查缔约国事先同意方可带人设施。将另外的核准的设备带人设施的任何请求均应保持在必要的最低限度内,并应在通知中载明。被访查缔约国应在确认收到通知时对此种请求作出答复。
- 92. [磁带录音机应仅用于为编写访查报告收集事实性资料。相机的使用应由被访查缔约国酌情决定,而且此种相机应仅由被访查缔约国代表操作。]在宣布的设施使用另外的核准的设备应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

行政安排

93. 被访查缔约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访查组必需的便利,如:通讯手段、为完成询问和其他任务所必需的口译服务、国内交通、工作区、住宿、膳食和医疗。[被访查缔约国可尽其所能提供访查组所请求使用的核准的设备。]在这一方面,被访查缔约国向访查组提供此种便利所涉的费用应由本组织在收到被访查缔约国的经过核证的明细偿付要求后 30 天内偿付。

访查前的活动

任务授权

- 94. 总干事应为访查下达任务授权,而此一任务授权应限于澄清被请求的缔约国的宣布中作为按以上第 68 至第 73 款举行的事前磋商的主题的具体问题。任务授权应在总干事发出的访查通知中载明。此一任务授权应在访查组抵达入境点后立即告知被访查缔约国代表。任务授权中应至少载明:
 - (a) 被访查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的名称,如果适用的话;]
 - (c) 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名称和尽可能精确的位置;
 - (d) 访查的目的以及与被请求的缔约国的宣布有关的、作为以上第 68 至第 73 款所指磋商会议的主题的问题的可能的解决方法;

- (e) 访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f) 将在访查期间按照以上第 91 和第 92 款使用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g) 设施提交的宣布。

通 知

- 95. 总干事应至迟于访查组计划抵达入境点前7天通知被访查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所在缔约国],确认将进行访查一事。除其他外,通知中应[至少]载明:
 - (a) 被访查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国家的名称,如果适用的话;]
 - (c) 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名称和位置;
 - (d) 访查的目的以及[被访查缔约国在其邀请中列明的]所要澄清的具体问题[和总干事为了解决问题而采取的步骤];
 - (e) 入境点;
 - (f) 抵达方式;
 - (g) 访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h) 访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i) 访查任务授权。
- 96. 被访查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此一通知后 48 小时确认收到此一通知。[该缔约国应确认接受建议的访查日期,或者建议另外的日期,但此一另外的日期距总干事建议的访查日期不得超过[7][……]天。访查应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如果总干事不能按被访查缔约国建议的日期行事,原先的日期应定为访查日期。]

访查组的任命

97. 总干事应考虑到所要访查的设施的特性,[只从]按照附件 D.第一节第…… 款所指派的技术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中]任命访查组的成员。应在尽可能广泛和公平的地域基础上选择访查组的成员。总干事应将访查组的规模限制为适当履行任务所必要的最小规模。在任何情况下,访查组的成员不得超过 4 名。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被访查缔约国国民[或(如果适用的话)所在缔约国国民]不得担任访查组的成员。

被访查缔约国代表的指派

98. 被访查缔约国应指派人员协助被访查设施的人员,为访查组作准备和接待访查组,并在访查期间陪同访查组。

访查组抵达后的活动

检查核准的设备

99. 被访查缔约国有权检查访查组的设备,以确保设备密封恰当、列于核准的设备的清单内并且符合附件 D 第一节第 40 款中规定的标准。被访查缔约国可剔除不符合附件 D 第一节第 39 款及以上第 91 款的规定的设备,并可将此种设备留置在入境点。

访查的进行

- 100. 访查组和被访查缔约国应彼此合作,以履行任务并保护被访查缔约国的利益。
 - 101. 在这方面,被访查缔约国应:
 - (a) 向访查组提供对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准入并在被访查设施内提供足可使 访查组履行其任务的准人。设施内准人的性质和程度应由[访查组与 被访查缔约国谈判议定][被访查缔约国酌定];
 - (b) 允许访查组进行其提议进行的为履行其任务所必要的本小节第 107 款 所指活动:
 - (c) 有权采取措施以保护国家安全资料和商业所有权资料;
 - (d) 有权驳回向设施人员提出的问题,如果它认为此种问题与访查任务授权的目标无关或者会泄露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的话;
 - (e) 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提供替代办法以使访查组能够履行其任务,如果无法进行访查组按第 106 和第 107 款提议进行的任何活动的话。

102. 访查组应:

- (a) 仅收集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并将访查过程中获得的含有商业 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而且经被访查缔约国指出含有此种资料的 任何资料、文件和数据视为机密并按本议定书的保密规定处理此种资 料、文件和数据:
- (b) 安排其活动,以确保能够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按照访查任务授权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避免麻烦被访查缔约国以及打扰被访查设施;
- (c) 避免不必要地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特别是,访查组不应操作设施的任何设备;
- (d) 严格遵守设施的既定安全规程和工作规程;
- [(e) 向被访查缔约国提供访查过程中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 (f) 有权说明访查组提出的但被被访查缔约国驳回的问题的相关性。访查组组长可要求被访查缔约国重新考虑其驳回此种问题的做法。访查组可在其最后报告中记述被访查缔约国不加任何解释地拒不准许询问或不准许答复问题的任何情况。

情况介绍

- 103. 访查组在抵达被访查设施后,应由设施代表和/或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向其介绍情况。介绍内容应包括与[访查任务授权][宣布]相关的[设施][或场区]活动的范围及一般说明、设施布局细节和其他有关特性,包括提供一份地图或概图,图中绘出相关结构和重要地理特征。此一介绍应包括说明现行的安全规章,包括观察规则和检疫规则。在介绍过程中,还可指出被访查缔约国认为敏感的或与访查任务授权无关的区域。情况介绍不得超过3小时。
- 104. 被访查设施应向访查组提供情况介绍要点的书面摘要。被访查设施还可 酌情以书面方式提供情况介绍中涉及的任何进一步情况。访查组可同被访查缔约国 和被访查设施人员讨论情况介绍的内容以及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人员提供的 任何其他情况。
- 105. 被访查缔约国可主动请访查组对设施内与[访查任务授权][宣布]相关的区域作一次巡视,而访查组也可请求作这样的巡视。访查组和被访查缔约国应讨

论巡视的安排。巡视过程中的一切准入应由被访查缔约国酌情提供。巡视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访查计划]

[106. 情况介绍和任何巡视结束后,访查组应与被访查缔约国代表磋商,拟订一项初步访查计划,并立即将该计划送交被访查缔约国。访查计划应订明访查组提议进行的活动,包括将访查的设施特定区域,并订明访查组是否有分为小组的任何打算。访查组可在任何时间向被访查缔约国建议对访查计划进行修改。访查过程中对访查计划的任何修改和访查组分为小组的任何打算均应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

107. 访查组可[提议][按议定的访查计划]进行下列活动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活动:

- (a) 就与设施相关的宣布以及就所要澄清的问题提问;
- (b) [经本人同意,]就宣布中的资料所依据或应依据的[与所要澄清的问题相关的]科学、技术、医学、会计或管理活动询问负责的个人或其代表或其他了解情况的人,以有助于澄清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问题。经被访查缔约国同意,访查组可询问也许能够有助于澄清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问题的其他设施人员。所有询问均应在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以查明有关的事实。访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访查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 (c) 查阅被访查缔约国[可能][应]提供的任何文件,以有助于澄清 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问题。如果拒绝提供任何文件,被访查缔 约国应尽力提供替代手段,以澄清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问题。 [可议定所需的安排,以查阅存放于被访查设施以外地点的文件];
- (d) 目视观察与任务授权相关的设施部分及设备。

[108. [除非被访查缔约国表示愿意而且访查组认为有用,否则不得进行取样。][只有在访查组和被访查缔约国一致认为取样会有助于实现访查目的的情况下,才可进行取样。]双方议定的任何取样和分析均应由设施人员在访查组和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访查组不得将样品移出设施。]

[109. 访查计划应在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后付诸实行。]

访查后的活动

情况汇报和初步访查结果

110. 访查结束后,访查组应在被访查设施会晤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和被访查设施代表,以审查访查组的初步访查结果并澄清任何尚未解决的不明情况。访查组应以书面方式向被访查缔约国提供初步访查结果,并随附所获得的而且访查组打算在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后带出设施的文件及其他材料的清单和副本。文件中不得载有任何与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所要澄清的问题无关的资料或数据。其中一般不得载有经被访查缔约国指出属于机密性质[而且与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所要澄清的问题无关、]的资料或数据。访查组组长应在文件上签字。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应在文件上副签,以表示被访查缔约国已审阅过文件的内容。此一会晤应至迟于访查结束后 24 小时结束。

离境、

111. 访查完成后,访查组应尽快离开被访查缔约国领土。

报告

<u>访查报告</u>

112. 访查组应拟订和处理一份报告草案。报告草案应视为机密。报告草案应总结访查期间进行的一般活动情况和访查组的实情访查结果。报告草案应仅载述与澄清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所要澄清的问题相关的事实。报告草案应至迟于访查结束后 14 天送交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可至迟于收到报告草案后 21 天将其对报告草案的任何书面意见送交访查组。特别是,被访查缔约国可指出任何它认为与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所要澄清的问题无关或由于其机密性质而不应纳入报告定本的资料和数据。

- 113. 访查组应考虑和采纳被访查缔约国根据以上第 112 款提出的任何意见,并在一般情况下依照请求删去此种资料和数据,随后至迟于收到此种意见后 7 天将最后报告草案提交总于事和被访查缔约国[以及(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 114. 被访查缔约国可在收到最后报告草案后 14 天内将其对最后报告草案的进一步意见提交总干事。总干事应将任何此种意见附于最后报告草案之后,二者的合订本即应成为最后报告。总干事应将最后报告副本提供给被访查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 [115. 总干事应仅在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所要澄清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的情况下才将最后报告提交执行理事会审议。]

或

- 116. 总干事应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最后报告提交执行理事会审议:
 - (a) [总干事或(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所要澄清的问题 没有解决;或
- (b) 澄清访查是按照以上第 87 款的规定进行的。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不得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通过决定][执行理事会审查最后报告]

- 117.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其权力和职能,审查访查组的最后报告,并审议和决定[所要澄清的问题是否已得到解决][被访查缔约国的宣布中是否存在与任何宣布的设施或活动有关的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如果执行理事会断定问题未得到解决并根据其权力和职能断定[可能]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它应采取适当措施纠正此一情况,其中可包括要求被访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诸如修订或增补有关宣布或提交新的宣布,并为此种措施规定一个时限。
- 118. 总干事应将[所作的决定][此一审查的结果]以及随后根据第 117 款采取的任何措施尽快告知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应按照该[决定][审查结果]

采取必要的措施。如果适用的话,总干事还应将[所作的决定][此一审查的结果] 以及随后根据第 117 款采取的任何措施告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C) 自愿援助访查

- 119. 每一缔约国可通过总干事邀请技术秘书处对位于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设施进行访查。缔约国在邀请进行访查时,应说明访查目的,而访查目的应是[提高透明度和增进各缔约国之间的信任以及]下列目的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目的:
 - [(a) 获得相关的技术援助和信息;]
 - (b) [在第七条第……款所指的事项上获得技术援助和信息,并酌情][实 施本组织的技术合作及援助方案];
 - (c) 在履行与特定设施有关的本议定书宣布义务方面获得技术秘书处的技术咨询或信息。

访查邀请

- 120. 所有自愿援助访查的邀请均应送交总干事,其中应说明邀请的原由和建议进行的访查的目的。此一邀请应尽可能至迟于每年 12 月 31 日提交,以便使总干事能够拟订下一年的访查方案。总干事在收到此一访查邀请后,应按照本小节第 5 至第 10 款的规定,将此一访查列入下一年的访查时间表。如果邀请的数量超过本小节第 5 款中规定的限额,总干事应通报执行理事会, 并根据缔约国提交的资料 [和其他可以获得的有关资料] 而就每一访查的优先顺序提出建议 [,以供执行理事会就如何行事作出决定]。
- [121. 执行理事会应就该年的自愿访查方案作出决定,包括必要时在邀请的数量超过本条所规定的总的限额的情况下就如何行事作出决定。]
- 122. 对其后提交的任何在该年进行访查的邀请,应根据[现有的访查时间表] [、可供利用的资源多寡]以及所附的说明邀请原由的资料加以考虑。
- 123. 总干事应为每次访查下达任务授权,此一任务授权应与被访查缔约国合作拟订。

- 124. 被访查缔约国和访查组应彼此合作,以实现任务授权的目标。
- 125. 自愿访查的详细安排和内容,诸如访查组的规模和组成、访查期的长短和访查组抵达人境点后的程序等,应由总干事与被访查缔约国事先议定。
- 126. 技术秘书处进行排定的自愿援助访查的费用应由技术秘书处负担。[进行额外的自愿援助访查的费用应由被访查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分担。]
- 127. 访查组应与被访查缔约国磋商和合作,共同拟订一份访查报告。该报告 应至迟于访查结束后 14 天提交总干事。总干事应将该报告提交合作委员会审议。

三、确保提交宣布的措施 26

- 1. 本条 D 节第一小节第 1 款所规定的提交初始宣布或年度宣布的截止日期一过,总干事即应向没有按照本条 D 节第一小节的要求提交所有宣布的缔约国发出书面请求,请其提交所要求的宣布并/或以书面方式说明不按时提交宣布的理由。此种宣布和/或说明应在收到此一请求后尽快提交。
- 2. 在收到此一说明后,总干事可表示愿按照第七条第……款在编制宣布方面提供援助。
- 3. 总干事应向缔约国大会每届[常会][会议][和][并酌情向]执行理事会 [每届]会议提交关于本条 D 节第一小节中载明的宣布义务的履行情况的报告。总干事应在此一报告中载列与以上第 1 和第 2 款有关的资料。
- [4. 尽管技术秘书处采取了以上第1至第3款所规定的行动,但如果有任何缔约国在本条D节第一小节第1款所规定的提交宣布的有关截止日期过了[6]个月后仍未提交初始宣布或年度宣布,则[应对该缔约国适用下列规定][执行理事会应审议该缔约国所作的任何说明,并[在对此一说明不满意的情况下][在确信由于该缔约国不提交宣布而引起对不遵约的关注的情况下]决定是否[按第五条建议缔约国大会采取措施并/或]实行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措施],直到总干事确认收到有关宣布为止:
 - (a) 该缔约国在缔约国大会中无表决权;
 - (b) 该缔约国无权被选为执行理事会成员,而如果已经是执行理事会成员,则应暂停其成员资格;
 - (c) 该缔约国不得根据本条 D 节第二小节请求实行澄清宣布的程序或请求 进行设施调查;
 - (d) 除编制宣布方面的援助外,该缔约国不得根据第七条请求技术秘书处 提供其他技术援助;
 - (e) 该缔约国不得查阅其他缔约国所作的宣布;

²⁶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果宣布表格过于繁琐详细,缔约国不按时提交宣布的可能性就会大为增加。有人建议,应根据最后制定出来的宣布表格重新审议这一节。

[(f) 该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 E 节中直接涉及本组织的关于磋商、澄清和合作的规定。]

[执行理事会应审议上述规定的实施情况。执行理事会可根据有关缔约国所作的说明暂停实行本款所述的任何措施,并为补救行动规定一个时限。执行理事会应随时审查此一问题。]]

E. 磋商、澄清和合作 27

- 1. 在不妨害《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缔约国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各缔约国应直接在相互之间或通过本组织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就可能提出的与《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本议定书条款的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磋商和合作,并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本议定书或《公约》的[基本]义务或许未得到遵守产生关注的问题[,包括一缔约国[发现任何它认为符合第三条 D 节所列宣布标准的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在另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设施而该设施并未予以宣布的情况][对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在另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宣布的设施产生关注的情况]²⁸。为此目的,除其他外,各缔约国[可在不妨害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在本议定书之下与调查和访查有关的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应[在提出任何调查[或访查]请求前]尽一切努力]按下列程序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程序行事。
 - (a) 请另一缔约国作出澄清。如果以书面方式[直接]向另一缔约国提出 澄清请求,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收到请求后 [10天]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作出澄清。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请求 的缔约国[可][应]将请求和答复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总干事;
 - (b) 以书面方式向总干事提出涉及另一缔约国的澄清请求,并提供据以提出此一请求的资料。总干事应立即将此一请求转达所涉及的缔约国。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收到请求后[10天]向总干事作出澄清。总干事应立即将此一澄清转达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请求的缔约国都同意,][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或被请求的缔约国如此要求,]总干事应将请求和提出请求的依据以及答复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或所有其他缔约国;

²⁷ 有一种意见认为,可考虑将此节纳入 G 节的(C)小节。

²⁸ 这段案文及以下第 5 款开头部分和第 5 款(b)项中的一部分案文是特设小组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但未加以讨论。

- (c) 以书面方式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涉及另一缔约国的澄清请求并提供据以提出此一请求的资料,而执行理事会应至迟于收到请求后 24 小时通过总干事向被请求的缔约国转达此一请求。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收到请求后 [96 小时] [10 天] 向执行理事会作出答复。执行理事会应至迟于收到答复后 24 小时注意到此一答复,并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转达此一答复。执行理事会应毫不迟延地将任何此种澄清请求及其根据以及被请求的缔约国所作的任何答复告知所有其他缔约国。
- 2. ²⁹ 为了取得根据第 1 款(c)项所要求作出的进一步澄清,执行理事会可请总干事[与科学咨询委员会磋商并/或][[尽可能]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从按照附件 D 第一节所载的程序指派并核准的调查人员的名单中遴选人员]成立一个专家小组,以审查与引起关注的情况有关的所有可以获得的资料和数据。[专家小组][科学咨询委员会]应尽快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其调查结果的事实性报告。
- 3. 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收到根据第 1 款取得的澄清之后认为所作的答复未解决关注,包括对可能未遵约的关注,并认为需要寻求进一步的澄清,或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未在第 1 款规定的时限内收到澄清,或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表明它不会依照请求作出澄清,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以书面方式:
 - (a) 请求执行理事会从被请求的缔约国取得进一步的澄清,但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说明为何它认为收到的澄清未解决关注,包括对可能未遵约的关注;或请求执行理事会请被请求的缔约国说明为何它未在第 1 款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本条所要求的澄清或为何被请求的缔约国不会依照请求作出澄清;和/或
 - (b) 请求执行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而非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参加会议。在此一特别会议上,执行理事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 [根据第五、第九或第十二条]向各有关缔约国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解决此一情况。

²⁹ 需进一步审议第2和第3款的顺序是否应对调。

- 4. 如果一缔约国对可能未遵约的关注未于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澄清请求后 [21][60]天内得到解决,而且该缔约国认为它的关注需要紧急审议,则[尽管 它有权请求进行调查,]它可按照第九条第 12 款(c)项的规定以书面方式请求召开缔 约国大会特别会议。在此一特别会议上,大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根据第五或第十二条]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解决此一情况。
- 5. 被请求的缔约国除其他外,可[在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中的任何时间酌情]按下列程序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程序行事:
 - [(a) 请求执行理事会依据请求中提供的资料和被请求的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以及适当时也依据技术秘书处在各缔约国提交的宣布的基础上提供的资料[以及技术秘书处在履行其职能的过程中获得的任何其他有关资料],审议此一问题;]
 - [(b) [请求[执行理事会][总干事]授权技术秘书处进行一次[自愿][磋商]访查,以便[按照附件……中载明的程序]解决此一问题][邀请总干事派遣访查组对此一[宣布的][被认为应予以宣布的]设施进行[自愿澄清]访查,以解决关注。此一访查应按照第三条 D 节第二小节第……至第……款中载明的自愿澄清访查程序进行]。]
- [6. 执行理事会[可][应]根据有关缔约国的请求授权技术秘书处进行此一 访查[,但除其他外必须确信:
 - [(a) 本议定书中规定的其他措施无一更适于解决此一关注;]
 - (b) 访查安排将使访查组能够完成总干事与有关缔约国议定的任务;
- [(c) 有关缔约国应偿付技术秘书处进行访查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如果对自愿性磋商访查所针对的问题正在启动澄清访查或调查,本组织应立即取消 任何关于自愿性磋商访查的计划或停止这方面正在进行的任何活动]。]
- 7. 如果[所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关缔约国如此要求,其他缔约国或有关国际组织可协助[充分]澄清或解决与作为磋商、澄清和合作的一项主题而提出的对不遵约的关注有关的问题。
- 8. 上述安排不得妨害各缔约国经相互同意而在它们之间安排任何程序[包括可能的现场活动]的权利。

[9. 技术秘书处[应][可][有权要求任何缔约国针对][与任何缔约国磋商]与其在本议定书下的宣布义务有关的[纯属技术性的问题][任何[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技术性问题]][或任何其他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作出澄清]。]³⁰

³⁰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款所涉及的问题应在与组织问题有关的第九条关于技术秘书处职能的一节中处理。

[F.[加强第三条的执行的措施]

- [1. 为确保《公约》第三条得到遵守,各缔约国应按照以下准则,只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转让具有双重用途的微生物剂及其他生物剂、毒素和设备。]
- [2. 根据第1款,并鉴于有关物剂、毒素、设备和技术大多属于双重用途性质,为了防止双重用途物品用于《公约》所禁止的目的,应按下列准则行事:
 - (a) 缔约国在提出任何获取特定物剂/毒素/试剂的请求时,应附有以下资料:目的、所需数量、与拟议用途有关的场区或设施、场区或设施的预定生产量、预定储存地点和最终用途证明书 ³¹;
 - (b) 按照建立信任措施应予以宣布的、供缔约国在 BL4 设施中使用的任何 设备的转让或获取,均应向本组织提出请求,请求中应载明拟议用途 及与拟议用途有关的场区/设施的详细情况;
 - (c) 与运载工具、毒素和病原体的喷雾式传播、物剂/毒素在环境压力下保持稳定有关的任何技术的转让,均应向本组织提出请求;
 - (d) 未经本组织事先同意,不得向非缔约国转让物剂、设备和材料。]
- [3、 不得向非《公约》缔约国和非本议定书缔约国转让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 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或转让能够将此种物剂或毒素用于违反《公 约》第一条的目的的设备或材料。] 32
 - [4. (a) 为确保《公约》第三条得到遵守,每一缔约国应只[在其确定物剂、毒素或设备将完全用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的情况下才] 批准[完全为了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而]向任何接受者转让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或转让能够使用此种物剂或毒素的设备。

³¹ BWC/AD HOC GROUP/39 号文件第 197 至第 198 页所载的建立信任措施主席之 友就"关于转让和转让请求的数据和关于生产的数据"拟订的转让表格需联系此处加以修 改。可考虑将以上第 2 款移至附件。

³² 应进一步审议此一禁止规定可能涉及的人道主义问题。

- (b) (1)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天和对本议 定书作出任何修正后……天向本组织报告其为执行《公约》第三 条而制定的本国法律和规章。
 - (2)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天和对本议定书作出任何修正后……天向本组织报告其为执行《公约》第三条而采取的行政措施和其他本国措施。
- (c) 在执行上述措施时,每一缔约国应确保此种措施不致阻碍各国的和平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5. 转让准则

- (a) [不得利用本议定书的规定约束和/或限制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 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而各缔约国之间也不得实行此 种约束和/或限制]。
- (b) 为了提高生物材料贸易的透明度,各缔约国可商定关于交换生物材料 出口最终用户证明书的安排,但此种安排不得对各缔约国获得生物材 料、设备或技术信息造成任何限制或阻碍。此种安排将在本议定书对 各缔约国生效之时取代一切现行的生物材料贸易临时规则。
- (c) 可要求接受转让者提供最终用户证明书,其中载明与转让的生物剂或毒素和设备(有待特设小组查明其相关性)有关的下列资料:
 - (1) 将仅供非《公约》缔约国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
 - (2) 非经供货方授权,不会再次转让;
 - (3) 类别和数量;
 - (4) 最终用途; 和
 - (5) 最终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d) 各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第五条的规定,通过磋商和澄清程序消除此种转让所引起的怀疑。]]

G. 调 查

(A) 调查的类型

- 1. 每一缔约国有权请求进行调查,而进行调查的唯一目的应是为了确定与一项对任何其他缔约国可能不遵守《公约》的具体关注有关的事实。
- 2. 每一缔约国有义务使一切请求不超出《公约》的范围并且不提出毫无根据或滥用权利的请求。
- 3.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在每项请求中具体说明希望进行下列几类调查中的哪一类调查:
 - (a) 在发生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和/或毒素 [释放或]侵袭人、动物或植物从而对 [《公约》第一条可能未得到遵守] [生物武器可能被使用] 产生关注的地理区域内进行的调查,下称"实地调查";
 - (b) 在有理由对特定设施可能从事《公约》第一条禁止的活动感到关注的情况下在该设施的周界内对《公约》第一条下的义务据称受到违反进行的调查,下称"设施调查";
 - [(c) 在对进行了违反《公约》第三条的转让感到关注的情况下进行的调查。]

[(B) 疾病突发]

[排除自然原因引起的所有疾病突发]

- 4. 自然原因引起的所有疾病突发对《公约》不构成遵约方面的关注,因而不得作为调查对不遵约的关注的理由。
- 5.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妨碍一缔约国有权根据其本国条例调查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发生的疾病突发,也不妨碍其有权自己请其他国家和/或有关国际组织协助进行调查。

[调查疾病的突发]

- 6. 如果一缔约国认为疾病突发与《公约》禁止的活动直接有关,它有权请求进行[实地]调查,以解决对不遵约的关注。按照[附件D第二部分第1和第2款]的规定,此种请求中应附有详细的资料,包括证据和分析,以说明为何它认为疾病并非自然发生而是与《公约》禁止的活动直接有关。
- 7. 除非执行理事会断定,从所提供的详细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来看,有[令人信服的][充分的]理由认为疾病突发并非自然发生而是与《公约》禁止的活动直接有关,否则执行理事会不得[审议][批准][对此一疾病突发]进行[实地]调查[的请求]。[如果一缔约国请求对另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疾病突发进行实地调查,]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提供可表明此一疾病突发乃自然发生或与《公约》禁止的活动无关的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如果执行理事会作为第九条第30款所指的程序性问题而认为适当,其他缔约国也可就此一疾病突发是否为自然发生以及/或者是否与《公约》禁止的活动有关提供相关的资料。执行理事会在按照第三条本节第……款中载明的请求程序审议该调查请求时,应考虑到所有提交的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

[疾病的异常突发

8. 如果疾病属于地方病而且表现出通常的流行病特性,则不应视为疾病的异常突发。对看来属于异常的疾病突发,应由受影响的缔约国按照附件 D 第五节中载明的准则加以调查并尽快完成此一调查。] 33

³³ 此款暂予保留。需联系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提交的 BWC/AD HOC GROUP/WP.369 号文件重新审议此款的小标题、内容和位置。

(C) 磋商、澄清和合作

9. 在提出任何调查请求前,缔约国[一般][应][可]在不妨害其请求进行调查的权利的前提下[首先尽一切努力][首先充分利用本条关于磋商、澄清和合作的 E 节中载明的有关程序并按此种程序行事][按本条关于磋商、澄清和合作的 E 节中载明的有关程序行事],以令人满意地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公约》义务或许未得到遵守产生关注的问题。

(D) 调查的启动

- 10. 可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请求在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调查,无论须受调查的设施或区域的所有权形式如何。[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是指[位于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设施或区域接受调查][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调查]的缔约国。如果[此种设施或区域虽在一缔约国/国家的领土上,但位于另一缔约国/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调查虽在一缔约国/国家的领土上进行,但进行调查的地方是在另一缔约国/国家的管辖或控制下],则在此特定情况下,前一缔约国/国家不应是"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而应是"所在缔约国/国家"。] 34
- 11. 还可请求在位于一非缔约国领土上并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调查,如果有任何缔约国认为请求中指明的另一缔约国据称引起对不遵约的关注的话。总于事在收到此一请求后,应立即与该非缔约国联系,请其:
 - (a) 同意进行调查; 而且, 在同意进行调查的前提下请其
 - (b) 同意本议定书关于调查的进行的规定适用于此一调查,或者同意实行不同的进行调查的程序,但总干事须确信此一程序能够确定与请求中提出的对不遵约的具体关注有关的事实。

总干事应将上述磋商的结果尽快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³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一定义及其位置有,待进一步讨论。

- 12. 如果对不遵约的关注所涉及的国家为《公约》缔约国但并非本议定书缔约国,应由各缔约国援用《公约》的有关条款来设法解决此一关注。如果根据《公约》启动的调查所涉及的国家为《公约》缔约国但并非本议定书缔约国,则执行理事会可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请求,授权总干事在调查期间向秘书长提供协助。
- [13. 在对[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关注涉及一非《公约》缔约国][一非《公约》缔约国正在从事《公约》第一条禁止缔约国从事的活动感到关注]的情况下,如果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请求,执行理事会可决定指令技术秘书处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秘书长]密切合作,包括[在征得该非《公约》缔约国的同意后]酌情将本组织的资源拨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秘书长]使用。]
- 14.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以书面方式将此一按本议定书进行调查的请求提交执行理事会并同时提交总干事,以便按本节第……至第……款所载的程序处理。

(E) 请求进行调查以解决对不遵约的关注时须提交的资料

- 15 提出调查请求的缔约国应按附件 D 的规定提供所要求的佐证和其他资料。所有此种证据和其他资料应尽可能明确。
- [16. 根据第 15 款提供资料的缔约国还应说明资料来源的有关情况,以确证资料有充分的根据。]

(F) 调查请求提交后的步骤和执行理事会决定的作出

- 17. 总干事应在收到调查请求后 2 小时内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确认收到此一请求,并应在收到此一请求后[6]小时内将此一请求的副本送交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 18. 总干事应在收到调查请求后...小时内查明此一调查请求是否符合附件 D 第二节第 1 款中为实地调查规定的要求或附件 D 第三节第 1 款中为设施调查规定的要求。总干事若认为调查请求符合要求,应立即通报执行理事会,并应在 [6]小时内告知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以及(如果适用的话)可能的所在缔约国。总干事

若认为调查请求不符合要求,应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并应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说明如此认为的理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提交经过修改的请求,其 提交和处理方式应与最初的请求相同。

- 19. 如果调查请求符合要求,总干事即可开始为进行调查作适当的准备。
- [20. 如果以上第9款所载的程序未得到充分利用,总干事在收到针对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调查区域提出的调查请求后,应立即设法从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取得澄清,以澄清和解决请求中提出的关注。一缔约国若收到根据本款提出的澄清请求,应尽快而且至迟于收到此一澄清请求后[24]小时向总干事作出说明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但这不妨害其在执行理事会审议调查请求的整个过程中提供进一步的相关资料的权利。除非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调查请求中提出的关注已得到解决并撤回此一请求,否则执行理事会应按照第……款就此一请求作出决定。]
- 21. 执行理事会应在总干事按照第 18 款通报它说调查请求符合要求后立即开始审议此一请求,并应至迟于收到此一通报后 [12] [36] [96] [... ...] 小时 [就此一请求作出决定] [结束审议]。一旦执行理事会结束对调查请求的审议,总干事即应在 [24] 小时内将此一请求的副本和所作的决定送交所有缔约国。
- 22. [在请求进行设施调查的情况下,][如果执行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至少[三分之二][四分之三]多数正式批准此一请求,则应着手进行调查][除非执行理事会以[所有][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决定不进行调查,否则应着手进行此一调查]。[,而在请求进行实地调查的情况下,如果执行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正式批准此一请求,则应着手进行调查]。
- 23. 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将调查请求中指明的设施或区域的性质告知执行理事会,并提供资料以说明为何它认为此种设施与《公约》无关。它若认为有必要,还可说明为何它认为此一调查请求毫无根据或滥用了权利。[它还可通知执行理事会:基于与《公约》无关的国家安全理由,不能给予对此种设施或区域的准人。]
- 24. 执行理事会在审查调查请求时,应考虑到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以及以上第20款中载明的程序所

产生的任何资料],并可考虑到可以获得的其他相关资料。在这样做时,执行理事会还可在不影响第 21 款所规定的时限的前提下决定请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提供更多的资料。如果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不能在第 21 款所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此种资料,总干事应酌情通报执行理事会。[执行理事会还可建议进行双边或多边磋商,以解决问题。]

- 25.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以及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在请求进行实地调查的情况下在请求中被指称引起对不遵约的关注的缔约国可参加执行理事会对调查请求的审议,但无权参加对此一请求的表决,无论这些缔约国是否为执行理事会的成员。
- 26. 总干事应至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前 12 小时向调查组下达调查任务授权, 随后应立即将此一任务授权告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 (G) [进行调查的过程中的[有节制]准人和防止滥用的措施]³⁵

一般原则

- 27. 应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进行调查。
- 28. 调查期间,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附件 D 所规定的相关时限内按下列规定向调查组提供准人[,同时有权[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拒绝给予准人],以保护其国家安全利益和/或保护机密资料和数据(包括商业所有权资料)]:
 - (a) 所有此种准人均应符合本议定书的规定,其唯一目的应是为了确定与 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各项事实;
 - (b)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将其认为敏感和/或与《公约》无关的区域、设施或建筑物告知调查组;
 - (c) 对任务授权中指明的、以下第 37 和第 ... 款所指区域内的具体设施、地点或资料的准人的性质和程度应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谈判议定;

³⁵ 需进一步审议这一节的结构和内容。

- (d) 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还应谈判调查过程中将进行的活动; 所有活动均应按照附件 D 第二和第三节中有关这些活动的规定进行;
- (e)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考虑到其在本议定书下的权利和义务,]就[此种准人的程度和性质][任何准人]作出最后决定;
- [(f) 在满足提供准入的要求时,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义务在考虑到其在所有权权利或搜查和扣押方面可能具有的任何宪法义务的情况下,尽可能提供最大程度的准人;]
- (g)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证明其遵守了《公约》,并为此目的而使调查组能够完成其任务。
- 29.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有节制准人]措施,以保护国家安全[利益]和/或保护机密资料和数据(包括商业所有权资料)。此种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将敏感文件移出办公地点和直接视线所及的范围;
 - (b) 遮盖敏感显示资料、存储资料和设备;
 - (c) 遮盖敏感设备,诸如计算机或电子系统;
 - (d) 切断计算机系统的使用并关闭数据显示装置;
 - (e) 使用随机选择准入技术,由调查组选定一定比例或数目的建筑物加以 调查;同一原则可适用于敏感建筑物的内部和内容或文件;
 - (f) 限制准入第 37 和第 ... 款所指区域内的某些建筑物、结构物或地点的调查组成员人数;
 - (g) 限制视角;
 - (h) 限制调查组成员在任何区域或建筑物内停留的时间;
 - (i) 在进行调查的任何时间通知调查组哪些产品和工序涉及国家安全[资料]和/或机密资料和数据(包括商业所有权资料)的保护而且它有权保护[所有]此种资料。它可要求对提供给调查组的某一资料实行与保密规定相符的最严格的保护措施。
- [30. 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拒绝给予对[以上第28款所指区域内]与[《公约》禁止的活动][调查任务授权]无关的特别敏感的区域、场区、设施或建筑物[内的房间]的准人。]

- 31.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的对地点、活动或资料的准人不够充分,它应尽一切合理[和可行]的[、可能的]努力提供替代办法,以证明其遵守了《公约》,并澄清引起调查的对可能未遵约的关注。对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的准人的性质和程度,包括任何证明遵约的替代办法,以及对此种准人在多大程度上使调查组得以履行其任务,应在调查报告中作事实性的记述。
- 32. 调查组在根据调查任务授权进行调查时,应只使用为提供充分的有关事实以澄清对可能不遵守《公约》条款的关注所必要的方法,并且不得从事与此无关的活动。调查组应只请求获得、收集和/或记录与调查任务授权有关的事实,不得索取或记录显然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的资料,除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明确请其这样做。所收集的任何材料若随后发现无关,一律不得保留。
- 33. 调查组应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有效及时执行其任务的方式进行调查。在一般情况下,调查组应先采用其认为侵扰性最小的程序,并只在为履行其任务而有此必要时才进而采用侵扰性较大的程序。
- 34. 调查组应在调查的任何阶段,包括在调查前情况介绍的过程中,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能提出的关于修改调查计划的意见和建议,以便除其他外确保敏感的设备、资料或地点得到保护。对调查计划,应按照附件 D 第二节第 16 款和第三节第 30 款的规定行事。
- 35. 如果调查组认为为履行其任务而有此必要,则调查组有权请求对调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可疑情况作出澄清。此种请求应立即向或通过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提出。该代表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向调查组作出消除疑点可能需要的澄清。
- [36.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得援引上述规定来掩饰其规避不从事《公约》所禁止活动的义务的任何行为。]

实地调查

- 37.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 [24] [48] […]小时内[尽可能]提供对调查区域的准人 [并在附件 D 第二节第 9 款规定的 [调查期内]为根据本条及附件 D 第一和第二节开展活动而提供在调查区域内的准人]。
- 38.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 [尽可能]提供对调查区域内建筑物外部或其他结构物外部地点的准人,此种准人的唯一目的是使调查组能够按照附件 D 第二节第 19

至第 51 款进行其中所指的具体现场活动。对调查区域内某一具体地点的准人程度和性质应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按照本节第 27 至第 36 款谈判议定。此种按照本节第 27 至第 36 款谈判议定的准人应包括对所有可能受到[与《公约》禁止的活动不直接相关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影响的人、动物和/或植物的准人。

- [39. 为了履行任务,调查组可在调查区域之外进行询问、与疾病/中毒有关的检查、样品分析及背景资料和数据的收集和察看,但须遵守附件 D 第二节中为这些活动所作的规定。]
- 40.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允许调查组[在建筑物内或其他结构物内][完全为了接触受影响的人而在医院或其他地方]只进行附件 D 第二节第 20 至第 52 款所指的下列现场活动:询问、与疾病/中毒有关的检查、样品分析及背景资料和数据的收集和察看。此种活动应按照附件 D 第二节中为其所作的规定进行。
- 41.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根据证明遵约、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或与《公约》禁止的活动无关的敏感资料和数据的义务,采取各项具体措施。此种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于内有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或与《公约》禁止的活动无关的特别敏感的设备或资料的[按以上第…款指明的区域][以及建筑物和其他结构物]实行有节制的准人;
 - (b) 限制调查组成员在任何区域[或建筑物]内停留的时间,同时使调查组能够完成其任务;
 - (c) 限制进入此种区域、建筑物或结构物的调查组成员人数;
 - (d) 向调查组表明它对哪些产品和工序具有所有权利益或国家安全利益并 表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保护此种资料的权利。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要 求本组织对提供给调查组的某一资料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
- [42. 如果宣布限制准入的场区,每一此种场区的面积不得大于4平方公里,而且边界应当明确和可以抵达。]
- 43. [以上各款中规定的准入不得干扰为控制疾病突发的影响而采取的任何国家措施。][此种准入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或妨碍为应付疾病突发而采取的国家措施。]

- [44. 调查组应有权在靠近限制准人的场区直至其边界之处采取进行调查所必要的步骤。]
- [45. 调查组应有权从限制准人的场区的边界处目视观看该场区内的所有露天场地。]
- 46. 调查组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在宣布的限制准人的场区之外]完成调查任务。[如果在任何时候调查组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可信的理由,证明在此种场区之外不能进行调查任务授权所准许的必要活动,并且证明必需得到对限制准人的场区的准人才能完成任务,则应为调查组的部分成员在限制准人的场区内完成具体任务而给予准人。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遮盖或以其他方式保护其与调查目的无关的敏感设备、物体和材料。调查员人数应保持在完成与调查有关的工作所必需的最低限度。此种准人的方式应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谈判议定。]
- [47. 在进行调查期间,调查组有权请求获得对按第 40 款提供的准人范围以外的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的准人。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此一请求,对具体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的准人程度和性质应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有节制准人的基础上谈判议定。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拒绝此一请求,则调查组可按照第 48 款请求进行设施调查。
- 48.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拒绝调查组按第 47 款提出的对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的准人请求,本组织总干事有权向执行理事会提出关于进行设施调查的书面请求。此一请求中应附有被调查设施的名称和位置、拟议的设施调查的请求周界以及表明此一设施可能与引起实地调查的、所指称的对不遵约的关注有关的资料。
- 49. 在总干事按照第 48 款向执行理事会提出书面请求的同时,总干事应将该请求的一份副本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收到此一请求副本后 1 小时内向总干事确认收到此一副本。
- 50. 一旦收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按第 49 款作出的确认,调查组即有权按照…… 收集供陆运、空运和水运工具离开设施请求周界的各个出口的交通工具实际外出情况。调查组有权继续收集此种资料,直到执行理事会按照第 51 款决定不进行设施调查为止,或直到设施调查已经完成为止。
- 51. 除非执行理事会在收到按第 48 款提出的设施调查请求后 [48] 小时内认为调查组提交的资料不足以证明有必要进行所请求进行的设施调查从而以其所有成

员的……多数决定不进行设施调查,否则应进行设施调查。如果执行理事会决定不进行设施调查,对周界的监视即应停止,不得就设施调查请求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并应将此一情况告知各有关缔约国。

- 52. 如果此一请求所涉及的设施位于一担任执行理事会成员的缔约国的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则该缔约国无权参加对此一请求的表决。如果按第……款提出实地调查请求的缔约国是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则该缔约国无权参加对总干事提出的设施调查请求的表决。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提出实地调查请求的缔约国有权参加执行理事会对此一请求的任何审议。
- 53. 调查组应在第 51 款规定的[48]小时期限到期后……小时开始进行设施调查。] ³⁶

[调查期间设施的准人和对位于原先请求加以调查的区域以外的地点的准人

- 54. 只有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情况下,调查组才可请求获得对位于指定的调查区域以内的作为调查对象的设施、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的准人:
 - (a) 调查组在进行活动的过程中获得的病原学和/或流行病学资料表明此 种地点与调查任务授权直接相关;
 - (b) 调查组需要对其根据调查期间获得的病原学和/或流行病学资料作出的关于事件原因或由来的、将使调查组能完成其任务的假设加以求证。
- 55. 调查组应以书面方式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提出关于进行以上第 54 款所指活动的请求。书面请求中应说明请求获得准人和/或采取此种措施的理由,并附上佐证资料。调查组应在其按附件 D 第二节第……款发送的下一份情况报告中将此事告知总干事。总干事应立即告知执行理事会,并将其后的一切发展随时告知执行理事会。
- 56.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立即依请求提供对此种设施、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的准人。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为了需作必要的准备以保护任何设施、建筑物、

³⁶ 第 47 至第 53 款取自 BWC/AD HOC GROUP/ WP.314 号文件。特设小组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未加以讨论。

结构物或其他区域内可能有的国家安全资料或商业所有权资料而不能提供此种准人,它可要求调查组推迟一段时间,但此一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在要求推迟的任何期间内,调查组可对此种设施、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进行监视。

- 57. 对此种地点的准人程度和性质应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在其领土上进行调查的缔约国谈判议定。应适用本节关于有节制准人的规定。
- 58. 如果任务授权中已载明可能需要对此种设施、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的准 人,则准人的程度和性质应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谈判议定。
- 59. 如果调查组根据第……款请求获得对位于原先指定的调查区域以外的地点的准人,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步骤满足调查组的此一请求。] 37

设施调查

- 60. 调查组可[请求]进行下列任何或[所有][一些]现场活动:询问、目视观察、[鉴定关键设备、][审计、][医学检查][以及取样和鉴定]。这些具体的现场活动应按照本节前面所载的规定及附件……中的规定进行。
- 61. 按照本议定书附件 E 的有关规定,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根据证明遵约的 义务和必要时保护敏感资料的权利,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与生物及毒 素武器无关的机密资料和数据。此种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将敏感文件移出办公地点和直接视线所及的范围;
 - (b) 遮盖敏感显示资料、存储资料和设备;
 - (c) 遮盖敏感设备, 诸如计算机或电子系统:
 - (d) 切断计算机系统的使用并关闭数据显示装置:
 - (e) 使用随机选择准入技术,由调查组选定一定比例或数目的建筑物加以调查;同一原则可适用于敏感建筑物的内部和内容或文件:
 - (f) 在特别情况下,限制准人场区某些部分的调查组成员人数,并限制视角;
 - (g) 限制调查组成员在任何区域或建筑物内停留的时间,同时使调查组能够完成其任务;

³⁷ 第 54 至第 59 款转录 BWC/AD HOC GROUP/WP.357 号文件的一部分。特设小组第十四届、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未加以讨论。

- (h)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在进行调查的任何时间表明它对哪些产品和工序 具有所有权利益,以协助调查组尊重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保护所有权资 料的权利。它可要求本组织对提供给调查组的某一资料实行最严格的 保护措施。
- 62. 被调查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调查组确信,调查组未得到充分准人的或按照第61款受到保护的任何物体、建筑物、结构物、容器或交通工具并未用于与调查请求中提出的对可能未遵约的关注有关的目的。
- 63. 为此,除其他外,可由被调查缔约国酌情部分拆去遮盖物或环境保护屏障,也可从开口处观看某一封闭空间的内部,或采用其他方法。]

[涉及[被调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以外的国家时的准入和调查的进行

- 64. 如果一[被调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设施或区域位于所在缔约国领土上,或如果从入境点到须接受调查的设施或区域需经过另一缔约国领土,[被调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按照本[附件][议定书]就此种调查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所在缔约国应为调查这些设施或区域提供方便,并应给予必要支助,使调查组能够及时有效地执行任务。需经过其领土才能调查一[被调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设施或区域的各缔约国,应为此种过境提供方便。
- 65. 如果一[被调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设施或区域位于一非本议定书缔约国[的所在国]领土上,[被调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对这些设施或区域的调查能按本[附件][议定书]的规定进行。如果一缔约国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设施或区域位于一非本议定书缔约国[的所在国]领土上,该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所在国接受针对该缔约国指派的调查员和调查助理。如果一[被调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能确保准人,它应证明它已为确保准人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
- 66. 如果打算调查的设施或区域虽在一[所在]缔约国的领土上,但位于一非本议定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该[所在]缔约国应采取一[被调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须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在[不违反][符合]国际法规则和惯例的前提下]确保对此种设施或区域的调查能按本[附件][议定书]的规定进行。如果该[所在]缔约国不能确保对此种设施或区域的准人,它

应证明它已为[在[不违反][符合]国际法规则和惯例的前提下]确保准人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如果打算调查的设施或区域为该[所在]缔约国的设施或区域,则本款不适用。

67. 如果调查与第 64、第 65 和第 66 款有关,则总干事应按照附件 D 第……款的规定通知直接有关的国家。]]

(H) 最后报告

- 68. 应按照附件 D 第 款的规定拟订和处理最后报告。
- (I) [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审议调查结果]
- 69. 执行理事会应在调查组的最后报告提交后立即根据其权力和职能审查该报告,并处理下列任何关注][以及就此种关注作出决定]:
 - (a) 是否发生了任何不遵约的情况;
 - (b) 所提请求是否符合本议定书的规定;
 - (c) 请求进行调查的权利是否被滥用。
- 70. 对于在第 69 款(c)项之下提出的任何关注,可酌情考虑下列各项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因素:
 - (a) 在调查请求提出前可以获得的与调查现场有关的资料(需仔细评估任何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 (b) 作为调查请求的一部分而提交的资料是否证明有任何不实之处;
 - (c) 与请求相关的[任何]先前的磋商/澄清所产生的资料和/或成果或结果;
 - (d) 同一缔约国是否先前曾经请求对同一调查现场进行过任何调查(包括根据《公约》第六条发起的任何调查),而如果进行过,则此种调查的次数、频率和结果如何(包括有无任何后续行动);
 - [(e) 同一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是否先前提出过任何已被执行理事会认为属于 毫无根据、滥用权利或超出《公约》范围的调查请求。]

- 71. 如果执行理事会根据其权力和职能断定权利已被滥用,则除其他外,它应审议并决定是否:
 - (a)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负担与调查有关的部分或全部费用[以及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作出赔偿];
 - (b) 在执行理事会确定的一段时间内中止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请求进行调查 的权利;
 - (c) 在一段时间内中止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担任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权利。
- 72. 如果执行理事会根据其权力和职能断定可能有必要就第 69 款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则它应采取适当措施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遵守,包括酌情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大会应按照第九条审议此种建议,并应按照第五条采取适当的措施。
- 73.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在[实地]调查请求中被指称引起对不遵约的关注的任何其他缔约国有权参加执行理事会的审查过程,但无表决权。
- 74 执行理事会应将此一审查过程的结果告知各缔约国和缔约国大会下届会 议。

第四条

保密规定

- 1. 本组织应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及时有效实现其目标的方式进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活动。它应仅要求提供履行本议定书为其规定的责任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并应仅为本议定书的目的使用此种数据和资料。它应尽可能避免接触任何与本议定书的目标无关的资料和数据。它应在执行本议定书的过程中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为关于民事和军事活动及设施的资料保守机密,尤其应遵守本议定书中载明的保密规定。
- 2. 每一缔约国应将其以机密方式从本组织收到的与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资料和数据作为机密特别处理。它应只在本议定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内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处理这些资料和数据。
- 3. 每一缔约国有权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机密资料的措施。
- 4. 总干事应在确保技术秘书处获得的所有机密资料得到保护方面负首要责任。总干事应根据本议定书中规定的准则,为技术秘书处处理机密资料建立和实行一个严格的制度,包括保护现场活动过程中获得的或因现场活动而获得的机密资料的各项措施,并制定和实行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适用的必要程序,以确保有效防范未经授权泄露机密。此一制度应由缔约国大会予以核准并定期审查。
 - 5. 各缔约国有权按照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得到下列资料:
 - (a) 各缔约国按照第三条 D 节第二小节第 2 款 [和第三小节第 4 款] 提交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 [,但此种资料的提供须以对等为基础]。如果宣布中含有作出宣布的缔约国已按照附件 E 第一节第 5 款予以分级的资料,则收到该资料的所有缔约国均应按照附件 E 第一节第 13 款的规定处理该资料;
 - (b) 关于技术秘书处进行的与遵约有关的活动的一般性报告; 38

³⁸ 需在第三条中审查这一问题。

- (c) 按照附件 D 提交的调查报告及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对这些报告的任何看 法和意见;
- (d) 按照第三条 D 节第二小节提交的 [随机选择] [透明度] 访查报告。必要时,应对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加以编辑,以确保其中不含有任何机密资料; 39
- (e) 第七条所要求的年度报告;
- (f) 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提供给所有缔约国的其他资料。
- 6. 总干事应对违反保密义务的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采取适当的纪律措施。如果发生泄密,可按照本议定书第九条关于特权和豁免的规定及该条第 49 款所指的协定放弃[总干事和]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豁免[以及本组织的豁免]。
- 7. 本议定书任何缔约国若认为其受到泄密行为的影响或认为其自然人或法人 因泄密行为而受到损害,可按照第十二条中载明的规定寻求解决此一争端。如果与 保密有关的争端无法直接在缔约国之间或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得到解决,一个按照 第九条第 22 款(f)项作为大会附属机构而设立的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下称"保密委 员会")应审理此一案件。保密委员会应具有本议定书中规定的权力和职能。该委员 会应由大会任命。关于该委员会组成和作业程序的规则应由大会予以通过。

³⁹ 需根据第三条关于访查的一节的进展重新审议这一项。

第五条

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

- 1. 大会应按照第 2、第 3 和第 4 款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公约》及本议定书得到遵守,并纠正和补救与其条款相违背的任何情况。大会在审议根据本款采取的行动时,应考虑到执行理事会就有关问题提交的所有资料和建议。
- 2. 如果大会或执行理事会考虑到各自的权力和职能,要求一缔约国采取措施 纠正某一对其遵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而该缔约国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此一 要求,则大会除其他外,经执行理事会建议,可限制或中止该缔约国在本议定书下 的权利和特权,直到大会决定该缔约国已采取必要行动履行其在《公约》及本议定 书下的义务为止。
- 3. 如果因《公约》或本议定书的条款、尤其是《公约》第一条未得到遵守而可能对《公约》的宗旨和目标造成严重损害,大会可建议各缔约国采取符合国际法和旨在确保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的[集体][联合]措施。
- 4. 大会可将该问题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提请联合国[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有关机构]注意,在特别严重和紧迫的情况下,执行理事会亦可将该问题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提请联合国[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有关机构]注意。

第六条

援助和防备生物及毒素武器

- 1. 为本条的目的,"援助"是指对防备生物及毒素武器进行协调并向缔约国提供此种防护,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下列各项援助中的任何援助:检测设备[包括生物感应器];警报设备;防护设备;消染设备和消染剂;医学方面的预防、诊断和/或治疗措施及材料和/或关于任何此种防护措施的咨询意见。
- 2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害任何缔约国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从事研究、发展、生产、获取、转让或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备手段的权利。
- 3 每一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保护机密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资料的前提下][以及在无歧视性和公平的商业条件下进行的]与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备手段有关的设备、材料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
- 4 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180 天建立并维持一个数据库,其中存有可方便获得的关于生物及毒素武器各种防备手段的资料以及各缔约国可能提供的此种资料,以供任何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使用。
- 5 技术秘书处还应在其可利用的资源的范围内,根据缔约国的请求,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并协助该缔约国确定如何执行其发展和改进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备能力的方案。
- 6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害缔约国请求和提供双边援助并与其他 缔约国就紧急获得援助缔结个别协定的权利。
- 7 每一缔约国承诺通过本组织尽可能提供援助,并可为此目的而自行决定采取下列各项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措施:
 - (a) 为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建立的自愿援助基金提供捐款;
 - (b) 与本组织缔结关于根据请求提供援助的协定,并尽可能至迟于本议定 书对其生效后 180 天缔结此种协定;
 - (c) 至迟于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180 天宣布它可为响应本组织的呼吁而提供何种援助。但是,一缔约国日后若不能提供其所宣布的援助,则仍有义务按照本条提供援助。

- 8. 每一缔约国有权请求并根据第 9 、第 10 、第 11 和第 12 款规定的程序得到援助和对使用或威胁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的防备,如果它认为:
 - (a) 已经对其使用了生物及毒素武器;
 - (b) 它面临任何国家即将从事《公约》第一条禁止缔约国从事的行动的威胁;
 - (c) 它有可信的理由相信它在《公约》第一条禁止缔约国从事的行动方面 面临即将从事的行动或严重威胁。
- 9. 应将援助请求连同作为根据的有关资料提交总干事,总干事应立即将此一请求转交执行理事会和所有缔约国,并请已根据第7款(b)和(c)项表示愿意提供援助的各缔约国开始准备,至迟于收到请求后12小时在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的情况下向有关缔约国提供紧急援助,或在严重威胁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的情况下向有关缔约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如果一缔约国认为已对其使用了生物及毒素武器而请求提供援助,则[除非根据第六条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出了实地调查请求,否则总干事或执行理事会不得考虑此一请求或就此一请求采取行动][还应同时或在12小时内根据第三条G节提出实地调查请求]。]
- 10. 总干事应至迟于收到缔约国提出的援助请求后[12] 小时开始审查该请求,以便为本组织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提供基础。总干事应在[72] 小时内完成审查,并向执行理事会和[各][所有]缔约国提出报告。必要时,完成审查所需要的时间可逐次延长,每次为期[72] 小时。每次[72] 小时的期限结束时,应向执行理事会和所有缔约国提出报告。此一审查应视情况并根据请求和请求所附的资料确定与请求有关的事实,并就所需[补充性]援助和防护的类型和范围提出建议。在一缔约国认为已对其使用了生物及毒素武器而请求提供援助的情况下,总干事应尽可能将受影响地区的有关事实性资料[以及[酌情将][正][可能]在有关缔约国进行实地调查的[任何]调查组的进度报告]纳入审查报告。
- 11. 执行理事会应至迟于收到审查报告后[24]小时举行会议审议有关情况,并应在随后[24]小时内就是否指示技术秘书处提供[补充性]援助以简单多数作出决定。技术秘书处应立即将审查报告和执行理事会作出的决定转交所有缔约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如果执行理事会如此决定,总于事应立即提供援助。为此目的,总

干事可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其他缔约国和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各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提供援助。

12. 如果从正在进行的审查或从其他可靠来源得到的资料充分证明有人、动物或植物因生物及毒素武器的使用而受到影响并且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则总干事应通知所有缔约国,并应采取紧急援助措施,使用大会供总干事用于应急的资源。总干事应将根据本款采取的行动随时告知执行理事会。

第七条

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 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 ⁴⁰

(A) 一般规定

- 1. 每一缔约国承诺执行[本条所载]各项旨在促进本议定书各缔约国遵守并确保有效和充分落实《公约》第十条的具体措施。具体而言,执行此种措施应是为了:
 - (a) 促进科学和技术交流并酌情推动在多边、区域或双边基础上直接或通 过本组织在关于细菌(生物)和毒素的和平活动领域内进行国际合作;
 - (b) 促进[各缔约国之间在无歧视基础上]为和平目的进行生物剂、毒素、设备和材料的[自由贸易][交换],以增进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 (c) 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违反《公约》之下所承担的义务而对为了符合《公约》宗旨和条款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施加][实行]任何约束和/或限制。
- 2. 本组织应提供一个论坛,以便在与促进关于细菌(生物)及毒素的和平活动领域内的科学和技术交流有关的事项上进行磋商和创造合作机会,并审查本议定书各缔约国落实《公约》第十条援助规定的情况。本组织还应制订框架以开展活动,促进科学和技术合作,并根据请求为各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议定书执行方面的]援助。此一框架可包括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开展的活动。

⁴⁰ 必要时,可根据本条内容的讨论情况重新审议本条的标题。

(B) 促进科学和技术交流的措施

- 3. 每一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并且在执行这些措施时确保根据本条进行的材料、设备、技术和任何资料的一切转让或交换均符合《公约》第三和第十条的规定。
- 4. 每一缔约国应个别地、联合地、酌情通过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粮农组织、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国际疫苗学会、国际兽疫局、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卫生组织)之间的安排或通过本条D节中规定的体制机制促进和支持:
 - (a) 发表、交流和传播关于微生物剂及毒素的和平使用、生物安全、实验 室程序规范和现行制造程序规范、诊断、监测、检测、治疗和预防生 物剂或毒素引起的[传染性]疾病的目前和最近发展情况的信息,包 括举办讲习班和会议;
 - (b) 现有实验室开展生物剂或毒素所引起[传染性]疾病的预防、监测、 检测和诊断方面的工作,以提高这些实验室的能力和效用,途径包括 提供培训和技术咨询[、][以及酌情提供]设备和试剂;
 - [(c) [根据缔约国的具体请求,][视必要]在缔约国境内建立新的实验室 并促进和支持其运作,以监测、检测和诊断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传 染性]疾病,作为改进对新出现的和重新出现的人类疾病、动物疾病 和植物疾病的监测的全球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 [(d) [根据缔约国的具体请求,]在和平目的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领域[视必要]在缔约国境内建立研究机构并促进和支持其运作,途径包括实施合作研究方案和项目;]
 - (e) [视必要]建立生物学数据库,包括由技术秘书处维持的专门收存与《公约》目标相关的信息的数据库,并促进和支持其运作和更新以及对此种数据库的准人;
 - [(f) 公共卫生及疾病突发的监测、诊断、检测、预防和控制,包括在疫苗研制和生产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 [(f)之二 在研究、发展和生产可满足发展中国家公共卫生需要的疫苗方面 进行国际合作;]
- [(g) 为和平利用与《公约》相关的遗传工程发展及其他科学和技术发展[和高技术]而[在《公约》各缔约国之间]转让技术[,包括通过专利转让办法转让技术];]
- [(g)之二 转让可诊断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传染性]疾病的技术;]
 - (h) [在无歧视基础上]参与双边一级、区域一级或多边一级旨在预防、 监测、检测、诊断和治疗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传染性]疾病的生物 技术的应用以及科学研究和发展;
 - (i) 制定和实行关于诊断、监测、检测、预防和治疗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 [传染性]疾病的培训方案;
- [(j) 缔约国大会按照第九条第……款建议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公约》第十条的落实的任何其他具体措施。]
- [5. 每一缔约国承诺酌情与其他缔约国在生物战防御方面合作开展有益的交流和活动,特别是:
 - [(a) 在本议定书生效后立即[考虑设法]加强缔约国的生物战防御能力, 包括拟订缔约国采取合作措施的指导原则和可能范围,据以通过有益 的交流实现足够的透明度并为本议定书建立的遵约制度的有效运作作 出贡献;]
 - [(b) 根据请求,[以公正和公平的商业条件]提供生物战防御活动方面的仪器、设备和技术;]
 - [(c) 促进在生物战防御活动方面开展合作研究与发展的项目和合资项目, 尤其是与[疫苗研制和]诊断系统有关的项目。]]⁴¹

⁴¹ 目前也正在第六条(援助和防备生物及毒素武器)之下对本款所处理的问题的某些方面进行探讨。建议作仔细考虑,以免可能发生重叠。

- (C) 旨在避免妨碍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措施
- 6.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妨害各缔各约国为和平目的单独或集体研究、发展、生产、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生物剂及毒素的权利。
 - 7. 每一缔约国应:
 - [(a) [在履行其在第十条下承担的义务时,]不单独或集体建立或实行[与《公约》第十条相抵触的制度][与《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不相符的][限制性措施,包括载于任何国际协定中的此种措施,或]任何歧视性措施,以免此种措施限制或阻碍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贸易和科技知识的发展及促进][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特别是][包括]在生物学研究[、][领域,包括]微生物学、生物技术、遗传工程及其在工业、农业、医学、制药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和平应用等领域;
 - [(b) 不利用《公约》或本议定书为借口而实行《公约》或本议定书所规定或 准许的措施以外的任何措施,也不利用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来实现与《公 约》不相符的目的;]
 - (c) 承诺 [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天内] [定期] 审查 [并视必要修正或制定] 关于交换和转让细菌(生物)剂和毒素及与此种物剂和毒素的使用有关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任何现行国家条例,以确保此种条例与 [《公约》的目标] [《公约》第三和第十条的目标及本条 [和第三条 F节]的规定] 相符。[总干事应按年汇编关于本项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供各缔约国参考]。]
- [8. 一缔约国若认为其他缔约国采取或实行的与《公约》第十条及本条和普遍适用的国际法原则不相符的限制或措施妨碍了它的和平经济和技术发展,则有权按照第五条的规定,要求采取措施纠正此一情况并确保《公约》第十条及本条得到遵守。]

(D) 国际合作的体制机制和议定书执行方面的援助 [及其审议] ⁴²

[合作委员会

- 9. 缔约国大会按照第九条第……款设立的合作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应[协调]并促进《公约》第十条及本条在本议定书各缔约国之间的有效和充分执行,以及审议如何[按照《公约》第三和第十条的规定]促进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转让和]交换并就这一问题向[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
- [10. 委员会应[考虑到与《公约》第十条有关的现有活动,]审议和审查本条所载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可就下列事项酌情向[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提出建议:][委员会应具有下列权力和职能:]
 - (a) 促进各缔约国之间在为和平目的交换生物剂及毒素、设备、材料和技术方面的合作;
 - (b) 促进各缔约国之间在生物剂及毒素、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和平应用 于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传染性]疾病的诊断、治疗和预防方面的合作;
 - (c) 促进在各缔约国之间为和平目的发表、交流和传播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领域的现有研究方案、会议、研究中心及其他科学和技术发展方面的信息;
 - (d) 促进在各缔约国之间交流和传播关于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传染性] 疾病的诊断、治疗和预防的现有研究、发展和培训方案方面的信息;
 - (e) 促进在各缔约国之间为和平目的传播合作研究与发展项目方面的信息;
 - (f) 酌情支持制定具体方案,以改进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传染性]疾病的诊断、治疗和预防方面的国家努力和国际努力的效用;

⁴² 有人怀疑是否应在本节中考虑将"审议"一事也纳入标题以及是否应在本节中考虑内容涉及"审议"一事的第 21 款。另有人回答说,应当考虑。

- (g) 提出可建议各缔约国采取的具体措施,以促进为和平目的进行生物技术领域的国际交流;
- (h) 管理按照第 款建立的技术秘书处专家电子通信网络;
- (i) 管理[和使用自愿基金及]经常预算中涉及与本条相关的本组织活动的部分;
- [(i)之二 将自愿捐款拨用于旨在改进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传染性]疾病的 诊断、治疗和预防方面的国家努力和国际努力的效用的具体方案,如 果提供捐款的缔约国未指明具体方案的话;]
 - (j) 实施关于议定书执行方面的援助的各项条款。
- [10之二. 委员会应审查现有的安排,并可就下列事项向[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提出建议:
 - (a) 可建议各缔约国按照 B 节采取的促进科学和技术交流的措施;
 - (b) 技术秘书处按照第 和第 款发挥的作用和开展的活动;
 - (c) 自愿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43
- 11. 委员会应向[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其中应载有关于进一步加强执行《公约》第十条及本条的建议。委员会应监督[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议定的任何措施的执行情况。
- 12. 委员会 [应] [审查] [接收] [可审议] 各缔约国按照第……款提交的 [关于其为落实《公约》第十条及本条的规定所采取的 [具体] 措施的] 年度报告 [和宣布] [,以查明开展科学和技术合作的最佳做法]。
- 13. [委员会应向所有缔约国开放][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本议定书第九条第……款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通过选举产生,任期两年]。
- [14. 委员会应拟订其议事规则,并在不违反第.....款的前提下交由[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核准。]
- 15. 委员会主席]一职应每年由第九条第……款中界定的并在委员会中有代表的每一区域集团轮流担任。其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与[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按照第九条第……款作决定的同样方式]作出。

⁴³ 第10款之二的这一备择案文是在特设小组第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

[16. 委员会可设立科学专家临时工作组,负责审查合作委员会交付给它的与本节第.....款各项规定的执行直接相关的具体技术问题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技术秘书处的作用

- 17. 总干事应在技术秘书处协助下促进和便利各缔约国之间的科技合作和交流,并应考虑到合作委员会按照第[9]、第[12]和第[28]款提出的任何建议,制订一个方案和活动框架,并执行[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技术秘书处应按照第……款的规定,酌情:
 - [(a) 促进建立疫苗生产设施并为此筹供资金,特别是在发展中[缔约]国 [家];]
 - [(a)之二 就疫苗合作研究与发展方案的制定和运作以及就疫苗生产设施为符合现行制造程序规范的标准而需具备的条件提供咨询意见,并指出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的可能来源;]
 - (b) 建立和维持一个网络,以便利各缔约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技术秘书处利用现有的电子系统为开展和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科学合作和交流而相互联系和通信;
 - (c) 举办区域或国际讨论会,以优化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方面的合作;[并制定关于科学发展的长期交流方案,包括生物战防御活动,以及实习方案];
 - [(d) 建立捐助国援助框架,[包括自愿基金,]以此支持一个对新出现的人类疾病、动物疾病和植物疾病进行全球监测的国际系统,并支持其他旨在改进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传染性]疾病的诊断、预防和治疗方面的国家努力和国际努力的效用的具体方案;]
 - [(e) 协助各缔约国培训可被本组织雇用的人员,以促进广泛和公平地域代表性这一目标:]
 - [(f) 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开展实习方案,以优化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方面的合作和各缔约国之间的技术合作;]

- [(g) 促进交流、传播和发表关于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传染性]疾病的诊断、治疗和预防的研究中心、现有研究和培训方案及会议方面的信息:]
- (h) 提供有关的信息,说明是否存在以及如何获取有关出版物和其他形式的公开资料,以便利了解关于为工业、制药、医学和农业目的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的最近和现行研究方案的成果[以及生物战防御活动方面的发展情况];
- [(i) 在各缔约国之间实行与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相关的设备和技术交流方案;]
- (j) 根据缔约国的请求,实施为改进被提名的供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的质量提供支持和援助的方案;
- [(k) 实施为指定和核证提供支持和援助的方案。]

在访查时提供合作及援助

- [18. 如果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在[随机选择][透明度]访查和[自愿援助]访查时,除其他外,应提供下列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意见并酌情实施本组织在下列方面的任何合作及援助方案: 44
 - (a) 生物安全,包括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问题;
 - (b) 实验室程序规范和现行制造程序规范的原则;
 - [(c) [物剂鉴定、]诊断和[新疫苗的研制][是否目前已经有疫苗,以及 开始采用新疫苗的可能时间表];]
 - (d) 关于生产、核证、推销和出售制药产品及疫苗的本国和国际管制机制的原则和要求;
 - (e) (指出)设施和国家管制部门人员所需的培训及此种培训的提供者;

⁴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要重新审议此处所列的不同类型的援助是否适于不同类型的 访查。另一种意见认为,从原则上说,所列的合作活动可在[随机选择][透明度]访查 时进行,也可在自愿援助访查时进行,但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两种不同的情况下,合作条 件可能有所不同。

- (f) 评价缔约国的宣布或设施的宣布的编制方法,并视必要就如何改进未 来宣布的编制方法提出建议;
- (g) 在有效生物安全、职业卫生和安全做法以及与设施相关的环境保护方面提供信息或指导或指出设施人员接受培训的任何具体机会。其中可包括促进与有关国际机构的联系;
- (h) 提供出版物和其他形式的公开资料的有关信息,以便利了解访查组认为与《公约》和设施相关的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领域的现有研究方案、会议、研究中心、数据库及其他科技发展和活动的情况;
- (i) 提供信息和指导以及指出设施人员接受培训的任何具体机会,以促进 产品的开发、评价或许可证发放;
- (j) 为上述方面更细致的后续查询和专门援助指出国家一级、区域一级和 国际一级的信息源。]
- 19. 技术秘书处若收到请求,应自行或与缔约国合作在下列方面向缔约国提供 咨询意见和援助:
 - (a) 国家主管部门的建立和运作;
 - (b) 本议定书第三条所要求的宣布的编制;
 - (c) 本议定书条款之下所必需的国内立法的拟订;
 - (d) 为国家主管部门及宣布的设施的人员举办的关于编制宣布和关于安排 及接待访查的培训班和讨论会的内容和方式。
- 20. 各缔约国可根据第 17 款的规定请求提供援助。所有请求均应向总干事提出,并应说明所希望获得的援助。在请求的援助超出可供技术秘书处动用的资源时,总干事 45 应考虑下列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因素:
 - (a) 本议定书的有效执行;
 - (b) 个别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的相对能力和需要;
 - (c) 每项请求的具体细节;
 - (d) 请求援助的缔约国在过去两年内是否已从技术秘书处实施的技术及援助方案中受益,而如果已受益的话,金额有多大;

- (e) 请求的援助将在多大程度上改进在希望获得援助的领域内的现有国家 一级、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努力的进行及效用。
- 21. 执行理事会应按照本议定书第九条第…款审议一缔约国提出的对《公约》第十条及本条执行情况的关注。
- (E)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关系和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关系
- 22. 本组织可根据第九条第 22 款(i)项、第 32 款(k)项和第 36 款(h)项,[考虑到各自的职能和现有的协定,]酌情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但不仅仅限于粮农组织、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国际疫苗学会、国际兽疫局、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卫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缔结协定和安排[,以加强遵守并确保有效和充分地落实《公约》第十条及本条][,以便][这些协定可具有下列目标]:
 - (a) 在下列方面获得尽可能大的协同效益和收益:
 - (1) 收集和传播关于和平使用生物剂及毒素的资料[,包括生物战防御活动方面的发展情况];
 - (2) 交流关于经过基因修饰的微生物向环境中释放的信息;
 - (3) 现行制造程序规范、实验室程序规范、生物封闭措施和其他生物 安全规章及做法;
 - (4) 便利使用有关数据库,以检索其中关于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生物安全以及与《公约》特别相关的生命科学领域的科研成果的资料;
 - (5) 收集和传播关于诊断、监测、检测、治疗和预防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传染性]疾病的资料;
 - (6) 关于处理、运输、使用和释放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的规章;
 - (b) 与这些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方面以及在诊断、检测、治疗和预防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传染性]疾病方面协调进行活动,并使本议定书各缔约国更加了解和便于参与这些活动;
 - [(c) 支持各缔约国之间的多边合作框架,包括在科学和技术人员之间交流信息,以便除其他外:

- (1) 利用缔约国的科学和技术能力、经验和专门知识;
- (2) 促进相关的现有国家管制和行政程序的协调统一;
- (3) 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加强生物科学、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方面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 (d) 便利提供关于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的和平使用的有关现行管制程序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意见。
- 23. 技术秘书处应保有一份记录,其中登录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根据第 22 款进行的合作活动,并应将此种记录提供给合作委员会以及根据请求提供给缔约 国。
- 24. 执行秘书处可在征求与本组织根据第 22 款存在合作关系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意见之后,[包括在执行理事会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就如何采取进一步实际步骤有效执行本条而酌情向[缔约国大会][合作委员会]提出建议。
- [25. 本组织应设有一个专门处理[《公约》第十条][和][本条]执行事宜的部门。]

[(F) 保障⁴⁶

- [26. 本条所载的义务不得妨害每一缔约国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的权利,并应受此一权利的限制。[此种义务还须以本国具备有关的资源为前提。]]
- [27. 在执行本条的规定时,各缔约国和总干事应考虑到现有的协定和其他有 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职能以及缔约国的活动,从而避免发生重叠并确保有效和协调 地利用资源,以切实执行本条所载列的各项措施。]] ⁴⁷

⁴⁶ 有人建议删去本节或将其移至议定书中可能涉及《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第三条的事项的另一部分。不过,也有人指出,本节与《公约》第三条无关。

⁴⁷ 对(F)节的案文应置于第一条(一般规定)内还是应置于本条内,存在意见分歧。

(G) 报告[提交宣布]

- 28. 每一缔约国应每年[按附录 E 中的格式]向总干事提交[简要报告][宣布],其中说明它为落实《公约》第十条及本条的规定而个别地或与其他国家及国际组织和机构一起采取的[具体][合作]措施。总干事应将此种[报告][宣布]转交[合作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如果[合作委员会]提出请求,总干事应审议此种[报告][宣布],[以期][并酌情]为更有效和更好地落实《公约》第十条及本条而建议具体的实际步骤。[[合作委员会]在编写本条第 11 款所指的提交缔约国大会的年度报告时,[可考虑到][应[审查][接收]]此种[报告][宣布]及任何其他建议,包括总干事的建议。]
- [29. 每一缔约国应每年宣布为落实《公约》第十条[及本议定书第七条]而个别地或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一起采取的具体措施。]
- [30. 每一缔约国有权宣布任何违反第十条下的义务对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让施加的限制。]

第八条

建立信任措施

第九条

组织

[(A) 一般规定

- 1.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特此设立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组织(下称"本组织"),以加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称"《公约》")的有效性和改进其执行并确保本议定书得到执行以及为各缔约国提供一个进行磋商和合作的论坛。
 - 2. 所有缔约国均是本组织的成员。缔约国不得被剥夺其在本组织中的成员资格。
 - 3. 本组织应设在……。
 - 4. 兹设立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作为本组织的机构。
- 5.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组织按照本议定书行使其职能时与其合作。缔约国应就可能提出的与《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本议定书的执行有关的任何事项而直接在相互之间进行磋商,或通过本组织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进行磋商。
- 6. 本组织作为一个独立机构,应设法酌情利用现有的专门知识和设施,并通过与第七条 E 节中提到的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安排而尽量提高成本效益,这些组织包括但不仅仅限于粮农组织、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国际疫苗学会、国际兽疫局、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卫生组织。此种安排,除次要的和一般的商业性及合同性安排以外,应在提交缔约国大会核准的协定中订明。
- 7. 本组织的活动费用应由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每年分摊,分摊额应考虑到联合国和本组织在成员组成方面的差异而加以调整。[尽管有以上规定,不得要求任一缔约国负担本组织费用的 25%以上。]
- 8. 本组织的一成员若拖欠应缴付本组织的款项而且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前两整年所应缴付的数额,即应丧失其在大会或执行理事会的表决权。但是,缔约国大会若认为该缔约国未能缴费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造成的,可准许该缔约国参加表决。

(B) 缔约国大会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 9. 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应由所有缔约国组成。每一缔约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大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 10. 大会首届会议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30 天由保存[人][国]召开。
 - 11.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每年举行常会。
 - 12. 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 (a) 大会作出此种决定;
 - (b) 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 或
 - (c) 任何缔约国提出请求并得到过半数缔约国的支持。

除非决定或请求中另有说明,特别会议应至迟于大会作出决定、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或达到所需的支持后30天召开。

- 13. 大会还可按照第 条的规定,以审议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
- 14. 大会还可按照第 条的规定,以修约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
- 15.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在本组织所在地举行会议。
- 16. 大会应制订其议事规则。它应在每届常会开始时选出其主席和其他必要的主席团成员。他们的任期应至下一届会议选出新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为止。
 - 17. 缔约国的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 18. 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 19. 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需就一项问题作决定时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大会主席应将任何表决推迟 24 小时,在此推迟期间应尽力促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应在此段时间结束前向大会提出报告。如果在 24 小时结束时仍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除非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以对实质性问题作决定所需的多数另有决定。

权力和职能

- 20. 大会应是本组织的主要机构。大会应按照本议定书审议与本议定书的规定相关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议,包括与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权力和职能有关的问题、事项或争议。它可就一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与本议定书的规定相关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议提出建议和作出决定。
- 21. 大会应监督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审议[本议定书][《公约》]的遵守情况,并采取行动促进其宗旨和目标的实现。它还应监督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活动,并可就任一后者职能的行使向其发布准则。

22. 大会应:

- (a) 审议并通过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本组织关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及 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以及审议其他报告;
- (b) 就各缔约国按照第7款的规定应缴费用的比额表作出决定;
- (c) 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 (d) 任命技术秘书处总干事(下称"总干事");
- (e) 审议并核准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 (f) 设立其认为按照本议定书行使其职能所必要的附属机构[,包括合作委员会];
- (g) 审议和审查可能影响本议定书的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视需要设立 其认为执行本议定书所必要的附属机构,以便除其他外就科学和技术 问题向其提供咨询意见][为此,大会可指令总干事设立一个科学咨询 委员会,以便向大会、执行理事会或各缔约国提供与本议定书相关的 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专门咨询意见。在此情况下,科学咨询委员会应由 独立专家组成,这些专家应按照大会通过的职权范围并根据其在与本 议定书的执行相关的特定科学领域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及公平地域分 配原则]任命];
- (h) 按照第……条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公约》及本议定书得到遵守,并纠正和补救任何违背《公约》及本议定书规定的情况;
- (i) 在其首届会议上审议并核准任何协定草案、规定、程序、作业手册、 准则和任何其他文件;

- (j) 审议并核准由技术秘书处谈判的而且将由执行理事会按照第 32 款(k) 项代表本组织与各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缔结的协定或安排;
- (k) 按照第[六][……]条的规定,在其首届会议上建立自愿基金;
- (l) 按照第七条的规定,促进各缔约国之间为和平目的进行的科学和技术 交流及技术合作。⁴⁸

[(C) 执行理事会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49

- [23 执行理事会应由……个成员组成。每一缔约国应有权按照轮流原则担任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应由大会选出,任期两年。为确保本议定书的有效实施,在特别妥为顾及公平地域分配、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的比重以及政治和安全利益的前提下,执行理事会应由以下成员组成:
 - (a) 属于非洲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包括政治和安全利益];
 - (b) 属于亚洲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包括政治和安全利益];

⁴⁸ 需重新审议大会在这方面的作用。

⁴⁹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需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并保留其回过头来再评论这个问题的 权利。

或

- (b) 属于东亚和太平洋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包括政治和安全利益];
- (b)之二 属于西亚和南亚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包括政治和安全利益];
- (c) 属于东欧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包括政治和安全利益];
- (d) 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包括政治和安全利益];
- (e) 属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 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 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

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包括政治和安全利益]。]

- 24. 执行理事会首次选举选出的....个成员任期应为一年,其中应充分考虑到第 23 款中载明的既定数目比例。
- 25. 执行理事会每一成员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执行理事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 26. 执行理事会应拟订其议事规则并提交大会核准。
 - 27. 执行理事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
- 28. 执行理事会应举行常会。在常会闭会期间,应视行使其权力和职能的需要随时举行会议。
 - 29. 执行理事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 30. 执行理事会应以其所有成员的过半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除非本议定书另有规定,执行理事会应以其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以对实质性问题作决定所需的多数另有决定。

权力和职能

- 31. 执行理事会应是本组织的执行机构。它应行使本议定书所赋予的权力和职能。它应向大会负责。在行使其权力和职能时,它应按照大会的建议、决定和准则行事,并确保这些建议、决定和准则恰当和始终得到切实执行。
 - 32. 执行理事会应:
 - (a) 促进本议定书的有效执行和遵守;
 - (b) 监督技术秘书处的各项活动;
 - (c) 监督第七条规定的各项[为和平目的进行的科学和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活动和]措施;
 - (d) 促进各缔约国之间以及各缔约国与技术秘书处之间通过资料交换进行 的与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合作;
 - (e) 按照第三条 E 节的规定, 酌情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磋商和澄清;

- (f) 按照第三条 D 和 G 节的规定,接收和审议关于进行[访查和]调查的 请求以及有关报告并就此种请求和报告[采取行动][作出决定]:
- (g) 视必要建议大会审议旨在促进本议定书宗旨和目标的进一步提案;
- (h) 与每一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合作;
- (i) 审议并向大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本组织关于本议定书执 行情况的报告草案、关于其本身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它认为必要的或 大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j) 为大会的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订议程草案;
- (k) 经大会事先核准,代表本组织与各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缔结协定或安排并监督其执行;并且
- [(l) 核准技术秘书处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作业手册和对现有作业手册的任何修改并在大会如此要求时提交大会审议。]
- 33. 执行理事会可请求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 34. 执行理事会应审议缔约国就遵约问题以及可能不遵约的情况和滥用本议定书所规定权利的情况提出的关注。在这样做时,执行理事会应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并酌情请缔约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执行理事会若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则除其他外,应采取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措施:
 - (a) 将该问题或事项通知所有缔约国;
 - (b) 提请大会注意该问题或事项;
 - [(c) 按照第五条的规定,就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

在特别严重和紧迫的情况下,执行理事会应将该问题或事项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直接提请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同时,执行理事会应将此一步骤告知所有缔约国。]

(D) 技术秘书处

- [35. 技术秘书处应协助各缔约国执行本议定书。技术秘书处应协助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履行其职能。它应执行本议定书所赋予它的职能以及大会或执行理事会按照本议定书所授予它的职能。
 - 36. 技术秘书处在执行第三条及附件...方面的职能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接收和处理各缔约国按照第三条 D 节的规定向本组织提交的宣布;
 - [(b) 接收、[收集、]处理、分析和储存各缔约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与疾病或流行病突发有关的数据和所有相关资料[。此种职能应由作为技术秘书处一个组成部分的国际流行病学监测网络担负];]
 - [(c) 根据本组织或任何缔约国的请求,提供从收集到的和经过处理的数据中得到的任何相关资料,以便除其他外协助区别被认为是自然原因引起的疾病和流行病突发与可能因违反或企图违反《公约》而引起的疾病和流行病突发[。此种职能应由作为技术秘书处一个组成部分的国际流行病学监测网络担负];]
 - (d) 协助执行理事会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磋商、澄清和合作;
 - [(e) 处理关于进行访查的请求,为按照第三条 D 节及附件 B 的规定进行访查作准备,在进行此种访查期间提供技术支助和实际负责进行此种访查,并向执行理事会报告结果;]
 - (f) 接收关于进行旨在解决对不遵约的关注的调查的请求,对此种请求进行技术评估;将此种请求提交执行理事会审议,为按照第三条 G 节及附件 D 的规定进行调查作准备,在进行此种调查期间提供技术支助和实际负责进行此种调查,并向执行理事会报告结果;
 - (g) 按照附件 D 第一节第 11 至第 16 款的规定,保有和修订一份可担任调查人员的临时专家名单,并将该名单的任何增补或修改告知所有缔约国;
 - [(h) 经执行理事会事先授权及大会随后核准,代表本组织酌情与缔约国、 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谈判并缔结本组织与它们之间的协定和安排;]

- (i) 在与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其他问题上通过各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向 各缔约国提供协助。
- 37. 技术秘书处应按照第三条及各附件的规定编制作业手册,交由执行理事会核准[,而在大会如此要求时还交由大会核准],并一直保有这些作业手册。这些作业手册不是本议定书或各附件的组成部分,可由技术秘书处加以修改,交由执行理事会核准[,而在大会如此要求时还交由大会核准]。技术秘书处应将这些作业手册的任何修改迅速告知各缔约国。
- [38. ⁵⁰ 按照第七条的规定,技术秘书处在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及 技术合作方面的职能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管理第 所指的自愿基金;
 - (b) 为促进和便利各缔约国之间出于和平目的的科学和技术交流、技术合作及援助建立一个框架;
 - (c) 接收和考虑各缔约国为改进和平使用生物剂和毒素方面的知识、做法和合作而提出的援助请求,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就此种请求采取行动;
 - (d) 在执行和遵守本议定书方面向各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并/或协调此种咨询意见和援助的提供;
 - (e) 保有一份由其他国际组织资助和/或推动的合作活动的记录;
 - (f) 酌情就落实第七条规定的进一步实际步骤向各缔约国提出建议。]
 - 39. 技术秘书处在行政事项方面的职能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
 - (b)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关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案以及大会或执行理事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c) 向大会、执行理事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
 - (d) 代表本组织发送和接收与本议定书的执行有关的函件;
 - (e) 执行与本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任何协定有关的行政职责; 以及
 - (f) 确保本议定书对技术秘书处适用的保密规定得到遵守。

⁵⁰ 这一款的案文需与第七条的有关案文相一致。需重新审议这一款。

- 40. 技术秘书处应向执行理事会迅速通报其在进行活动中注意到的和其未能通过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加以解决的在履行其职能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
- 41. 技术秘书处应由总干事和可能需要的科学人员、技术人员、行政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总干事是其主管和行政首长。总干事应由大会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推荐任命,任期4年,可续任一期,但其后不得再续。
- 42. 总干事应就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任命以及技术秘书处的组织和工作对大会和执行理事会负责。总干事或专业人员和办事人员必须由缔约国公民担任。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时应充分顾及确保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的必要性以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公平地域基础上选择人员的重要性。应按照工作人员尽量精简而又可适当履行技术秘书处职责这一原则进行征聘。
- 43. 总干事应负责第 22 款(g)项所指的 [科学咨询委员会]的组织和运作,并应与各缔约国磋商任命 [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委员会成员应根据其在与《公约》的执行相关的特定科学领域的专门知识任命,并应充分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公平地域基础上选择人员的重要性。总干事还可酌情在征求委员会成员意见之后设立科学专家临时工作小组,以便就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关于以上规定,各缔约国若认为有此必要,可向总干事提交专家名单。
- 44. 总干事和其他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务时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他们应避免可能对其作为只对本组织负责的国际官员的身份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总干事应为调查组的活动承担责任。]
- 45. 每一缔约国应尊重总干事和其他工作人员所负责任的纯粹国际性,不应试图影响他们履行其职责。
- 46. 各缔约国致本组织的所有请求和通知应送交总干事。请求和通知应使用本议定书的正式语文之一。总干事的答复应使用送交的请求或通知所使用的语文。]

(E) 特权和豁免

47. 本组织在一缔约国领土上和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应享有为 行使本组织职能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及特权和豁免。

- 48. 各缔约国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选入执行理事会的成员的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总干事和本组织工作人员应享有为独立行使其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能所必要的特权和豁免。
- 49. 本条中提到的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应在本组织与各缔约国之间将缔结的关于本组织特权和豁免的协定中以及本组织与本组织所在国之间的协定中订明。此种协定应按照第 22 款(i)和(j)项的规定予以审议和核准。
- 50. [本组织、] 总干事和本组织工作人员所享有的豁免,可按照本议定书及 其附件的规定以及以上第 49 款所指的协定放弃。⁵¹
 - [51. 本组织不应为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任何泄密行为负责。]
- 52. [本组织豁免及]本组织总干事豁免的放弃应由大会作决定。放弃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上的管辖豁免不应视为也放弃判决执行上的豁免,判决执行上的豁免须另行放弃。[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致同意这一方式就放弃本组织的管辖豁免和判决执行上的豁免作出决定。]大会应将总干事管辖豁免和判决执行上的豁免的放弃作为实质性问题,按照以上第 19 款的规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放弃豁免绝对须明示。52
- 53. 任何情况下若总干事认为调查组[或访查组]任何成员或技术秘书处任何 其他工作人员的豁免会妨碍司法程序并且放弃豁免不致妨害本议定书条款的执行, 则总干事有权放弃此种豁免。放弃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上的管辖豁免不应视为也放 弃判决执行上的豁免,判决执行上的豁免须另行放弃。放弃豁免绝对须明示。
- 54. 尽管有第 49 款的规定,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在进行调查[或访查]期间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应为本条第……款中载明的特权和豁免。
- 55. 在发生泄密的情况下,决定是否放弃豁免时,总干事或缔约国大会应请保密委员会提出意见并应考虑到保密委员会的意见。
- 56. 在接受第……款所规定的调查人员[和访查人员]初始名单或随后按照 第……款修改过的名单后,每一缔约国有义务按照本国与签证有关的法律和规章并

⁵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是否可放弃公约组织及总干事的特权和豁免的问题,也许需在下一届会议上再予以审议。

⁵² 同上。

根据调查员[或访查员]或调查助理[或访查助理]的申请,颁发多次人/出境和/或过境签证以及其他相关证件,使每一调查员[或访查员]或调查助理[或访查助理]能够专为在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领土上从事调查活动[或访查]而进人其领土、在其领土上停留或过境。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申请后[48]小时为此目的颁发必要的签证或旅行证件。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颁发的此种证件的有效期应与需要相符,使调查人员[和访查人员]能专为从事调查活动[或访查]而在其领土上停留或过境。

- 57. 为有效履行其职能,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应授予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a)至(i)项所列的特权和豁免。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特权和豁免的授予,应是为了本议定书,而不是为了其个人私利。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应在从抵达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领土算起到离开此一领土为止这整段期间内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并在此后针对其先前按照其任务授权执行公务的行为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
 - (a) 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 1961 年 4 月 18 日《维 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29 条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
 - (b) 根据本议定书进行调查[或访查]活动的调查组[或访查组]的住所及办公场所应享有外交代表馆舍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0条第1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和保护。
 - (c) 调查组[或访查组]的文书和信件,包括记录,应享有外交代表的一切文书和信件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0条第2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调查组[或访查组]有权[按照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的相关的本国规章和程序]使用密码与技术秘书处通讯。
 - (d) 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携带的[样品和]核准的设备在不违反本议 定书规定的前提下应不受侵犯,并免缴一切关税。
 - (e) 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第 31 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所享有的豁免。
 - (f) 根据本议定书进行规定活动的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应免纳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4条所免纳的一切捐税。

- (g) 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携带个人用品进入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领土,应免缴一切关税或有关费用,但进口或出口受到法律禁止或检疫条例管制的物品除外。
- (h) 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享有的货币和兑换便利应与外国政府临时公 务代表的待遇相同。
- (i) 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不得在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上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
- 58. 在非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领土过境期间,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40条第1款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他们携带的文书和信件,包括记录[及样品]和核准的设备,在不妨害附件D第一节第40款的前提下,应享有第57款(c)和(d)项中载明的特权和豁免。
- 59. 在不减损其特权和豁免的前提下,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有义务遵守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或所在国以及从其领土上过境的缔约国的法律和规章,并在符合调查[或访查]任务授权的前提下有义务不干涉该国内政。如果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认为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滥用了特权和豁免,该缔约国应与总干事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发生了滥用;如果确定已发生,则应防止再次发生。
- [60. 观察员应享有调查员[和访查员]根据本节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第57款(d)项规定的特权和豁免除外。]]

第十条

国家执行措施

- 1. 除了其在《公约》、包括第四条下的义务外,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在本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它应在适当和必要时:
 - (a) 禁止自然人和法人在其领土上任何地方或国际法承认其管辖的任何其他地方从事《公约》[及本议定书第一条]禁止一缔约国从事的任何活动[,包括针对此种活动制定刑事立法];
 - [(b) [禁止][不准]自然人和法人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方从事任何此种活动;并且]
 - (c) 依照国际法禁止拥有其国籍的自然人在任何地方从事《公约》禁止进 行的任何活动。
- 2. 每一缔约国若接到请求,可与其他缔约国合作并提供适当形式的法律协助,以便利履行第1款下的义务。
- 3. 为履行其在本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每一缔约国应指定或设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并应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时告知本组织。[国家主管部门]应作为本国与本组织及与其他缔约国进行联络的中心。
 - 4. 每一缔约国应将其根据本条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告知本组织。
- 5. 每一缔约国于履行其在本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民安全和保护环境,并可在这方面酌情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合作。
- 6.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本组织行使其所有职能时给予合作,特别是向技术秘书 处提供协助。

第十一条

议定书与《公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 1. [本议定书作为对《公约》的[补充][和][增补],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修改或修正《公约》或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在《公约》下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1之二. [本议定书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在包括《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在内的其他国际协定下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2. [本议定书应只在《公约》一缔约国按照本议定书第十七和第十八或第十九条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后才对《公约》该缔约国生效。本议定书的规定应只适用于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 [1. 在《公约》及本议定书的适用、解释或执行上可能发生的争端应按照《公约》及本议定书有关条款和《联合国宪章》及其他国际法规则加以解决。
- 2.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或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在本议定书的适用、解释或执行上发生争端,有关各当事方应立即进行磋商,通过谈判或各当事方选择的其他共同议定的和平手段,包括提请本议定书的适当机关或执行理事会或缔约国大会按第四和第九条设立并委托其负责解决此种争端的其他机关处理,以及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交国际法院审理,以迅速解决此一争端。争端各当事方[应][可]将磋商的开始进行告知执行理事会,并应将采取的行动[及其结果]随时告知执行理事会。执行理事会可借助其认为适当的一切手段,包括出面斡旋,帮助通过谈判解决争端。
- 3. 缔约国大会应审议与缔约国提出的争端、本组织提出的争端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争端有关的问题。
- 4. 缔约国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经联合国大会授权,分别有权请国际法院就本组织活动的范围内发生的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本组织应按照第九条的规定为此目的与联合国缔结一项协定。
 - [5. 本条不妨害本议定书第三和第五条。]
- 6.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在它们之间澄清和解决任何争端的权利。]

第十三条

议定书的审议

- 1. 在本议定书生效后 [5] [10] 年内,各缔约国应举行会议审议其实施情况,以确保本议定书的宗旨正在得到实现。此种审议应考虑到与本议定书有关的任何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本议定书审议会议应 [紧接《公约》审议会议之后] [与《公约》审议会议联合]举行。议定书审议会议应在 [瑞士日内瓦举行] [或] [在本组织的所在地举行]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
- 2. 其后每隔[5][10]年,或在此之前有本议定书多数缔约国要求并为此向保存人/国提出建议时,应为同样的目的[紧接《公约》审议会议之后][与《公约》审议会议联合]再次召开议定书审议会议。

第 十四 条

修正

-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本议定书生效后的任何时间对本议定书或其附件或附录提出修正案。任何缔约国还可按照第 4 款对本议定书各附件和附录提出修改案。修正案应适用第 2 和第 3 款中规定的程序。第 4 款所指的修改案应适用第 5 款中规定的程序。
- 2. 任何修正案应向总干事提出。修正案只应在修约会议上审议。总干事应将修正案分送所有缔约国并请各缔约国对是否应召开修约会议审议该修正案提出意见。如果有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缔约国至迟于分送修正案后 30 天通知总干事它们赞成召开修约会议,总干事应召开一次修约会议,并应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这一会议。修约会议应紧接缔约国大会常会之后举行,除非所有赞成召开修约会议的缔约国请求提前举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在分送修正案后不到 60 天举行修约会议。修正案应由修约会议以过半数缔约国投赞成票、没有缔约国投反对票而通过。
- [3. 修正应自在修约会议上投赞成票的所有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后第30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 4. 为确保本议定书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各附件和附录第……节的规定可按第5款加以修改,但拟议的修改须只与技术性或行政性事项有关。附件或附录的第…节不得按第5款加以修改。
 - 5. 第 4 款所指的拟议的修改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a) 修改案的案文应连同佐证文件提交总干事。总干事应立即将任何此种 修改案送交所有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任何缔约国以及总干事均可提 供进一步的资料,以协助对修改案进行评估;
 - (b) 至迟于收到修改案后 60 天,总干事应对修改案进行评估,以判定修改案对本议定书的条款及其执行和对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条款及其执行可能造成的所有影响,并应将任何此种资料送交所有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

- (c)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它所掌握的所有资料审查该修改案,包括审查该修改案是否符合第4款的规定。至迟于收到修改案后90天,执行理事会应将其附有适当说明的建议告知所有缔约国,供各缔约国考虑。各缔约国应在10天内确认收到建议;
- (d) 如果执行理事会向所有缔约国建议通过该修改案,则在收到建议后 90 天内,若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该修改案,该修改案应视为被核准。如 果执行理事会建议驳回该修改案,则在收到建议后 90 天内,若没有任 何缔约国反对驳回,该修改案应视为被驳回;
- (e) 如果执行理事会的建议不符合(d)项中规定的接受条件,缔约国大会应 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将该修改案包括该修改案是否符合第 4 款规定的问 题作为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
- (f) 总干事应将根据本款所作的任何决定告知所有缔约国;
- (g) 按照本程序核准的修改应自总干事告知核准之日后第 180 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除非执行理事会建议另一时限或缔约国大会决定另一时限。]
- [5之二.对附件A所载物剂和毒素清单的修正应由缔约国大会按照以下程序审议:
 - [(a) 将一物剂或毒素列入物剂和毒素清单或从此一清单中删除的标准应由 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商定;]
 - (b) 关于增删清单所列物剂或毒素的提案应连同佐证文件及按上述标准所作的评估提交总干事。总干事应立即将该提案送交所有缔约国;
 - (c) 该提案应由缔约国大会最近的一届会议审议。物剂或毒素的增删应由 大会以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投赞成票、没有缔约国投反对 票而通过。]

第十五条

期限和退出

- 1. 本议定书应在1972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有效期间一直有效。
- 2. 本议定书每一缔约国在行使其国家主权时若断定与本议定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最高利益,应有权退出本议定书。退出应提前 [6]个月通知 [保存人/国、]本议定书所有其他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此一通知中应对该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加以说明。
- 3. 一缔约国退出本议定书不应在任何意义上影响该缔约国在其加入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书下[、特别是在1972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和1993年《化学武器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 4. 任何缔约国退出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即应视为也退出本议定书, 无论其是否按本条第 2 款所载的程序行事。本议定书应于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 公约》停止对该缔约国生效的同一天停止对其生效。

第 十六 条

附件和附录的地位

本议定书各附件和附录是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凡提到本议定书也就包括提到各附件和附录。

第十七条

签 署

本议定书应在其生效前开放供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所有缔约国签署。

第十八条

批 准

本议定书须经各签署国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批准。

第 十九 条

加入

未在本议定书生效前签署本议定书的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任何缔约国,可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加入本议定书。

第二十条

生效

- [[1. 本议定书应自第 50 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后第 180 天起生效,但不得于本议定书开放供签署未满两年时生效。
- 2. 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议定书应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30天起生效。]

或

- [1. 本议定书应自包括《公约》各保存国政府在内的[45][75]个国家交存批准书之日后第180天起生效,但不得于本议定书开放供签署未满两年时生效。
- 2. 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议定书应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30天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保留

[[不得对]本议定书各条款[作出[不符合本议定书或 1972 年《生物及毒素 武器公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不得对本议定书各附件和附录作出不符合本议定 书或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

第二十二条

保存人/国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三国政府]为本议定书[保存人][保存国政府],除其他外,[保存人][保存国政府]应:

- (a) 将本议定书的每一签署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议 定书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通知书的收悉情况即时通知所有缔约国和加入 国;
- (b) 将经过正式核证的本议定书副本送交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并
- (c)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为本议定书办理登记。

第二十三条

有 效 文 本

- 1. 本议定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三国政府],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2. 为此,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资证明。

……年……月……日订于……

附 件

A. 宣 布

一、清单和标准(物剂及毒素)53

[1. [以下的]物剂及毒素清单系供[特定措施特别是供][第三条 D 节第一小节第 10 和第 15 款][和 F 节]使用。

[在这一方面,特设小组于讨论期间使用了下列标准作为制定物剂和毒素清单的依据: 54

- 已知该物剂或毒素曾作为武器而发展、生产或使用过;
- 发病率、机能丧失率和/或死亡率高;
- 感染/中毒剂量低:
- 传染率和/或传染能力高;
- 没有什么有效或符合成本效益的预防、保护或治疗方法;
- 易于生产和/或传播;
- 在环境中稳定:
- 潜伏期短而且/或者在早期阶段难以诊断/鉴定。]
- [2. 执行理事会可审查物剂及毒素清单,以确保此一清单继续有效和发挥作用。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清单提出修改案。执行理事会应审查此种对物剂及毒素清单提出的修改案。对清单作任何修改,应按第十四条的规定行事。] 55

⁵³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审议所含核酸序列的编码与所列物剂和毒素病原性质的核酸序列密码相同的微生物。

另一种意见认为,还需进一步审议毒素的核酸序列密码。

有一种意见认为,诸如已登记的或国际公认的疫苗品系等减活微生物不应列入清单。

⁵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所列的标准只是为了协助特设小组开展工作,因而不应纳入议定书。但是,议定书中应载有日后对物剂和毒素清单进行审查的程序,并在时间方面作出规定。

另一种意见认为,这些标准对于选择物剂和毒素而言非常重要。

需进一步讨论是否应将关于人类病原体和毒素的标准、关于动物病原体的标准和关于 植物病原体的标准与生物剂和毒素清单一同纳入议定书的问题。

⁵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清单的审查和修改问题应在第三条 A 节和第十四条中处理。

- [3. 在审查物剂及毒素清单时,除其他外,执行理事会应考虑到[上述标准及][下列因素]:
 - [(a) 个别物剂及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例如:是否已知其曾作为武器而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过;会对社会经济和/或公众健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难以诊断和鉴定;潜伏期短而且发病率、机能丧失率和/或死亡率高;没有或只有有限的有效而经济的预防手段和/或治疗方法;感染或中毒剂量低;易于生产和/或传播;在环境中稳定;和/或传染能力高或易于传染;]
 - (b) 可能会影响个别物剂或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 (c) 因某一物剂或毒素可能列入清单或不列入清单而对[和平]科学和技术研究与发展产生的影响。] ⁵⁶
- [4. 人类病原体、动物病原体和植物病原体清单所列的微生物不包括法定培养物收藏中登记为经过减活的品系或国际上公认为经过减活的品系的微生物。]]
- 5. 清单某一部分载列的可引起传人动物病的病原体也应适用于清单的其他部分。

A. 人类病原体

病 毒

- 1. 克里米亚——刚果出血热病毒
- 2. 东方马脑炎病毒
- 3. 埃博拉病毒
- 4. [辛农伯病毒]
- 5. [汉塔病毒]
- 6. 胡宁病毒
- 7. 拉沙热病毒
- 8. 马丘波病毒
- 9. 马尔堡病毒

⁵⁶ 同上。

- 10. 裂谷热病毒
- 11. 蜱传脑炎病毒
- 12. 重型天花病毒(痘疮病毒)
- 13. 委内瑞拉马脑炎病毒
- 14. 西方马脑炎病毒
- 15. 黄热病病毒
- 16. 猴痘病毒

细菌

- 1. 炭疽芽孢杆菌
- 2. [牛布鲁氏菌]
- 3. 羊布鲁氏菌
- 4. [猪布鲁氏菌]
- 5. 鼻疽假单胞菌
- 6. 类鼻疽假单胞菌
- 7. 土拉热弗朗西斯氏菌
- '8. 鼠疫耶尔森氏菌

立克次氏体

- 1. 伯氏考克斯氏体
- 2. 普氏立克次氏体
- 3. 立氏立克次氏体

[原生生物

- 1. 福氏耐格原虫
- 2. 南方耐格原虫]

毒素

- 1. 相思豆毒素(相思子)
- 2. 甲型变性毒素(鱼腥藻类和颤藻类)

- 3. [甲型]肉毒毒素(肉毒梭菌)
- 4. 产气荚膜梭菌毒素
- 5. [白喉棒杆菌毒素]
- 6. 银环蛇毒素
- 7. 西加毒素(毒性甘比尔鞭毛虫)
- 8. 葡萄球菌肠毒素(金黄色葡萄球菌)
- 9. 蓖麻毒蛋白(蓖麻)
- 10. 石房蛤毒素
- 11. 志贺氏菌毒素(痢疾志贺氏菌)
- 12. [破伤风菌毒素(破伤风梭菌)]
- 13. [河豚毒素(红鳍圆豚)]
- 14. [单端孢真菌毒素(T2、DON、HT2)]

B. 动物病原体

- 1. 非洲猪瘟病毒
- 2. [禽流感病毒]
- 3. [经典猪瘟病毒(猪霍乱病毒)]
- 4. [牛肺疫(牛传染性胸膜肺炎)/蕈状支原体真菌变种]
- 5. [卡普里传染性胸膜肺炎/蕈状支原体卡普里变种]
- 6. [口蹄疫病毒]
- 7. [新城疫病毒]
- 8. [小反刍动物瘟疫病毒]
- 9. 牛瘟病毒
- 10. [捷申病病毒(1型猪肠道病病毒)]
- 11. 「水疱性口炎病毒」
- 12. [非洲马瘟病毒]
- 13. [结节性皮肤病病毒]
- 14. [尼帕病毒]

C. 植物病原体

- 1. [咖啡刺盘孢致病变种]
- 2. [松座囊菌]
- 3. [解淀粉欧文氏菌]
- 4. [茄罗尔斯顿氏菌]
- 5. [禾柄锈菌]
- 6. [稻梨孢]
- 7. [甘蔗斐济病毒]
- 8. [印度腥黑粉菌]
- 9. 白纹黄单胞菌
- 10. [甘桔溃疡病单胞菌]
- 11. [核盘菌]
- 12. [烟草霜霉病菌]
- 13. [麦角菌]

[棕黄蓟马

木蓿蓟马]57

[一些术语的定义

发病率: [患病人数][新发生的病例数]与[健康人数][人口总数]

的比率;

传染能力: [传染疾病][特别是通过接触传染疾病]的能力;

机能丧失: 机体功能或智力丧失;

死 亡 率: 死亡人数与[患病人数][人口总数]的比率。]

⁵⁷ 有人认为,这两种病原体既非物剂也非毒素,因而应置于适当的一节中讨论。

二、设备清单58

以下的设备清单应成为供根据第三条 D 节宣布的设施用的报告表格的一个组成部分[,此一清单还可作为供进行设施调查用的设备的说明性清单]。

- [1. 为撒布[微粒质量中值直径不超过10微米的]微生物[或毒素]气雾剂而设计或使用的动态型、静态型和爆炸型气雾室。
 - (a) 适用于现有设备的气雾室总工作容积范围:

[0.2] 立方米以下有/无[0.2-1.9] 立方米有/无[2-4.9] 立方米有/无[5-10] 立方米有/无[10] 立方米以上有/无

(b) 上述任何气雾室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⁵⁹

[1之二. 为撒布微生物或毒素[和模拟物的]气雾剂而设计或使用的气雾室。

(a) 是否有动态型气雾室:

是/否

如果答"是",请继续回答下列问题:

(1) 注明所拥有的气雾室的容积:

[0.2] 立方米以下 是/否 [0.2-1.9] 立方米 是/否 [2-4.9] 立方米 是/否 [5-10] 立方米 是/否

⁵⁸ 设备清单也许在关于双重用途物品的[一切]转让的[任何]准则方面也有用。

⁵⁹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先提出(b)项,即"是否运转过"这一问题,然后才询问(a)项,即设备的技术特性。

[10]立方米以上

是/否

或

[0.2]立方米以下 是/否

[0.2-5] 立方米 是/否

[5-30]立方米 是/否

[30]立方米以上 是/否

(2) 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使用过上述任何气雾室: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b) 是否有静态型气雾室:

是/否

如果答"是",请继续回答下列问题:

(1) 注明所拥有的气雾室的容积:

[0.2]立方米以下 是/否

[0.2-1.9] 立方米 是/否

[2-4.9]立方米 是/否

[5-10]立方米 是/否

[10]立方米以上 是/否

或

[0.2] 立方米以下 是/否

[0.2-5] 立方米 是/否

[5-30]立方米 是/否

[30]立方米以上 是/否

(2) 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使用过上述任何气雾室: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c) 是否有爆炸型气雾室:

是/否

如果答"是",请继续回答下列问题:

(1) 注明所拥有的气雾室的容积:

[0.2] 立方米以下	是/否
[0.2-1.9] 立方米	是/否
[2-4.9] 立方米	是/否
[5-10] 立方米	是/否
[10]立方米以上	是/否

或

[0.2] 立方米以下	是/否
[0.2-5] 立方米	是/否
[5-30] 立方米	是/否
[30] 立方米以上	是/否

(2) 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使用过上述任何气雾室: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 2. 为产生微生物或毒素[和模拟物的]气雾剂而设计或使用的设备。
 - (a) 用于产生气雾剂的源材料的形态(标出所有适用的情况):

____ 液态 ____ 固态 ____ 不适用

(b) 产生的气雾微粒的质量中值直径(标出所有适用的情况):

page 148	
10 微米以下 10-20 微米 20 微米以上	
(c) 使用上述设备的目的:	
供气雾室用	是/否
供露天释放用	是/否
用于实验动物	是/否
不适用	
[(d) 就实验动物受气雾剂侵充情况):	度而言,所使用的侵袭类型(标出所有适用的 大小的气雾分析设备。
有无: 有/无	
[4. 发酵器/生物反应器合计容积。	
(a) 容积范围	
标出适用的范围:	
不大于 100 升	是/否
101 - 1,000 升	是/否
1,001 - 10,000 升	是/否
10,001 - 100,000 升	是/否
100,000 升以上	是/否
(b) 注明最大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幹的容积。]

5. [容积为[30][300]升以上的]间歇式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a) 有无: 有/无

BWC/AD HOC GROUP/47 (Part I)

Annex I

(b) 上述任何发酵器/生物反应器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 6. [容积为[10][50]升以上的]连续式或灌注式微生物培育设备。
 - (a) 有无: 有/无
 - (b) 上述任何设备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 7. 总能力为每小时 100 升以上的连续或半连续运转的自灭菌离心分离器。
 - (a) 有无: 有/无
 - (b) 上述任何分离器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 8. 过滤面积大于 2.5 平方米的交叉流或切线过滤设备。
 - (a) 有无: 有/无
 - (b) 上述任何设备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 9. 24 小时内冷凝器凝冰能力大于 5 千克的冻干设备。
 - (a) 有无: 有/无
 - (b) 上述任何设备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 (c) 是否可蒸气灭菌: 是/否
- 10. 流率大于每小时 10 升的能连续运转而且不释放气雾的细胞破碎设备。
 -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 11. 喷雾式干燥设备。
 - (a) 有无: 有/无
 - (b) 上述任何设备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 [12. 转鼓式干燥设备。
 - (a) 有无: 有/无
 - (b) 上述任何设备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13. 三级生物安全橱或备有配件可改装成三级安全橱的一级安全橱。

有无: 有/无

14. 空气处理特性与三级安全橱相等的活动膜隔离橱或其他安全橱和厌氧箱。

有无: 有/无

[15. 二级生物安全橱。

有无: 有/无]

- 16. 微生物或毒素微囊包封设备。
 - (a) 有无: 有/无
 - (b) 上述任何设备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17.	DNA 序列自动测定	设备。	
	(a) 有无: 有 (b) 上述任何设备是	/无 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	时间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是/否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是/否]
[18.	DNA 自动合成器。		
	(a) 有无: 有 (b) 上述任何合成器	/无 器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	何时间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是/否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是/否]
[19.	肽序列自动测定设备	3 •	
	(a) 有无: 有 (b) 上述任何设备是	/无 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	时间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是/否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20. 肽	自动合成器。		
	(a) 有无: 有 (b) 上述任何合成器	/无 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	何时间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是/否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是/否]
21. 具	有质量中值直径 10 微	米以下微粒研磨能力的研	善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22. 具有隔离检疫能力的植物接种橱/室:

适用于现有设备的橱/室总工作容积范围:

1立方米以下 有/无

1-3 立方米

有/无

3 立方米以上

有/无

- 23. 为孵育昆虫而设计或使用的橱/室。
 - (a) 适用于现有设备的橱/室总工作容积范围:

不大于3立方米 有/无

大于3立方米

有/无

(b) 上述任何橱/室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在隔离检疫的条件下 使用过?

是/否

[1 之三. 宣布的设施是否有任何宣布的活动与空气生物学工作有关? 60

是否

(a) 宣布的设施所进行的宣布的活动是否由一个为进行生物气雾剂的户外 研究而设计、准备和使用的固定户外场区或网格区提供支持?

(b) 如果答 "是",请列明每个场区或网格区的名称和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 秒的地理坐标。

第1之三、第4之二和第5之二款是在特设小组第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但未充分 讨论。

(c)	宣才	节的设施所进行的宣布的活动是否使用为蓄意产生或撒布直径
	[2	20][30]微米以下的微生物或毒素气雾微粒而设计、准备或使用
	的(i	静态型、动态型或爆炸型)气雾系统或气雾室?
		是
	如昇	早答"是",请继续回答下列问题:
	(1)	注明使用上述气雾系统或气雾室或在其内进行的活动的类型。
		静态型试验(研究气雾性质)
		动态型试验(利用气雾流进行研究)
		爆炸型试验(利用爆炸/冲击波撒布气雾剂)
		其他(请注明)
	(2)	所使用的最大气雾室的容积为何?
		静态型
		小于或等于 10 立方米
		大于 10 立方米
		不适用,未使用任何静态型气雾室
		<u>爆炸型</u>
		小于或等于 10 立方米
		大于 10 立方米
		不适用,未使用任何爆炸型气雾室
		<u>动态型</u>
		小于或等于 10 立方米
		大于 10 立方米
		不适用,未使用任何动态型气雾室

4之二.	请注	主明宣布的设施是否有以及是否使用下列设备:
	(a)	发酵器:
		有
		使用
		无
	(b)	生物反应器:
		有
		使用
		无
	(c)	化学反应器:
		有
		使用
		无
<i>5</i> ->	\ + \\	6.明夏大处识处且不太以及且不使用了对现象。 经建设现货用收货投资
3		主明宣布的设施是否有以及是否使用下列设备,并请注明使用时的封闭 #*/f=/!/活用的基础。
		牛(标出适用的情况):
	(a)	气雾室:
		有
		使用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无
	(b)	合计/内部容积大于[50]升的发酵器:
		有
		有 使用
		有

(c)	合计/内部容积大于[50]升的生物反应器:
	有
	使用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无
(d)	化学反应器:
	有
	使用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e)	细菌培养器:
	有
	使用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无
(f)	高压灭菌器:
	有
	使用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无
(g)	总能力为每小时 100 升以上的连续运转自灭菌离心分离器:
	有
	使用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无

(h)	24小时内冷凝器凝冰能力大于5千克的冻干设备:
	有
	使用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无
(i)	喷雾式干燥设备:
	有
	使用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无
(j)	转鼓式干燥设备:
	有
	使用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无
(k)	过滤面积大于5平方米的交叉流过滤设备:
	有
	使用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无
(l)	过滤面积大于5平方米的切线过滤设备:
	有
	使用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无

(m)	用于非防火目的的自给式呼吸器:	
	有	
	使用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无	
(n)	具有直径 10 微米以下微粒研磨能力的研磨设备:	
	有	
	使用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无	
(o)	微囊包封设备:	
	有	
	使用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三、[阈值]

[应根据下列特性确定为发展和试验生物武器防护手段而储存在设施的生物物质的具体阈值:

- 特性 "a" ─ 毒力最高的物剂的有效剂量(ED₅₀) ⁶¹ (细胞或空斑形成单位) ⁶²;
- 特性 "b" ─ 物剂在生物物质中真正能达到的浓度(细胞/毫升或空斑 形成单位/毫升) ⁶³;
- 特性 "d" ─ 设施在某一时间能储存的含有此种物剂的生物物质的 最大数量(千克) ⁶⁴。

应根据这些数值按下式计算设施在某一时间能储存的此种物剂的 ED₅₀ 量 ("K"值):

$$K = d \times 1000 \times b/a$$

如果要确定设施在某一时间能储存的含有另一种物剂或含有毒力不同或浓度不同的同一种物剂的另一种生物物质的数量,还应代人物剂的实际浓度及 ED50 值(ED50 值列于附表),即按下式计算:

$$M = K \times ED_{50}/C \times 1000$$
, 式中

- M 为设施在某一时间能储存的含有特定毒力和浓度的物剂的生物物质数量 (千克);
- C 为物剂在生物物质中的浓度(细胞/毫升或空斑形成单位/毫升)。

⁶¹ ED 指生物剂的有效剂量(半致死剂量 LD₅₀、半致残剂量 ID₅₀), 是使用参考动物在正常条件下以某种感染手段进行实验确定的。

⁶² 参数的具体数值将预先商定。

⁶³ 同上。

⁶⁴ 同上。

生物剂的有效剂量值

生物剂	实验动物	感染方法	有效剂量
1	2	3	4
克里米亚——刚果出血热病毒	小白鼠	大脑内	0.1 PFU ⁶⁵
基孔贡亚病毒	小白鼠	大脑内	0.5 PFU
东方脑炎病毒	小白鼠	大脑内	0.1 PFU
埃博拉病毒	小白鼠 豚 鼠	大脑内 腱鞘内	0.3 PFU 0.1 PFU
汉塔病毒	大 鼠	产气	0.5 PFU
日本脑炎病毒	小白鼠	大脑内	0.01 PFU
胡宁病毒	豚 鼠	腱鞘内	0.02-150 PFU
拉沙热病毒	豚 鼠	皮下	0.3 PFU
马丘波病毒	豚 鼠	皮下	2 PFU
马尔堡病毒	豚 鼠	腱鞘内	0.1 PFU
裂谷热病毒	小白鼠 小白鼠 小白鼠	大脑内 腱鞘内 产 气	0.03 PFU 3 PFU 0.2-0.3 PFU
蜱传脑炎病毒 (俄罗斯春夏脑炎病毒)	小白鼠 小白鼠	大脑内 腱鞘内	0.01 PFU 0.1 PFU
天花病毒	兔	产 气	15 PFU
委内瑞拉脑炎病毒	小白鼠 豚 鼠	皮 下 腱鞘内	0.3 PFU 3 PFU

⁶⁵ PFU = 空斑形成单位。

生物剂	实验动物	感染方法	有效剂量
西方脑炎病毒	小白鼠 小白鼠	大脑内 腱鞘内	0.03 PFU 1 PFU
黄热病病毒	恒河猕猴	产气	0.5 PFU
贾萨努尔森林热病毒			
炭疽芽孢杆菌	小白鼠	皮下	10 个细胞
	豚鼠	皮下	30 个细胞
布鲁氏菌属	小白鼠	皮下	520 个细胞
鹦鹉热衣原体	鸡胚胎		1000 枚
肉毒梭菌			
土拉热弗朗西斯氏菌	小白鼠	皮下	110 个细胞
鼻疽假单孢菌	黄仓鼠	皮下	10100 个细胞
类鼻疽假单胞菌	小白鼠 黄仓鼠 豚 鼠	皮 下 皮 下 皮 下	10 个细胞 10 个细胞 10 个细胞
鼠疫耶尔森氏菌	大 鼠 小白鼠	皮 下 皮 下	5 个细胞 15 个细胞
伯氏考克斯氏体			
普氏立克次氏体			
立氏立克次氏体			

[就毒素而言,根据其LD₅₀值,可分为三大类。为了"宣布"这项具体措施的目的,可以针对每一类毒素提出下列阈值:

第1类: LD50 小于1 微克/千克的毒素:

- 肉毒毒素;
- 神经毒素(痢疾志贺氏菌);
- 破伤风菌毒素(破伤风梭菌)。

这些毒素超过5毫克需要宣布。

第2类: LD50为1至5微克/千克的毒素:

- 相思豆毒素(相思子);
- 肠毒素(金黄色葡萄球菌);
- 蓖麻毒蛋白(蓖麻);
- 石房蛤毒素(卡氏膝沟藻)。

这些毒素超过100毫克需要宣布。

第 3 类: LD₅₀ 为 5 至 15 微克/千克的毒素:

- 河豚毒素(红鳍圆豚);
- 单端孢真菌毒素。

这些毒素超过500毫克需要宣布。

(毒性水平和/或 LD₅₀ 值以动物实验为根据。)] 66

[应根据下列特性确定为发展和试验生物武器防护手段而储存在设施的含有毒素的物质的阈值:

- a 受毒生物体质量增至 100 千克的毒素有效剂量(ED₅₀)(微克);
- b 设施能储存的毒素有效剂量阈值;
- c 毒素在生物物质中的浓度(微克/毫升);
- m 含有毒素的物质的阈值(千克)。

⁶⁶ 所列的毒素系从病原体清单上选出,仅作为示例。

考虑到上述特性,应按下式计算设施在某一时间能储存的含有此种毒素的物质的数量:

 $m = b \times a/c \times 1000$.

"a"和"b"参数的值应事先议定。

例如:

肉毒毒素的 ED50 值经议定为 100 微克左右。

设施在某一时间能储存的毒素有效剂量的议定阈值应为 300 ED50。

毒素在物质中的实际浓度应为10微克/毫升。

将这些数值代人上式即可求出:

m = 300 × 100/10 × 1000 = 3 千克。]

四、方案和设施

五、宣布格式

B. [访查]⁶⁷

⁶⁷ 附件 B 的案文已被删除。一些代表团指出,在谈判的较后阶段,与访查程序有关的一些案文也许最好还是置于附件中。

C. [加强第三条的执行的措施]

D. 调 查

一、一般规定

(A) 调查人员的指派

1. 调查组人员应由调查员和必要的调查助理组成。总干事应只从技术秘书处聘任的专职工作人员或各缔约国按照本节第 11 至第 16 款提名的临时专家中指派完全合格的调查人员进行[实地]调查。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时,应充分考虑到确保工作人员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的必要性以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公平地域基础上遴选调查人员的重要性。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国民不得担任调查组成员。

专职调查人员的指派

- 2. 编为技术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的调查人员职位应[由各缔约国建议人选] [由候选人提出申请],其聘任应以其所具有的与调查对不遵约的关注这一目的相关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作为依据。
- [3.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或它加入本议定书后 30 天,将该缔约国建议指派为调查人员的人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级别、资格和专业经验告知总干事。]
- 4. 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60] [30] 天,以书面方式将一份列明技术秘书处建议指派为调查人员的人的姓名、国籍、出生日期和地点、性别、护照号码和级别的初始名单以及关于他们的资格和专业经验的说明送交所有缔约国。
- 5. 每一缔约国应在收到建议指派的调查人员的初始名单后[24小时]内确认收到此一名单。除非一缔约国至迟于确认收到名单后 30 天以书面方式宣布不予接受,否则此一名单所列的任何调查员或调查助理应视为获得接受。缔约国可说明反对理由。若未获接受,建议的调查员或调查助理(1)不得在宣布不接受的缔约国的领土上参加调查活动,(2)也不得在宣布不接受的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

地方参加调查活动。技术秘书处应立即确认收到关于不予接受的通知。必要时,技术秘书处应在初始名单之外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 6. 调查人员名单的增补或修改应按照以上[第3、]第4和第5款中规定的程序行事。[如果一缔约国所提名的一名调查员或调查助理不再能作为其提名的调查人员履行职责,该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
- 7. 技术秘书处应随时更新调查人员名单,并将名单的任何增补、删减或修改通知所有缔约国。
- 8. 收到调查通知的缔约国不得要求将调查任务授权中列明的任何调查人员从调查组中除名。一缔约国有权在任何其他时间反对已获得接受的任何调查人员。该缔约国应以书面方式将此一反对通知总干事并可说明反对理由。总干事应在收到此一反对后 12 小时内确认收到此一反对。此一反对应自该缔约国收到总干事的确认之时起生效。
- 9. 被一缔约国接受的指派的调查人员的人数应当足够,以便随时有适当数目的调查人员可供调派。
- 10. 如果总干事认为因建议的调查人员不获一缔约国接受而妨碍指派足够数目的调查人员或有碍于有效完成技术秘书处在调查方面的任务,总干事应与有关缔约国商议此一问题。如果问题仍不能解决,总干事即应将此一问题提交执行理事会。

临时专家被指派担任调查人员

- 11. 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30] 天,通报拟列入供[进行实地调查时]作为临时调查员使用的调查人员名单的每一类专家的必要资格、专业经验和大致的最低人数。
- 12. 临时专家应由各缔约国提名。愿意提名此种专家的缔约国[应][可]在收到此一通报后 30 天内提出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并将其建议指派为调查人员的临时专家的姓名、国籍、出生日期和地点、性别、护照号码、资格和专业经验告知总干事。总干事可随时再征求提名,各缔约国也可随时再提名。此种提名应按照以上第4 至第 10 款的规定告知各缔约国。

- 13. 总干事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90]天,按照本节第4至第10款所载的关于调查人员名单的规定,将一份[供进行实地调查时使用的]临时人员的名单送交每一缔约国。
- 14. 如果因技术秘书处内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而需要有临时专家参加[实地]调查,总干事应按照以下第 44 款的规定从指派的临时人员的名单中遴选此种专家。 [被提名的临时专家不得担任调查组组长。]
- 15. 临时人员名单上的人一旦被指派参加[实地]调查组,即应被视为技术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并因而须遵守本议定书所载的适用于此种人员的一切规定。收到调查通知的缔约国不得要求将调查任务授权中列明的任何调查人员从调查组中除名。
- 16. 如果一缔约国所提名的一名临时专家不再能履行调查人员的职责,该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指派的调查人员的名单上的任何临时专家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总干事将其从名单中除名。

培训

17. 技术秘书处应确保所有指派的调查人员均受到进行调查的适当培训。技术秘书处应进行此种培训,并可在与愿意提供培训的各缔约国商议后协调此种培训的时间表。

(B) 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

- 18. 总干事应只利用经过适当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现场外分析。 [应尽可能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领土上[对样品的一部分]进行分析。]
- 19. 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所需要的标准(包括熟练标准)和程序应由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予以核准。
- 20. 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结束后 30 天或一缔约国加入本议定书后 30 天向各缔约国通报经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核准的、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所需要的标准(包括熟练标准)和程序。

- 21. 愿意这样做的缔约国应在收到关于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所需要的标准(包括熟练标准)和程序的通报后 60 天内提出被提名的供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的初始名单。
- 22. 被提名的实验室应由总干事按照以上第 19 和第 20 款的规定加以指定和核证。总干事应至迟于完成指定和核证工作后 30 天将一份列明所有得到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的名单送交所有缔约国。
- 23. 总干事可根据提名缔约国的请求或在一实验室不再符合所需达到的熟练标准的情况下取消对此一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
- 24. 必要时,可按照以上第 19 至第 21 款所指的程序对更多的实验室加以指定和核证。每一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应每 3 年重新接受一次指定和核证。
- 25. 在指定和核定实验室时,总干事应充分考虑到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指定实验室的必要性。如果一缔约国提出请求,技术秘书处应协助改进被提名的供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的质量。改进被提名实验室质量的费用应由有关缔约国和/或在可能的情况下由技术秘书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负担。
- 26. 为了确保所分析的样品的安全和机密性,总干事应在指定和核证每一实验室后尽快与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缔结具体的协定。在与一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缔结此一协定之前,不得利用该实验室进行样品分析。

(C) 常规安排

入境点

- 27.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30 天指定入境点并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所需的资料。这些人境点的指定应保证调查组至少能从其中一个人境点在 [24] 小时内抵达任何调查区域。总干事应将人境点的位置告知所有缔约国。
- 28. 每一缔约国可向总干事发出通知,改变其入境点。此一改变应自总干事收到该通知后第30天起生效,以适当通知所有缔约国。
- 29. 总干事若认为人境点的数目不足以及时进行调查,或认为一缔约国提出改变人境点有碍于及时进行调查,应与有关缔约国磋商解决此一问题。

关于使用非定班飞机的安排

- 30. 如果无法搭乘商业班机及时前往入境点,调查组也可利用非定班飞机。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30 天将运送调查组及调查所需设备的非定班飞机的外交放行号码或旨在便利非定班飞机的抵达和照管的适当程序和措施告知技术秘书处。飞行路线应沿既定的国际航线,并由缔约国与总干事议定,作为此种程序的基础。
- 31. 在使用非定班飞机时,技术秘书处应[通过国家主管部门]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拟议的飞行计划,以便安排飞机从进入被调查现场所在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飞往入境点,提供此种计划不得迟于预定飞离该机场前[6]小时。此种计划应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适用于民用飞机的程序提出。技术秘书处应在每一飞行计划的备注栏内注明外交放行号码或与旨在便利非定班飞机抵达的适当程序和措施的细节并适当说明该飞机为运送调查组及调查所需设备的飞机。
- 32. 在调查组预定离开进入被调查现场所在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的至少 [3]小时前,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应确保按第31款提交的飞行计划获得核准,使调查组能在估计抵达时间抵达入境点。
- 33. 如果调查组的飞机是技术秘书处拥有或包租的,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入境点为此种飞机提供技术秘书处所需要的停机处、安全保卫、维修保养及燃料。此种飞机应免付着陆费、起飞费和类似费用。燃料、停放、安全保卫和维修保养费用应由技术秘书处负担。

行政安排

34.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调查组必需的便利,如:交通、通讯手段、口译、工作区、住宿、膳食和急救医疗。在这一方面,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向调查组提供此种便利所涉的所有费用应由本组织在收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关于要求偿付此种费用的详细通知后 30 天内偿付。

核准的调查设备

- 35. 供现场调查期间使用的[、本议定书所有缔约国均可通过商业途径获取的]核准的调查设备以及此种设备的规格[列于附录…][应由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予以核准]。这些规格应顾及安全和保密因素,同时考虑到可能在何种地方使用此种设备。
- 36. 技术秘书处应酌情更新设备清单。经过更新的清单应由大会予以审议和核准。
- 37. 技术秘书处应确保所有类型的核准设备在现场调查需要时均可付诸使用。在现场调查需要时,技术秘书处应对设备的校准、维护和保护提出正式核证。为便利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入境点检查设备,技术秘书处应提供书面材料并加设封印,以证明所作核证属实。
- 38. 所有常备设备应由技术秘书处保管。技术秘书处应负责此种设备的维护和校准。
- 39. 在不违反第 40 款的前提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得对调查组将技术秘书处已确定为满足调查需要所必需的设备清单上的设备带入调查现场施加任何限制。调查组在调查期间使用特定设备时应考虑到适用于此种设备的使用的当地规章。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过程中详细说明此种规章。
- 40. 在不影响规定时限的前提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在人境点当着调查组成员的面前检查设备,即核对带人或带出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的设备是否属实。为便利此种识别,技术秘书处应附有可证明设备所指用途和所作核证属实的证书和装置。对设备进行检查,还应使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确信设备符合关于供特定类别的调查任务授权规定的核准设备的说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剔除与此一说明不符的设备或不具备上述证书和装置的设备。检查调查设备不得超过[4]小时。
- [41. 技术秘书处应酌情就清单所列设备的提供与有关缔约国作出安排。有关缔约国应负责此种设备的维护和校准。[技术秘书处应作出适当安排,使各缔约国能够熟悉核准的设备的清单上所列的调查设备。]]

- 42.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技术秘书处的请求而同意提供调查设备或如果调查组认为必需使用现场所备有但不属于技术秘书处的设备并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安排使其能使用此种设备,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力满足此一请求。调查组应有权观察和核实此种设备的校准。应偿付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此种设备和进行调查组所要求的任何校准的费用。
- 43.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主动表示愿意提供现场所备有的设备,调查组可予以接受。调查组应有权观察和核实此种设备的校准。进行调查组所要求的任何校准和使用此种设备的费用应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负担。

(D) 调查前的活动

调查组的指派

- 44. 总干事应考虑到具体请求的情况,确定调查组的规模,并在尽可能[广泛的][公平]地域基础上遴选完全合格的调查组成员进行调查请求中请求进行的特定类别的调查。应从按照以上第2至第16款指派的调查人员中遴选调查组成员。调查组的规模应为适当履行调查任务所必要的最小规模[,但在实地调查的情况下无论如何不得超过…人,在设施调查的情况下无论如何不得超过…人]。总干事可酌情在收到调查请求后尽快通知可能被选入调查组的成员有可能需要他们进行调查。
 - 45. 总干事在征得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同意后,可扩大调查组的规模。

[<u>观察员</u>

- 46.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可派遣一名代表观察调查的进行,该代表可以是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国民,也可以是第三缔约国的国民。 民。
 - 47.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通知总干事它是否接受拟指派的观察员。
- [48.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一般情况下[可][应]接受拟指派的观察员,但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拒绝接受,则应在最后报告中载明此一事实。]

- 49.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与技术秘书处联络,通过协调,使观察员在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的合理时间内抵达同一入境点。
- [50. 观察员在整个调查期间有权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设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使馆或其他正式代表团通讯,若无使馆或其他正式代表团,则直接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通讯。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为观察员提供通讯手段。]
- 51. 观察员有权随调查组到调查区域/现场,并可观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准许其观察的调查区域/现场。
- [52. 观察员有权就调查的进行和实情调查结果向调查组提出建议,而调查组应在其认为适当的程度上考虑到此种建议。]
- 53. 在整个调查期间,调查组应让观察员充分了解调查的进行和实情调查结果。
- 54. 在整个调查期间,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为观察员提供或安排提供与第 34 款所述的给予调查组的便利相似的必要便利。观察员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内停留期间的一切费用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负担。]

调查组的派出/抵达

- 55. 总干事应在收到调查请求并按照第三条 G 节第 ... 至第 ... 款 [批准] [按规定的决策程序处理] 此一请求之后尽快派出调查组。调查组应按照第三条 G 节及本附件中的规定,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到达请求中所指的人境点。
- 56. [在实地调查的情况下,]如果不能在同一时间完成全组成员的部署,则在特殊情况下,总干事在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事先磋商后,可派按照以上第 44 款指派的[由临时专家组成的]调查组的部分成员在其余成员出发之后才出发。

(E) 调查的进行

通讯

57. 调查组成员在整个调查期间有权相互通讯。为此,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能为其提供必要的电信设备,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他们可使用经正式核准和核证的自备设备,但须充分遵守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有关[电信]规章。如果接

受调查的缔约国不能为其提供[符合类似的经核准和核证的设备的同样规格的]所需的电信设备,则调查组成员[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有权使用经正式核准和核证的自备设备与技术秘书处随时通讯。在这样做时,调查组成员有义务不传送任何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的资料或数据。

58. 除非得到总干事授权,否则调查组成员在任何时候不得就任何与调查有关的事项同调查组成员或技术秘书处以外的任何个人或机构直接或间接通讯。

[旨在了解方位的飞越

59. 如果调查组提出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提供便利,对调查区域或在调查期间拟加以调查的设施作一次飞越,使调查组能够大致了解调查区域或拟加以调查的设施方位。]

(F) 调查后的活动

初步调查结果

- 60. 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应会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以审查调查组的初步调查结果并澄清任何尚未解决的不明情况。调查组应[考虑到附件 E 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初步调查结果,并随附打算带出现场的所收集的书面资料和数据及其他材料的清单和副本以及提议移出现场的任何样品。调查组组长应在文件上签字。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应在文件上副签,以表示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已注意到初步调查结果的内容。此一会晤和程序应至迟于调查结束后[24]小时结束。
- 61. 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人的规定,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若为了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而认为有此必要,可对特定[样品、]文件或其他材料的移出现场要求施加限制[或根本予以拒绝]。
- 62.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还可提请调查组注意它认为初步调查结果中有哪些资料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在此情况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要求将此种资料视为机密。在此情况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要求将此种资料删除[,而调查组应按此

- 一要求删除此种资料]。[如果调查组不同意删除此种资料,应将此种资料作为机密处理。]
- 63. 除了以上第 61 款的规定外,调查组还应根据请求,将调查期间记录的所有资料和数据的副本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离 境

64. 调查后的活动一经完成,调查组[和观察员]即应尽快离开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力提供协助并确保将调查组、设备和行李安全送至出境点。除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与调查组另有协议,否则所用出境点应是原入境点。

(G) 调查过程中防止滥用的措施

- 65. 调查组在根据调查任务授权进行调查时,应只使用为提供充分的有关事实以澄清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对可能不遵约的关注所必要的、在本议定书中载明的方法,并且不应从事与此无关的活动。
- 66. 调查组应收集和记录与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对可能不遵约的关注有关的事实,但不得索取或记录显然与此无关的资料,除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明确请其这样做。所收集的任何材料若随后发现无关,一律不得保留。
- [67. 按照国际法中载明的有关规则,调查员应为其不法活动包括泄漏其在进行调查工作的过程中知悉的机密所有意或无意造成的任何损害对自然人或法人负赔偿责任。]

二、实地调查

(A) 调查请求

请求进行调查时须提交的[详细]资料[、理由和证据]

- 1. 如果根据第三条 G 节第 3 款针对引起对不遵约的关注的事件请求进行调查,则请求中应附有下列资料:
 - (a) 指称的事件发生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缔约 国[/国家]的名称;
 - (b) 如果指称的事件发生在一缔约国[/国家]领土上的不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则列明该缔约国[/国家](下称"所在缔约国/国家")的名称;
 - (c) 叙述此一指称的事件,包括提供所有[可以获得的]关于以下四项的 资料:
 - (1) 出于非和平目的[使用][释放]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情况;和/或
 - (2) 在指称的事件中使用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情况:
 - (3) 指称的事件发生的情况;
 - (4) 所怀疑的此一指称的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或肇事者;
 - (d) 尽可能列明指称的事件发生的日期和时间以及/或者被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察觉的日期和时间,若有可能则列明指称的事件的持续时间;
 - (e) 以尽可能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或其他替代手段尽可能精确地指明请求加以调查的区域,并以地图标出所指明的区域及其地理特征[,而区域的面积不得超过[500][15,000][.....]平方公里]。[请求加以调查的区域不得超过[3]个。][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调查区域可予以延伸];
 - (f) 受害者是否为人、动物或植物,并注明受影响数量和叙述受侵袭的后果,而且列出:

- (1) 疾病的症状和/或体征;
- (2) 所有可以获得的与疾病突发相关的流行病学资料;
- (g) 对于涉及疾病突发的请求,应提供可说明为何它认为疾病突发(a)并非自然发生而是(b)与《公约》禁止的活动直接有关的详细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包括关于事件[和][和/或][或]活动的详细资料;
- [(h) [任何]与请求相关的先前的磋商/澄清所得到的资料和/或成果或结果。]
- 2. 除了根据第 1 款随请求一并提供的资料以外,还可酌情尽可能提交其他类别的资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 (a) 任何内部调查报告,包括任何实验室调查结果;
 - (b) 疾病的初步治疗情况和初步治疗结果;
 - (c) 叙述所采取的旨在防止疾病突发蔓延和消除指称的事件的后果的措施 及其在受影响区域的成效,如果有此种资料的话;
 - (d) 按照第六条第 9 款的规定另外提出的具体援助请求;
 - [(e) 在指称意外释放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情况下,关于可能发生意外释放的设施的资料;]
 - (f) 任何其他佐证资料,包括[在内部调查过程中被认定与指称的事件有 关的]目击者宣誓口述、照片、样品或其他物证。

调查区域

- 3. 根据以上第 1 款(e)项请求加以调查的区域,经技术秘书处可能根据第三条……加以调整后,即应成为所要调查的区域。
- (B) 调查前的活动

调查的通知

4. 总干事应在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前至少[12][... ...] 小时将即将进行调查一事通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如果调查过程中可能需进入其他缔约国领土,总干事也应通知该其他缔约国。

- 5. 总干事按照第4款发出的通知除其他外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国家]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国家]的名称,如果适用的话;
 - (c)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名称,如果不是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话;
 - (d) 根据调查请求确定的所要调查的指称的事件的性质;
 - (e) 调查组将抵达的入境点以及抵达的方式;
 - (f) 调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g) 如果使用非定班飞机,应提供适用的外交放行号码或接受调查的缔约 国为便利非定班飞机的抵达和照管而要求提供的适当资料:
 - (h) 指称发生不遵约事件的区域的位置及特征;
 - (i) 叙述对人、动物或植物的任何影响;
 - (j) 将在调查期间使用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k) 总干事根据本附件第一节第 42 款请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考虑为调查组 提供的在调查期间使用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l) 在相关情况下,总干事请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为调查组提供的在调查期间使用的实验室设施和其他支助的清单,如果有可能提供此种设施和支助的话;
 - [(m) 调查任务授权;]
 - [(n)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6.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关于即将进行调查的通知后……复文确认收到此一通知。
- 7.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此一通知后……小时表明它将提供哪些请求其提供的设备、实验室设施和其他支助。

调查任务授权

- 8. 按照第三条 G 节第 款下达的调查任务授权应至少载明:
 - [(a) 执行理事会关于进行调查的决定;]
 - (b)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名称;

- (c) 根据调查请求确定的[并经执行理事会批准的]所要调查的指称的事件的性质,包括对人、动物或植物的任何影响;
- (d) 将进行调查的区域,以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在地图上标明;
- (e) 调查组须达成的具体调查目标;
- (f) 调查组计划进行的活动类别、作业指令及任何其他可确定的任务;
- (g) 调查组将酌情使用的任何过境点或基地点;
- (h)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i) 如拟派观察员,观察员的姓名;]
- (j) 将在调查期间使用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k) 进行调查所需要的时间的估计。

调查期

- 9. 调查期不得超过[30][…]天,除非经执行理事会授权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后延长。估计的调查期应在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并应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结束后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充分磋商予以修订,但不得超过上述期限。调查组应尽一切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进行调查。调查期是指从人境点程序结束到调查组离开出境点为止这段期间。
- (C) 调查组抵达后的活动

从人境点运送

- 10.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快将调查组及其设备运送到调查区域内经调查组指明作为调查起点的地点,并且无论如何应确保调查组至迟于抵达人境点后[24][48]小时抵达该地点。
 - 11 所在缔约国应在必要时协助运送调查组及其设备。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

- 12.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应借助地图和其他适当的文件资料向调查组介绍情况。情况介绍除其他外应包括自然地形特征、安全事项、被调查区域的主要疾病概况[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认为与情况介绍相关的话]、进入该区域可用的通路和交通工具、调查的后勤安排、根据总干事的请求提供的设备和/或实验室设施的细节以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 13. 在有理由这样做的情况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中或在进行调查的任何时间向调查组指出它认为敏感或与《公约》无关因而适用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人的规定的区域[、设施或建筑物。]
- 14.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提供在请求提出后获得的或未见于调查任务授权中的补充资料。
 - 15.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不得超过3小时。

调查计划

16.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结束后,调查组应拟订一项初步调查计划,该计划除其他外应作为后勤和安全安排的依据。该计划应至少订明调查组将进行的活动、调查组的后勤要求以及各项活动和要求的暂定时间安排。调查组应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任何意见,酌情修改调查计划。该计划应在调查开始前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拟订调查计划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D) 调查的进行

情况报告

17. 调查组应[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磋商,]至迟于抵达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后 24 小时向总干事发送一份情况报告。它应[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磋商,]视必要发送进一步的调查进度报告。

18. 情况报告可说明与所调查的事项相关的任何迫切需要的技术、医疗、兽医或农艺方面的协助以及任何其他有关情况。进度报告可说明调查过程中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协助。

调查组进行具体的现场活动

19. 所有现场活动均应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人的规定进行。

询问

询问目击者

- 20. 调查组经本人明示同意后,可询问曾目睹某一具体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可提供关于某一具体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可能与调查相关的情况的人。进行询问时,应有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由其提供协助[,除非有关个人不希望如此]。
- 21. 调查组可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如果有需要,应由调查组提供口译,或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请求提供口译。

<u>询问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人或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植物</u> <u>或动物的所有人</u>

- 22. 调查组经本人明示同意后,可询问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人,以查明他们受到何种影响。在动物或植物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情况下,调查组经本人同意后,可询问这些动物或植物的照管人,以查明它们受到何种影响。进行询问时,应有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由其提供协助[,除非有关个人不希望如此]。
- 23. 调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如果有需要,应由调查组提供口译,或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请求提供口译。

询问其他人员

- 24. 调查组经本人明示同意后,可询问其他人员,诸如国家/地方政府官员、任何有关医疗、兽医、制药、农业机构或设施的人员等,以获得与调查相关的资料,但进行询问时,应有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由其提供协助[,除非有关个人不希望如此]。
- 25. 调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如果有需要,应由调查组提供口译,或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请求提供口译。
- 26.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接受询问的人员有权驳回其认为与调查不相关或触及敏感的国家安全资料或商业所有权资料的问题。调查组组长若仍认为这些问题是相关的并且应得到答复,可以书面方式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这些问题请其答复,并解释这些问题为何与调查相关。调查组可在其报告中注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准许询问或不允许答复问题的任何情况以及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这方面所作的任何解释。
- 27. 进行询问时,应避免对接受询问的人员的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妨碍。调查组应在相关情况下事先通知拟对特定的个人进行所要求的任何询问的时间。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就进行此种询问的时间提出建议。

[在调查区域以外进行询问

- 28. 如果调查组在进行活动的过程中获得的病原学和/或流行病学资料需要调查组在原先指定的调查区域以外进行询问以完成其任务,则调查组可在调查区域以外询问:
 - (a) 可能受生物或毒素武器侵袭的人;
 - (b) 可能受生物或毒素武器侵袭的动物或植物的照管人或可能目击有关事件的人; 或
 - (c) 可提供与调查也许相关的某一具体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有关情况的 人。
 - 29. 此种询问应按照以上第 22 至第 27 款的规定进行。]

目视观察

- 30. 调查组可目视观察在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区域,以便获得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确保调查组的健康和安全。调查组应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陪同。[摄像或照相设备的使用应符合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人的规定。][调查组必须先征得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同意才可使用摄像或照相设备。]
- 31. 如果基于国家安全考虑、商业所有权考虑或卫生保健和安全考虑而不可能进行直接的目视观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通过其他办法提供同等的资料,以澄清有关的区域和物件与调查组履行调查任务不相关而且对调查组履行调查任务而言并不重要。

与疾病/中毒有关的检查

- 32. 调查组的适当合格医务成员可在说明情况并征得受影响或受侵袭的人或 其家人或法律代表的书面同意后,对受影响或受侵袭的人进行医学检查。此种检查 的目的应是使调查组能够作出诊断和/或确定是否发生了侵袭。
- 33. 调查组的适当合格成员可对受影响或受侵袭的动物和/或植物进行与疾病/中毒有关的检查,在可能和相关的情况下此种检查须先征得此种动物和/或植物的法定所有人的明示同意。此种检查的目的应是使调查组能够作出诊断和/或确定是否发生了侵袭。
- 34. 在必要和相关的情况下,调查组可从受影响的人或动物的身上取样以及采集受影响或受侵袭的植物的样品,以便作出诊断或确认对疾病的临床诊断或确定是否发生了侵袭。如果受影响的是人,应先说明情况并征得受影响的人或其家人或法律代表的书面同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收到复样,以便自己进行分析。
- 35. 在相关的情况下,调查组在说明情况并征得死者家人或法律代表的书面同意后,可观察、参与或进行死后检查。
- 36. 调查组在必要时可在征得法定所有人的同意后检查实验室动物或取自实验室动物的现有样品或从此种动物的身上取样。
- 37. 调查组和所有参与调查的实验室应对所有医学资料包括取自人体的样品和其他材料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

[在调查区域以外进行与疾病/中毒有关的检查

38. 如果调查组在进行活动的过程中获得的病原学和/或流行病学资料需要调查组对受影响或受侵袭的人进行医学检查,则调查组可在原先指定的调查区域以外从受影响和/或受侵袭的人或动物身上取样,观察、参与或进行死后检查,或对受影响或受侵袭的动物或植物进行与疾病/中毒有关的检查,以履行其任务。此种活动应按照以上第32至第37款的规定进行。]

取样和鉴定

- [39. 第40至第49款中所指的一切活动均应按照第三条G节(G)小节关于准人的规定进行。]
- 40. 调查组可在适当和它认为必要时采集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环境样品、弹药和装置的样品或弹药和装置残余物的样品[,但须先征得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同意]。任何此种样品均应加以分析,以查明是否存在特定的生物剂或毒素。
- 41. 应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的面前取样。调查组可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调查组成员的监督下协助取样。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调查组还可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从被调查区域的邻近区域采集相关的对照样品。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收到复样,以便自己进行分析。
- 42. 调查组可使用可供调查组使用的任何专为用于此种调查而设计或批准的方法分析样品。如果调查组提出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利用当地可利用的资源协助分析样品。如果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自己进行分析,调查组或经调查组组长特别指派的某些成员应在所有分析过程中在场。所有取样均应按有关的程序和方法进行,以确保所希望采集的样品不受污染而且样品的采集充分照顾到卫生保健和安全考虑。
- 43. 应尽可能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领土上[对第 40 款所指的一种密封复样] 进行分析,而且应有调查组的代表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
- 44. 如果无法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上进行分析,调查组可将样品移至经过 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进行分析。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有权与所有样品随行并观

察任何分析和以后的销毁。分析后余下的任何未被销毁的样品均应归还原属缔约国。

- 45. 总干事应对样品的安全、完整性和保存以及对确保移送场外作分析的样品的机密性负首要责任。无论如何,总干事应:
 - (a) 建立样品采集、处理、储存、运输和分析的严格制度;
 - (b) 从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中为特定的调查选定负责执行分析任务或 其他任务的实验室;
 - (c) 确保订有安全存放密封复样并保持其完整性的程序,以供必要时作进一步澄清用;
 - (d) 确保迅速进行样品分析;
 - (e) 为所有样品的安全负责。
- 46. 作现场外分析时,应由[位于不同缔约国的]两个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分析。技术秘书处应确保分析得以迅速进行。
- 47.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收到复样,以便自己进行分析。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调查组还应收到密封的复样并予以安全存放,以供必要时作进一步澄清用。
- 48. 如果有必要进一步澄清分析结果,则应将密封的复样用于此一目的。应在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的面前对这些样品进行拆封。这些样品的分析也应在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的面前进行。
- 49. 调查完成后余下的任何未用样品或样品的未用部分若未销毁,均应归还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收集和察看背景资料和数据

- 50. 调查组可[在征得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后并][在不违反第三条 G 节(G) 小节关于准人的规定的前提下,于必要和适当时,]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协助下[采取下列措施]:
 - (a) 获得和察看它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流行病学数据。此种数据可包括关于疾病、流行病或其他疾病突发的流行率的数据[,但疾病的自然突发不包括在内。此种数据还可包括][和]对引起调查的事件所作的任何初步识别和诊断以及关于防疫接种方案的数据;

- (b) 察看它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所有医疗、公共卫生和职业卫生记录和数据。接触个人的医疗记录应先说明情况并征得有关个人或其家人或法律代表的书面同意;
- (c) 察看它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其他文件和记录,诸如兽医或农业 方面的文件和记录。
- 51. 调查组可要求获得任何与调查请求相关的文件或数据的副本,以便纳入最后报告或用以协助其编写最后报告。任何反对的理由均应以书面方式说明,以列人调查报告。调查组要求获得的文件或数据若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指明属于机密性质,应按本议定书的保密规定处理。
- 52. 收集到的任何文件或数据若随后[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指明][发现]与调查任务授权不相关,均应由调查组归还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不相关的任何文件或数据均应在最后报告中予以注明。

调查区域的延伸

- [53. 如果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延伸调查区域,它应通知总干事。总干事[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在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磋商后,]可将调查区域予以延伸。]
- 54. 如果为履行任务而有必要,调查组可征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将[一个或一个以上]调查区域延伸至相邻区域,但[每一]有关调查区域延伸的面积至多为其面积的[50%][...]。如果未在[24][.....]小时内达成协议,总干事可[在书面通报后,][准许]将请求提交执行理事会[作决定]。
- 55. 如果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将调查区域延伸至一相邻的缔约国/国家,则调查组应通知总干事。总干事应请该缔约国/该国同意将调查区域延伸至其领土。

[新的调查区域的确定

56. 如果为履行任务而有必要,调查组可征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在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调查区域之外再确定额外的调查区域。此一请求中应以精确到最

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尽可能精确地指明额外的调查区域,并详细说明确定额外调查区域的理由。如果没有在……小时内达成协议,总干事可向执行理事会提出确定额外调查区域的书面请求,此一请求应载有原先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的请求中的所有资料。总干事应在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此种请求的同时,将请求的副本分送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除非执行理事会至迟于收到总干事的请求后 24 小时以其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决定不确定额外的调查区域,否则即应确定此种额外的调查区域并在其内进行调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请求中指明的据称引起对不遵约的关注的缔约国可参加执行理事会对这一问题的任何审议。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如果适用的话)请求中指明的据称引起对不遵约的关注的缔约国是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则该缔约国无权参加就总干事的请求进行的表决。]

调查期的延长

57. 如果调查组在进行调查的任何时间发现估计的调查时间不够充分,则调查组可向总干事申请延长调查期。总干事可按照本节第9款延长调查期。

(E) 调查后的活动

初步调查结果和离境

58. 与调查组的初步调查结果和离境有关的调查后的活动应按照本附件第一节第60至第64款进行。

(F) 报告

<u>临时调查报告</u>

59. 应至迟于调查工作的现场部分完成后 30 天将一份临时调查报告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 60. 临时调查报告应总结实情调查结果。此外,报告中还应说明调查过程,叙述其各个阶段,特别是载明:
 - (a) 调查组进行的活动及实情调查结果,尤其应针对第 1 款(c)项中表示的 对可能不遵约的关注作出说明;
 - (b) 任何取样和现场分析的地点和时间;
 - (c) 各种佐证,例如询问记录、与疾病/中毒有关的检查及流行病学和科学 分析结果、调查组察看过的文件等;
 - (d)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也许有助于查明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生物剂或毒素的来源的任何资料,例如:在可能的毒素武器的情况下,惰性物质的化学组成和实际存在;在传染性物剂的情况下,血清或分子序列证据;
 - (e) 报告还应载有可以获得的与该区域先前存在过指称的物剂有关的环境 资料和历史资料;
 - (f) 所在缔约国提供的协助及其及时性;
 - (g) 任何已完成的实验室调查及取样和鉴定的结果;
 - (h) 调查组对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所给予的准人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及此种准人和合作对调查组履行任务所起的作用等所作的事实性说明。
- 61.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提出下列意见,并应在收到调查组的临时报告后 [4][10][30][...]天内将这些意见送交调查组:
 - (a) 指出任何它认为属于机密性质因而不应载入报告定本的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遵约的关注无关的资料和数据。调查组应考虑此种意见,并应在一般情况下依照请求删去此种资料和数据;
 - (b) 对临时报告的内容提出意见。调查组应在报告的定本中提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并尽可能予以采纳,然后将最后报告提交总干事。

实验室报告

62. 实验室应报告其对生物剂和/或毒素进行分析和鉴定的结果,此种报告[的性质属于][一共有下列几类]:

- [(a) <u>初步实验室报告</u>。实验室应在收到样品后尽快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 初步实验室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初步调查结果,载有可以获得的初步 诊断结果或至少载有鉴别诊断结果,对进一步工作所需的时间作出估 计,并说明进行进一步分析和检验的计划。
- (b) 中期实验室报告。实验室若未在提交初步报告后 30 天内完成其工作,则应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中期实验室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工作进展的详细、临时诊断或鉴定结果以及未来工作的最后计划。]
- (c) <u>最后实验室报告</u>。实验室应在完成其工作后尽快并且至迟于收到样品后6个月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载有其调查结果的最后报告。最后实验室报告中应说明所进行的工作,并应载有完整的物剂诊断或鉴定结果。如果不能作出确定的诊断或鉴定,则报告中应陈述此一事实并说明为何不能作出最后的诊断或鉴定。
- 63. 如果实验室的报告有任何不一致之处,调查组应将一份复样送请另一经过 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 64. 应尽快并且至迟于现场调查结束后 6 个月完成实验室报告,以便纳入最后报告草案。

最后报告

- 65. 最后报告草案应包含临时调查报告、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和实验室报告,并应由调查组组长至迟于收到最后实验室报告后 10 天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就最后报告草案提出书面意见,并应在收到最后报告草案后 [4][30]天内将这些意见送交调查组组长。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对最后报告草案的内容和调查结果可能提出的任何书面意见均应作为附件列于报告草案定本之后。最后报告草案及其附件应构成最后报告。
- 66. 最后报告应至迟于调查结束后[14] 天送交总干事,以便按照第三条 G 节作进一步处理。

三、设施调查

(A) 调查请求

请求进行调查时须提交的资料 68

- 1. 如果根据第三条 G 节第 3 款针对引起对不遵约的关注的事件请求进行设施调查,则请求中应至少附有下列资料:
 - (a) 指称的不遵约活动发生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 的缔约国的名称;
 - (b) 如果指称的不遵约活动发生在一缔约国/国家领土上的不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则列明该缔约国/国家(下称"所在缔约国/国家")的名称:
 - (c) 叙述引起对不遵约的关注的特定事件或活动,包括关于发展、生产、储存、获取或保有下列物剂或毒素或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具体资料:
 - (1) 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 (2) 为了将这类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 设备或运载工具;
 - (d) 发生指称的不遵约活动的设施的名称(如果知悉的话)或其他形式的称号和位置。其中应包括尽可能多的详细资料,包括一份现场图,其中标出边界及请求周界,标明参考点并注有尽可能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或其他尺度的地理坐标:
 - (e) 指称的不遵约事件或活动的大致起止时间;
 - (f) [任何]与请求相关的先前的磋商/澄清或其他先前的调查所得到的资料和/或成果或结果。

⁶⁸ 第1和第2款将来可置于第三条G节内。

- 2. 除了根据第 1 款随请求一并提供的资料以外,还应酌情尽可能提交其他相关的资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 (a) 说明有关设施是否已在本议定书之下宣布,并说明与指称相关的宣布中含有或缺少的任何资料;如无上述资料,则提供任何表明有关设施本应在本议定书之下宣布的资料;
 - (b) 有关设施的所有者和/或经营者的详细情况。

请求周界

- 3. 以上第 1 款(d)项所指的请求周界应:
 - (a) 在可能的情况下,位于任何建筑或其他结构以外至少[10]米;
 - (b) 不穿过现有的安全围界; 而且
 - (c) 在可能的情况下,位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希望划入请求周界之内的任何现有安全围界以外至少[10]米。
- 4. 如果请求周界不符合第 3 款的规定,则应由调查组在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磋商后予以重划,以确保其符合此一规定。

(B) 调查前的活动

调查的通知

- 5. 总干事应在调查组计划抵达入境点前至少……小时将即将进行调查一事通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通知所在缔约国。此一通知除其他外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的名称,如果适用的话;
 - (c)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名称;
 - (d) 所要调查的设施的名称(如果知悉的话)和位置;
 - (e) 调查组将抵达的入境点以及抵达的方式;
 - (f) 调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g) 如果使用非定班飞机,应提供适用的外交放行号码或接受调查的缔约 国为便利非定班飞机的抵达和照管而要求提供的适当资料;
- (h)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i) 调查任务授权。]
- 6.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关于即将进行调查一事的通知后……小时 复文确认收到此一通知。

调查任务授权

- 7. 按照 下达的调查任务授权应至少载明:
 - [(a) 执行理事会关于调查请求的决定;]
 - (b)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名称;
 - (c) 所在缔约国的名称,如果适用的话;
 - (d) 引起调查请求的对不遵约的关注;
 - (e) 以地图标明的调查现场的位置和请求周界,但应考虑到据以提出请求 的所有资料;
 - (f)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g) 将在调查期间使用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h) 作业指令及任何其他可确定的任务;
 - (i) 调查组计划进行的活动类别;
 - (i) 调查组须达成的[具体]目标;
 - (k) 调查组将使用的人境点;
 - (I) 进行调查所需要的时间的估计。

调查期

8. 调查期不得超过连续 84 小时,除非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后予以延长。调查期应[从调查前的情况介绍开始][从向调查组提供[请求周界或(如果不同的话)]最终周界内的准人开始,而提出初步调查结果所用的时间不包括在内]。

对周界的监视

- 9.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本节第5款所指的通知后[12]小时开始收集供所有陆运、空运和水运工具离开按本节第3和第4款确定的周界用的所有出口的所有交通工具实际外出情况。可通过收集下列形式的实际情况来履行此一义务:交通记录、照片或录像。
- 10. 调查组一抵达替代周界[或最终周界,以周界产生时间在先者为准],即有权开始实行出口监视程序,以封闭[替代周界或最终]周界[,以周界产生时间在先者为准]。此种程序应包括查明交通工具的各个出口并进行交通记录。
- 11. 调查组可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人的规定检查离开周界的交通工具。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调查组确信,未给予调查组充分准人的任何须接受检查的交通工具并未用于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可能不遵约的关注有关的目的。进入周界的人员和交通工具以及离开周界的人员和个人用交通工具无须接受检查。
- 12. [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调查组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或设施代表的监督下,可对被[调查组]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离开的交通工具进行拍照和录像。照片和录像应由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加以保护,并在调查结束时由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就其是否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这一点联合作出决定。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的所有照片和录像应留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其他出口监视程序应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议定。调查组有权在陪同下前往周界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核实确无其他离开活动。
- 13. 所有封闭周界和监视出口的活动均应在周界外侧向外测量不超过[45]米宽的环形地带内进行。
- 14. 上述程序可在整个调查期间一直实行,但实行时应确保尽可能不妨碍或延 误设施的正常作业。

(C) 调查组抵达后的活动

最终周界的替代确定

- 15. 在入境点,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若[因为请求周界无法在比例图上表示出来而且/或者无法与请求周界所在位置的明显物理特征或地形特征联系起来而]不能接受请求周界,则应尽快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并完成护照查验和海关检查手续]后[2][24][…]小时提出一替代周界。如果意见有分歧,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调查组应进行谈判,以期就最终周界达成协议。
- 16. 应按照第 3 款的规定尽可能具体地指明替代周界。替代周界应包含整个请求周界,而且一般应与请求周界十分相近,并将自然地形和人为边界考虑在内。替代周界一般应距周围的安全屏障不远,如果存在此种屏障的话。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通过下列办法中的至少两种办法使两个周界之间具有此种相近关系:
 - (a) 替代周界所围的面积不远远超出请求周界所围的面积;
 - (b) 替代周界尽可能与请求周界保持不远的等距离;
 - (c) 可从替代周界看到至少一部分请求周界。
- 17 如果替代周界可为调查组所接受,则替代周界应成为最终周界,并应按照本节第 23 和第 24 款将调查组从入境点运送到此一周界。
- [18. 如果未在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3]小时内达成协议,应将替代周界指定为最终周界,并应按照本节第23和第24款将调查组从入境点运送到此一周界。]

或

- [19. 如果未就最终周界达成协议,则应尽早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替代周界后[3][24][36][…]小时结束周界谈判。如果未达成协议,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将调查组运送到替代周界上的某一地点。
- 20.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认为有必要,可在第 19 款为周界谈判规定的时限截止前开始此一运送。运送过程应无论如何至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小时完成。

- 21. 一旦抵达设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使调查组能够立即察看替代周界,以 便就最终周界和在最终周界内准人的问题进行谈判和达成协议。
- 22. 如果未在调查组抵达替代周界后……小时内达成协议,应将替代周界指定为最终周界。]

<u>从入境点运送</u>

- 23.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快把调查组及其设备运送到[替代周界或最终]周界[,以周界产生时间在先者为准],并且无论如何应确保调查组至迟于抵达入境点后......小时抵达该周界。
 - 24. 所在缔约国应在必要时协助运送调查组及其设备。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

- 25.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提供调查组准入前对调查组作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介绍内容应包括设施活动的范围及一般说明、周界以内区域的布局细节和其他有关特征,包括提供一份地图或概图(二者之中有何者即提供何者),图中绘出一切结构和重要地理特征。还应向调查组说明能否接触可能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设施人员和记录。介绍过程中还应说明设施的现行安全规章或其他有关规章,包括酌情说明观察规则和检疫规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自行斟酌,在情况介绍过程中允许调查组巡视周界以内的区域。调查组应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中说明调查组成员接受防疫接种的情况。除非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一致同意,否则情况介绍不得超过[3][……]小时。
- 26. 在有理由这样做的情况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中或在进行调查的任何时间向调查组指出它认为敏感或与《公约》无关因而适用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人的规定的区域、设施或建筑物。

初步调查计划

27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结束后,调查组应[根据可以获得的适当资料]为调查的进行拟订一项初步计划,其中应订明调查组计划进行的具体活动以及希望准人的

周界内特定区域及文件和希望接触的人员。还可在计划中列人其他资料,诸如活动的大致时间和顺序等。

- 28. 在拟订调查计划时,调查组应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以上第 26 款认为敏感或与《公约》无关的区域、设施、建筑物或文件。调查组还应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的规定,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的任何措施,并可就这些措施的执行提出建议。
- 29. 调查组应在初步计划中指明负责周界活动的人员的人数。调查组还应在初步计划中订明它是否打算分为小组。除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否则调查组不得分为两个以上小组。
- 30. 初步计划应在调查开始前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调查组应酌情修改计划并考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任何意见。在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可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任何意见和调查过程中所需的资料而视必要修改初步计划。对初步调查计划所作的任何修改均应告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 [31.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有……小时的时间审查初步计划和提出修改建议。]
 - 32. 拟订初步调查计划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D) 调查的进行

调查组进行具体的现场活动

33. [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适当同意,]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可按照第三条 G节(G)小节关于准人的规定进行下列活动。

<u>询 问</u>

34. 调查组可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 [经本人明示同意而] 询问设施的任何有关人员,以查明有关的事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可包括一 名法律顾问和/或设施的一名高级别工作人员。调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 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 35.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认为向设施人员提出的问题与调查不相关或触及敏感的国家安全资料或商业所有权资料,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驳回此种问题。调查组组长若仍认为这些问题是相关的并且应得到答复,可以书面方式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这些问题请其答复,并解释这些问题为何与调查相关。调查组可在其报告中注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准许询问或不允许答复问题的任何情况以及所给予的任何解释。
- 36. 进行询问时,应避免对设施作业造成不必要的妨碍。调查组应事先发出要求询问的通知。

目视观察

- 37. 调查组可目视观察被调查设施内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建筑物和结构物的内部和外部。
- 38. [如果基于国家安全考虑、商业所有权考虑或卫生保健和安全考虑而不可能进行直接的目视观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的规定[使用摄像机、照片或绘图等替代办法。]

[鉴定和检查[关键]设备

- 39. 调查组只可鉴定和检查被调查设施内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设备。[鉴定和检查[关键]设备时,调查组[应][可]借助附件……中的设备清单[,但不仅仅限于此种清单]。]
- [40. 调查组还可注意设施设备的尺寸和数量或是否没有某种设备,并酌情与设施宣布中提供的情况相比较。]]

[确定生物物质的数量

- 41. 调查组可[考虑][确定]设施内的[含有所列生物剂及毒素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物质][剂及毒素]的数量。[对下列物质,不得确定其数量:
 - (a) 培养物收藏;
 - (b) 设施日常作业所使用的生物物质。]]

察看文件和记录

- [42. 如果为执行任务而有此需要,[作为最后手段,]调查组可[请求提供][察看]设施现有的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而且[只涉及][可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介质的供应和消耗情况、设备的设计或操作[和使用]情况以及生物剂和毒素的接收和转让情况的文件和记录。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向调查组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记录,以协助调查组按照调查任务授权履行其任务。]
 - 43.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保护文件和记录。
- 44. 调查组可请求提供文件复制件或记录打印件。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要求下,调查组和技术秘书处应将因获准接触文件和记录而得到的一切文件、记录打印件和任何其他资料视为机密,并应作为机密处理。只有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准许的情况下才可将文件和打印件带出设施。
 - 45. 察看文件和记录时,应尽量避免对设施的正常作业造成妨碍。
- 46. 在调查组的请求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可]提供相关的卫生保健、安全或其他管理程序或财务条例的资料,作为背景资料,以协助调查组了解所察看的文件和记录。
- [47. 如果在调查过程中出现了特定问题而调查组认为可通过察看不在被调查设施的特定文件和记录来加以解决,则调查组可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的规定准许其接触这些特定文件和记录,以便在被调查设施内察看这些文件和记录。]

[察看医疗记录

48. 调查组可在履行其任务的过程中请求接触设施的医学和职业卫生记录和数据或设施实行的此种条例。[未存放在设施的任何此种文件均应按照以上第 47 款提供。]是否准许接触[此种数据],应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酌情决定。但是,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最大程度地准许接触此种数据。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为数据来源保密。如果需要察看个人医疗记录从而有可能泄露该人的身分,须经该人在知情后以书面方式表示同意。如果接触医学和职业卫生数据的请求被拒绝,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向调查组组长提出一份书面解释。]

[检查临床和病理样品

49. 调查组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准许,可按照第 53 款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分析][检查]设施先前采集的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现有临床和病理样品并审查与此种样品有关的分析数据。]

取样和鉴定

- 50. 为了解决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遵约的具体关注,调查组[作为最后手段,][若为执行任务而有此需要,]可请求进行取样和检验,以查明是否存在特定的生物剂或毒素。
- 51. 只有在调查组于调查过程中[完全根据情况介绍中获得的和/或采用本节所述的其他措施获得的资料]断定取样也许可为履行调查任务提供所必需的重要信息的情况下,才应使用取样这一手段。[如果有可能,]应使用特定的检验方法鉴定特定的物剂、品系或基因。
- 52. 根据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人的规定,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采取措施保护国家安全资料和机密所有权资料,例如要求使用特定的检验或现场分析方法,或在必要时拒绝取样。在后一种情况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义务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证明所要求的样品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遵约的关注无关。
- 53.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应根据调查组的请求在调查组的面前取样。经议定,调查组也可自行取样。如果有可能,应在现场分析样品。调查组可使用任何为用于此种调查而经技术秘书处批准的方法检验样品。如果调查组提出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利用当地可利用的资源协助在现场分析样品。如果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商定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自己进行分析,则在进行分析时应有调查组的成员在场。
- 54. 如果无法在现场进行分析,调查组可请求将样品移至按以下第 55 款(b)项选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如果有可能,[应][还可]在位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上的一个经过资格检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分析样品。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不会因样品运至现场外进行分析而

有可能泄露。如果同意移走样品,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派代表与样品随行并观察任何分析和以后的销毁。

- 55. 总干事应对样品的安全、完整性和保存以及对确保移送现场外作分析的样品的机密性负首要责任。无论如何,总干事应:
 - (a) 建立样品采集、处理、储存、运输和分析的严格制度;
 - (b) 从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中为特定的调查选定负责执行分析任务的 实验室;
 - (c) 确保订有安全存放密封复样并保持其完整性的程序,以供必要时作进 一步澄清用。
- 56. 作现场外分析时,应由[一个][至少两个]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分析。技术秘书处应确保分析得以迅速进行。技术秘书处应对样品的衡算和去向负责。
- 57.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收到复样,以便自己进行分析。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调查组还应收到密封的复样并予以安全存放,以供必要时作进一步澄清用。
- 58. 如果有必要进一步澄清分析结果,则应将密封的复样用于此一目的。应在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的面前对这些样品进行拆封。这些样品的分析也应在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的面前进行。
- 59. 调查完成后余下的任何未用样品或样品的未用部分若未销毁,均应归还接 受调查的缔约国。
- 60.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在任何时候提供样品,以便按照本节第 51 至第 59 款的规定加以分析,以协助解决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遵约的关注。
- 61. 任何现场取样和分析的进行均应避免对设施的正常作业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从而防止生产受到任何损失。

(E) 调查后的活动

初步调查结果和离境

62. 与调查组的初步调查结果和离境有关的调查后的活动应按照本附件第一节第60至第64款进行。

(F) 报 告

临时调查报告

- 63. 应至迟于调查工作的现场部分完成后 14 天将一份临时调查报告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临时调查报告应总结实情调查结果。此外,报告中还应说明调查过程,叙述其各个阶段,特别是载明:
 - (a) 调查组进行的活动及实情调查结果,尤其应针对第 1 款(c)项中表示的 对可能不遵约的关注作出说明;
 - (b) 任何取样和现场分析的地点和时间;
 - (c) 各种佐证,例如周界监视活动记录、调查组进行现场活动的记录等;
 - (d)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也许有助于查明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生物剂或毒素的任何资料,例如:在可能的毒素武器的情况下,惰性物质的化学组成和实际存在;在传染性物剂的情况下,血清或分子序列证据;
 - (e) 任何已完成的实验室调查及取样和鉴定的结果;
 - (f) 调查组对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所给予的准人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及此种 准人和合作对调查组履行任务所起的作用等所作的事实性说明;
 - (g) 叙述所在缔约国提供的协助以及是否及时提供此种协助,如果适用的话。
- 64.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提出下列意见,并应在收到调查组的临时报告后 [4][10][30]天内将这些意见送交调查组:
 - (a) 指出任何它认为属于机密性质因而不应载入报告定本的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遵约的关注无关的资料和数据。调查组应考虑此种意见,并应在一般情况下依照请求删去此种资料和数据;
 - (b) 对临时报告的内容提出意见。调查组应在报告的定本中提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并尽可能予以采纳,然后将最后报告提交总干事。

实验室报告

- 65. 实验室应报告其对生物剂和/或毒素进行分析和鉴定的结果,此种报告一共有下列几类:
 - (a) <u>初步实验室报告</u>。实验室应在收到样品后尽快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 初步实验室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初步调查结果,载有可以获得的初步 鉴定结果,对进一步工作所需的时间作出估计,并说明进行进一步分 析和检验的计划。
 - (b) <u>中期实验室报告</u>。实验室若未在提交初步报告后 30 天内完成其工作,则应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中期实验室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工作进展的详细、临时诊断或鉴定结果以及未来工作的最后计划。
 - (c) <u>最后实验室报告</u>。实验室应在完成其工作后尽快并且至迟于收到样品后6个月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载有其调查结果的最后报告。最后实验室报告中应说明所进行的工作,并应载有物剂鉴定结果。如果不能作出确定的鉴定,则报告中应陈述此一事实并说明为何不能作出确定的鉴定。
- 66. 如果实验室的报告有任何不一致之处,调查组应将一份复样送请另一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 67. 应尽快并且至迟于现场调查结束后 6 个月完成实验室报告,以便纳人最后报告草案。

最后报告

68. 最后报告草案应包含临时调查报告、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和实验室报告,并应由调查组组长至迟于收到最后实验室报告后 10 天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就最后报告草案提出书面意见,并应在收到最后报告草案后 [4][30]天内将这些意见送交调查组组长。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对最后报告草案的内容和调查结果可能提出的任何书面意见均应作为附件列于报告草案定本之后。最后报告草案及其附件应构成最后报告。

69. 最后报告应至迟于收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书面意见后 14 天送交总干事,以便按照第三条 G 节作进一步处理。

[四、[在对进行了违反《公约》第三条的转让 感到关注的情况下进行的调查]

- (A) 调查请求
- (B) 调查前的[活动][程序]
- (C) 调查的进行
- (D) 调查后的[活动][程序]]

[五、对疾病的自然突发和异常突发进行的调查

- 1. 按照第三条 G 节第 8 款,疾病的异常突发可界定为在宿主和环境参数的常见和已知条件下属于意外的突发。就本议定书而言,疾病被认为异常突发,可能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下列原因:
 - (a) 疾病在该区域是首次报告,而且从来不被认为是属于地方病;
 - (b) 流行病发生在其正常的预期季节之外;
 - (c) 疾病的贮源宿主和/或昆虫媒介不发生在受影响的区域内或先前已从 受影响的区域内被清除;
 - (d) 疾病似乎通过不常见的或异常的途径传播;
 - (e) 疾病的流行病学特性表明该有机体的毒力增加,其表现是病例致死率 上升;
 - (f) 病原体即使在不利的环境条件下存活时间也较长并显示出异常的耐力;
 - (g) 病原体能够建立新的自然贮主来便利继续传播;
 - (h) 疾病发生在因接种疫苗而具较高免疫性的人口中, 表明病原体已有变体;
 - (i) 引起疾病的病原体分布在异常的人口群体或意料不到的年龄组中;
 - (i) 疾病的流行病学特性表明疾病的潜伏期有了不正常的缩短;
 - (k) 突发的流行病学特性充分表明存在一种生物剂的环境,但用已确立的 手段无法分离并鉴定出所怀疑的物剂;
 - (1) 病原体的特性与该缔约国境内流行的该病原体的已知特性不同。
- 2. 对看来属于异常的疾病突发,可由受影响的缔约国进行调查,以完成下列工作:
 - (a) 收集关于该疾病所有方面的相关数据;
 - (b) 鉴定出病原体;
 - (c) 使用诸如多聚酶链式反应(PCR)和脱氧核糖核酸(DNA)排序等分子技术确定病原体的特性;
 - (d) 查明疾病的异常特性,包括着重记录突发的非典型特性;
 - (e) 评估突发的程度和严重性,包括绘制流行病曲线和监测趋势。]

E. 保密规定

一、处理机密资料的一般原则

(A) 保密制度

- 1. 为了根据第四条建立和实行处理机密资料的制度(下称"保密制度"),技术秘书处的一个由总干事直接负责的适当单位(下称"保密单位")应负责对保密规定的实施进行全面监督。
- 2. 保密制度应由大会予以审议和核准。在大会核准此一制度之前,本组织不得处理、处置或散发各缔约国以机密方式提供给本组织的资料或数据。
 - 3. 其后,总干事应每年向大会报告技术秘书处实行保密制度的情况。

(B) 分级制度的建立

- 4. 应采用分级制度,此一制度应规定明确的标准,确保资料归入适当的机密类别并为资料的机密性规定一个合理的期限。分级制度既应在执行方面具有必要的灵活性,又应保护提供机密资料的缔约国的权利。分级制度应由大会根据第九条第22款(i)项予以审议和核准。
- 5. 提供资料或资料涉及的每一缔约国有权在其认为适当时与保密单位协商,按照分级制度将此种资料予以分级。任何此种分级均应对本组织具有约束力。

(C) 列为机密的标准

- 6. 在确定某一资料的机密级别时,须考虑下列基本因素:
 - (a) 其泄露可能对一缔约国、对一缔约国的一自然人或法人或对本议定书 或本组织造成多大的潜在损害; 和
 - (b) 其泄露可能为一国或为一自然人或法人带来多大的潜在好处。

(D) 机密资料的接触

- 7. 应按资料的机密级别对接触机密资料加以管制,并应按"有无必要知道"的原则准许接触机密资料。
- 8. 在批准一雇员接触与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的活动有关的机密资料前至少30天,应将拟批准一事通知有关缔约国。对于调查组成员,按照……通知个别缔约国拟指派该人担任调查组成员即应视为满足此一要求。
- 9. 如果为履行其在本议定书下的义务而有此必要,技术秘书处可准许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外的[实体或个人][专家或其他人员]接触被列为机密的资料和数据,但须经总干事特别核准并征得有关缔约国的明示同意,而且须个别订有保密约定并符合保密制度的程序。
- 10. 每次在技术秘书处接触机密资料,均应在接触和停止接触之时予以记录在案。此一记录应保存 10 年。
- 11. 在尽可能无碍于有效执行本议定书规定的前提下,技术秘书处处理和储存机密资料的形式应使人无法直接识别出资料所涉的设施。

(E) 在缔约国的场地内处理敏感的资料

12. 每一缔约国对本组织提供给它的资料,应按该资料的规定机密级别加以保护。缔约国若收到要求,应详细说明它准备以何种方式处理本组织所提供的资料。

(F) 与有意发表机密资料有关的义务

- 13. 技术秘书处在执行本议定书的过程中获得的机密资料不得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发表,除非属于下列情况:
 - (a) 任何得到提供资料的缔约国和资料所涉的缔约国明示同意的资料均可 予以发表;

(b) 被列为机密的资料只能由本组织通过可确保资料的发表严格符合本议 定书的需要的程序予以发表。此种程序应由大会根据第九条第 22 款(i) 项予以审议和核准。

二、与保护机密资料有关的工作人员雇用条件

(A) 一般要求

- 1. 工作人员的雇用条件应确保机密资料的接触和处理符合总干事按照本议定书及其附件制定的程序。
- 2. 技术秘书处内的每一职位均应有一正式的职务说明,其中除其他外应规定该职位人员需接触的机密资料的范围,如果需接触任何机密资料的话。
- 3. 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只索取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并尽可能避免接触任何与履行其职责无关的资料和数据。对偶然收集到的与其任务要求无关的资料,他们不得作任何记录。

(B) 个别保密约定

4. 总干事及其他工作人员应与技术秘书处个别订有保密约定,其中应订明每一工作人员同意在雇用期间以及在其职务终止后的无限期内不向任何未经授权的国家、组织或个人泄露其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机密资料,除非此种资料已不再被本组织列为机密或已由本组织正式发表。

(C) 行为守则

- 5. 除非经总干事明示同意,任何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本组织的活动有关的领域:
 - (a) 向报刊、电台或其他新闻媒介发表声明;
 - (b) 接受演讲邀请或履行演讲承诺;
 - (c) 参加电影、戏剧、广播或电视节目的制作或演出;
 - (d) 投稿、出书或刊印其他材料。
- 6. 为了防止未经授权泄露机密,应适当忠告工作人员,提醒他们注意保密并说明不当泄密可能引起的惩罚。
- 7. 在评估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表现时,应特别注意雇员在保护机密资料方面的记录。

[(D) 观察员和派遣观察员的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义务

[8.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确保其按照附件 D 第一节(D)小节派遣的观察员遵守本议定书的所有有关规定并且个人受其约束。一旦向观察员透露任何机密资料或观察员获得任何机密资料,则除观察员本人负有责任而且不减少其个人责任外,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也应按照本议定书承担处理和保护该资料的责任。]]

三、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适用的程序

(A) 进行查询的义务

- 1. 总干事应制定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适用的程序,交由大会根据第九条第22款(i)项予以审议和核准。总干事还应执行缔约国大会关于修改与泄密或指控泄密问题有关的程序的决定。
- 2. 如果有迹象表明保护机密资料的义务受到违反,总干事应立即着手进行查询。如果一缔约国指控发生了泄密,总干事也应立即着手进行查询。
- 3. 在指控发生泄密的情况下,应将此一指控立即告知指控中所指明的缔约国和/或工作人员或所指控的泄密事件可能涉及的缔约国和/或工作人员。在查询过程中,总干事应与有关缔约国进行磋商。
- 4. 缔约国应尽可能配合和支持总干事对任何泄密或指控泄密的事件进行查询 并在确定发生泄密后按照适用的法律和规章采取适当的行动。
- 5. 在进行了查询之后,应提出一份书面报告,而该报告应列为机密文件,按"有无必要知道"的原则处理。总干事应根据请求,将该报告提供给有关缔约国。应向缔约国大会报告查询结果,但须先删除具体的机密材料,以确保与泄密事件有关的机密资料不至于在批准接触的范围以外进一步泄露,并尊重与该案件不相关的个别工作人员的隐私权。

(B) 临时措施

6. 总干事可在开始进行查询后的任何时间采取临时措施,以防止造成进一步 损害。此种措施可包括在本节所载的程序完成前:停止有关人员的特定职务;不准 接触某些资料;以及在情节严重时暂时停职。

(C) 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采取的措施

7. 在一缔约国的代表或官员或技术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泄密或被指控泄密的情况下,各有关缔约国之间或本组织与有关缔约国之间应进行磋商,以便对该案件作出处理。如果此种磋商未能在 60 天内以会有关各方满意的方式结束,则每一缔约国

有权向保密委员会提起程序,由其审理该案件。委员会应谋求通过调解、查询、和解、仲裁或其他和平方式解决该案件。委员会可请总干事尽可能提供查询结果。

8. 如果根据第 2 款进行的查询确定技术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泄密,则应适用第四条第 6 款和第九条 E 节。

> F. 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 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

G. 建立信任措施

一、监测出版物

1. 收集和监测印刷品和媒体公开发表的有关资料,特别注意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直接相关的活动。

2. 收集

- 2.1 请各缔约国和各国际组织(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提供有 关资料。
- 2.2 本组织从公开来源收集有关资料(第4款)。

3. 监测

- 3.1 管理、分类和综合。
- 3.2 由具备特定专门知识的人员依靠信息技术进行。
- 3.3 监测须有重点(第5款)。

4. 资料来源

- 4.1 科学出版物。
- 4.2 科学报刊。
- 4.3 具体统计数据。
- 4.4 有关的报刊数据库。
- 4.5 科学数据库。
- 4.6 各类科学会议的记录和报告。
- 4.7 有关预防接种方案以及其它涉及病原微生物和毒素的、在高度封闭条件下 进行的方案和研究的资料。
- 4.8 有关可用于迅速鉴定包括卫生组织所定第三和第四危险类别在内的毒素和病原微生物的市售新产品的资料。

- 5. 应收集和监测的资料
 - 5.1 应利用关键鉴别因素(触发标准)。
 - 5.1.1 触发标准与宣布(遵约措施)相同。
 - 5.1.2 各项触发标准可结合使用。
 - 5.1.3 其他可用的触发标准(与触发标准相关联的资料来源)。
- 6. 应涵盖的活动
 - 6.1 解除对生物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生物学研究发表政策、科学出版物的保密规定(1991年建立信任措施"C"办法)。
 - 6.2 所有与遵约有关的活动(按触发标准界定)。

7. 方 式

- 7.1 请各缔约国和各国际组织按年度提供资料。
- 7.2 本组织要不间断地收集和监测有关资料。
- 7.3 提供资料应。
 - 7.3.1 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
 - 7.3.2 附有出版物简介。
 - 7.3.3 最好使用计算机化格式(软磁盘)。
- 7.4 收集的资料可供缔约国调阅。

二、监测立法

- 1. 收集和监测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直接相关的立法方面的资料。(有无立法不一定表示遵约与否。)
- 2. 收集
 - 2.1 请各缔约国提供有关资料。
 - 2.2 本组织酌情收集有关资料。
- 3. 监测
 - 3.1 管理、分类和综合。
 - 3.2 由具备特定专门知识的人员依靠信息技术进行。
 - 3.3 监测须有重点。

4. 资料来源

- 4.1 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直接相关的立法。
 - 4.1.1 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相关的授权立法。
- 4.2 与《公约》及本议定书涵盖的活动/设施/方案/物剂相关的规章。
- 4.3 与《公约》及本议定书涵盖的活动/设施/方案/物剂相关的其他措施。
- 4.4 立法、规章和相关统计数据库。
- 5. 应收集和监测的资料
 - 5.1 除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直接相关的立法(授权立法)以外,还应利用关键鉴别因素(触发标准)。
 - 5.1.1 触发标准与宣布(遵约措施)相同。
 - 5.1.2 各项触发标准可结合使用。
 - 5.1.3 其他可用的触发标准。

6. 应涵盖的活动

- 6.1 第一条所指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的发展、生产、储存、获取或保有(1991年建立信任措施"E"办法)。
- 6.2 《公约》及本议定书涵盖的所有活动及与触发标准相关的所有活动。

7. 方 式

- 7.1 请各缔约国提供基本资料。
- 7.2 请各缔约国按年度提供关于变化情况的资料。
- 7.3 本组织要不间断地收集和监测有关资料。
- 7.4 应提供的资料:
 - 7.4.1 有关立法的原语文副本,可能时附上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译出的 非正式译本。
 - 7.4.2 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编写的简介。
 - 7.4.3 最好使用计算机化格式(软磁盘)。
- 7.5 可将此种资料用作立法"范本"。
- 7.6 收集的资料可供缔约国调阅。

三、关于转让和转让请求的数据和 关于生产的数据

由于关于遵约措施的主席之友的讨论中把此处所指措施作为强制性措施考虑,因此应联系其讨论结果进一步加以研究。

1. 收集和监测国家进出口数据(如:政府和工业生产统计、菌种收藏记录和其他在 宣布要求范围以外、由缔约国自愿提供的有关资料)。

2. 收集

- 2.1 请各缔约国提供有关资料。
- 2.2 本组织从公开来源收集有关资料。
- 2.3 需顾及对保密的关注。

3. 监测

- 3.1、管理、分类和综合。
- 3.2 由具备特定专门知识的人员依靠信息技术进行。
- 3.3 监测须有重点。

4. 资料来源

- 4.1 行业出版物。
- 4.2 具体统计数据。
- 4.3 规章和其他措施(包括管制)。
- 5. 应收集和监测的资料
 - 5.1 应利用关键鉴别因素(触发标准)。
 - 5.1.1 触发标准与有关转让和生产的宣布相同。
 - 5.1.2 其他可用的触发标准(如:关于第2.2款所指的数据收集)。

- 5.2 有关下列各项的资料:
 - 5.2.1 供应方和接受方。
 - 5.2.2 物剂。
 - 5.2.3 设备。

6. 方 式

- 6.1 请各缔约国按年度提供资料(各国可能需为收集本国数据制订规章)
- 6.2 本组织要不间断地收集和监测有关资料。
- 6.3 提供资料应:
 - 6.3.1 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
 - 6.3.2 依照议定格式。
 - 6.3.3 最好使用计算机化格式(软磁盘)。

四、多边资料交流

- 1. 交流关于可能与《公约》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相关和一致的材料和活动所涉问题的资料,包括电子联网。
- 2. 资料交流
 - 2.1 缔约国之间(由本组织协助)。
 - 2.2 本组织与各国际组织之间。
 - 2.3 本组织从非政府组织和方案/活动项目收集资料。
- 3. 可涵盖的领域
 - 3.1 建立信任措施报告(1991年议定)。
 - 3.1.1 交流关于研究中心和实验室的资料。
 - 3.1.2 交流关于国家生物战防御研究与发展方案的资料。
 - 3.1.3 交流关于传染病突发和毒素所致类似情况的资料。
 - 3.1.4 鼓励发表有关成果和促进知识的使用。
 - 3.1.5 积极促进联系。
 - 3.1.6 就立法、规章和其他措施作出宣布。
 - 3.1.7 宣布以往在进攻性和/或防御性生物战研究与发展方案中进行过的活动。
 - 3.1.8 宣布疫苗生产设施。
 - 3.2 关于执行建立信任措施要求和履行报告义务的咨询
 - 3.3 监测疾病突发和疾病异常突发报告。
 - 3.3.1 监测人类疾病突发和疾病异常突发报告。
 - D生组织 Weekly Epidemiological Record(《流行病记录周报》)(可在万维网上查阅),内载关于疾病发生情况的资料,资料来自:《国际卫生条例》的执行、卫生组织传染性疾病和耐抗菌性监测系统以及在疾病监测和控制方面的国别经验。

- 3.3.1.2 卫生组织新出现疾病和其他传染病监测和控制司电子 分发系统,定期提供关于有国际重要性的流行病、传染 性疾病和全球监测情况的最新资料(可在万维网上查 阅)。
- 3.3.2 监测动物疾病突发报告。
 - 3.3.2.1 国际兽疫局 Disease Information(《疾病情报》),周刊, 收集转载动物疾病紧急报告(可在万维网上查阅)。
 - 3.3.2.2 国际兽疫局《通报》,月刊,叙述大多数动物传染病的情况。
 - 3.3.2.3 国际兽疫局《世界动物卫生》,年刊,综述世界范围内 列于国际兽疫局清单 A 和清单 B 的各类疾病的状况。
 - 3.3.2.4 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卫生组织《动物卫生年鉴》,内载通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卫生组织联合问题调查表收集的数据。
 - 3.3.2.5 国际兽疫局 HandiSTATUS, 一种电子信息通报, 内载与 国际兽疫局有关的数据以及与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卫 生组织问题调查表有关的数据。
- 3.3.3 监测植物疾病突发报告。
 - 3.3.3.1 由粮农组织负责发出的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卫生组织 联合问题调查表。
- 3.4 关于制药和疫苗生产、制造程序规范、生物安全能力和程序的资料。
 - 3.4.1 ICGEB(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网络。生物技术、遗传工程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流中心。
 - 3.4.2 BINAS(与工发组织和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共同开发的生物安全信息网络咨询系统)。
- 3.5 关于与《公约》及本议定书有关的领域内研究与人员交流方案的资料。
- 3.6 与《公约》下的义务有关的资料,如:可能与用于敌对目的的病原体和毒素的生产、发展、储存或运载工具有关的资料。

4. 资料交流可采取的形式

- 4.1 缔约国之间(本组织作为"中枢")以及缔约国与各国际组织(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工发组织、等等)。
 - 4.1.1 建立计算机网络,通过互联网的联接性能汇集第3段所指的各种数据库(经由安全可靠的万维网网页存取途径)。
 - 4.1.2 互联网的联接性能和电视会议联接性能/网络,用以支持(疫苗、制造程序规范、生物安全等方面的)资料交流。
 - 4.1.3 "虚拟"出席科学会议。有关领域的磋商和培训。
- 4.2 本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和方案/活动项目之间。
 - 4.2.1 通过互联网与 PROMED 、 NEED 、 OUTBREAK 、 MEDSCAPE 等联接以交流有关的疾病突发情况。
 - 4.2.2 通过互联网同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数据库联接(疾病防治中心报告、MEDLINE、GENEBANK,等等)。
- 4.3 国际组织(卫生组织等)可作出的贡献
 - 4.3.1 提供经工作人员作为全球告警系统的一部分而在一般基础和保护 基础上实地加以技术验证过的资料。
 - 4.3.2 通过卫生组织的合作中心网络提供技术性专门知识,用于调查疾 病突发的情况和证实诊断结果。
 - 4.3.3 通过卫生组织的工作人员及合作中心与各发展中国家的卫生当局 联系。
 - 4.3.4 与军方的传染病监测和实验室设施联系。
 - 4.3.5 提供关于各国接种做法和覆盖范围的资料。
 - 4.3.6 关于公共卫生设施和实验室环境中对特定病原体加以隔离的准则。
 - 4.3.7 作为全球数据和资料交换的中心点。
 - 4.3.8 修订国际卫生条例,为加强监测和报告工作制定共同的政策。

五、互访(国际安排和现场外访问)

- 一缔约国安排专家对另一缔约国的同等(就现场外访问而言则是:可能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相关的)设施进行科学访问。
- 2. 访问
 - 2.1 访问要根据双边和/或多边协定进行。
 - 2.2 以自愿和/或对等为基础。
 - 2.3 访问应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的规定相一致。
- 3. 专家要具备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相关的领域的专门知识(以下是示例性的清单):
 - 3.1 具备科学方面的行政管理和相关工作专长的行政管理人员
 - 3.2 农业
 - 3.3 细菌学
 - 3.4 生物化学
 - 3.5 生物战防御专家
 - 3.6 生物安全
 - 3.7 生物工艺学
 - 3.8 发酵技术、设备、建筑等方面的工程技术人员
 - 3.9 昆虫学
 - 3.10 流行病学
 - 3.11 免疫学
 - 3.12 医学
 - 3.13 制药学(抗生素和其他抗病原药物)
 - 3.14 质量管理专家
 - 3.15 毒理学
 - 3.16 兽医学
 - 3.17 病毒学

4. 范 围

- 4.1 有关国家共同感兴趣的选定方案领域内的双边/多边交流(就国际安排而言则是:长期科学交流)。
- 4.2 所有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直接相关的领域内的双边/多边科学交流。(就国际安排而言则是:长期科学交流)。
- 4.3 所有可能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相关的领域内(不限于宣布的设施)的双边/ 多边长期科学交流。

5. 方式

- 5.1 可通过双边和/或多边协定以谈判方式确定。
- 5.2 关于专家的挑选和/或任用,可请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开发计划署等等)和国际组织(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提供帮助。
- 5.3 共同议定与以下各项有关的安排:
 - 5.3.1 感兴趣的领域;
 - 5.3.2 人员的挑选;
 - 5.3.3 科学交流的持续时间;
 - 5.3.4 费用。

六、旨在建立信任的访问

- 协调进行一系列自愿参加的访问,以增进各缔约国之间的信任以及对将要建立 的本组织的信任。
- 2. 为建立信任而进行访问的好处:
 - 2.1 经常接触有助于增进《公约》各缔约国之间的信任。
 - 2.2 此种访问可能有助于缔约国表明自己在与《公约》有关的事项中的透明度。
 - 2.3 为建立信任进行访问可作为在不同国家类似机构之间建立开放的联系渠道的途径,并有助于创造交流信息和技术的气氛。访问活动本身也可以是执行《公约》第十条方面的进一步步骤。
 - 2.4 国际专家之间建立的联系有助于交流信息和建立专门知识网络,这对参加 访问活动的所有缔约国都是有益的。
 - 2.5 为建立信任进行的访问不具侵扰性。
- 3. 访问
 - 3.1 访问可通过双边和/或多边安排加以协调。
 - 3.2 参加访问应是自愿的。
- 4. 参加
 - 4.1 参加访问的人员(建立信任访问组)可由参加建立信任措施的缔约国提名。
 - 4.2 参加此种访问的缔约国可按年度更新其本国可参加建立信任访问组的专家名单
 - 4.3 专家每年需为此腾出不超过2至3星期的时间。
- 5. 可能的范围
 - 5.1 参加访问的每一缔约国可在自愿基础上提出一份建立信任访问组可以访问的设施清单,其中包括:

- 5.1.1 按照为加强《公约》而制订的其他措施须宣布的设施;
- 5.1.2 无须宣布的设施(商业、教学、研究设施)。
- 5.2 参加访问的每一缔约国可在自愿基础上在建立信任访问组可以访问的设施清单内增补设施。
- 5.3 对每一设施的访问可包括:
 - 5.3.1 了解宣布的活动、计划的活动和其他活动;
 - 5.3.2 目视观察当前的活动;
 - 5.3.3 对任何异常情况进行讨论;
 - 5.3.4 讨论安全、封闭规格、质量控制等方面相关的最新趋向;
 - 5.3.5 科学交流。

6. 可采取的方式

在双边和/或多边基础上安排可采取的方式。此种方式可包括:

- 6.1 保护商业资料和其他资料的措施;
- 6.2 访问的频率和期限;
- 6.3 在访问之前适当地发出通知;
- 6.4 酌情与本组织合作;
- 6.5 访问的费用筹供和安排。

[⁶⁹(A) 目的

- 1. 本组织技术秘书处应为一个自愿性质的缔约国之间建立信任访问办法进行协调,以增进各缔约国之间的信任。
- 2. 建立信任访问应通过各缔约国之间的双边协定或各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的双边协定加以安排。

⁶⁹ 有人建议将这一案文列入第八条。

- 3. 一缔约国可为取得技术秘书处在与《公约》相关的具体方面提供的援助而提出进行建立信任访问。这些方面除其他外可包括: 宣布义务的履行、生物安全标准以及实验室程序规范或制造程序规范。
 - 4. 缔约国参加建立信任访问应是自愿的。

(B) 启动

- 5. 技术秘书处可向一缔约国提出对其领土上或控制下的设施进行建立信任访问的请求。
- 6. 任何缔约国均可邀请技术秘书处和/或其他缔约国对其领土上或控制下的设施进行建立信任访问。
- 7. 在访问组派出之前,技术秘书处或另一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与参加访问的 缔约国安排访问的细节。
 - 8. 技术秘书处应将访问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
- 9. 每次建立信任访问的期限应由各参加缔约国相互之间和/或与技术秘书处议定。
 - 10. 每年对每一参加缔约国进行的建立信任访问不得超过[2]次。
- 11. 每一参加缔约国应在自愿基础上向技术秘书处提出一份可接受建立信任访问的设施清单。这些设施应包括:
 - (a) 按本议定书第三条须宣布的设施;
 - (b) 按本议定书第三条无须宣布的设施,包括商业、教学和研究设施。
- 12. 每一参加缔约国可在自愿基础上在可接受建立信任访问的设施清单内增补设施。

(C) 访问前的活动

访问任务授权

13. 总干事应为访问的进行下达访问任务授权。访问任务授权应与被访问缔约国合作拟订。

14. 访问组组长在抵达人境点后即应将访问任务授权告知被访问缔约国。

访问组的任命

- 15. 参加建立信任访问办法的缔约国可提出能参加非常设的建立信任访问组的专家。缔约国可按年度更新各自提出的专家名单。
- 16. 总干事应考虑到具体访问的情况而决定前往一参加缔约国访问的建立信任访问组的规模。访问组的规模应为适当履行任务所必要的最小规模。接受建立信任访问的缔约国国民不得担任访问组成员。
 - 17. 使用参加缔约国提名专家的时间每年不得超过3星期。
 - 18. 建立信任访问的费用应由访问所涉各方负担。

情况介绍

- 19. 访问组抵达设施后在开始进行访问之前,应由设施代表向访问组介绍设施情况以及设施所从事的活动。
- 20. 如果访问是应被访问缔约国的请求而进行的,还应由被访问缔约国代表向访问组介绍请求的细节和所需的支助。
- 21. 情况介绍之后,访问组和被访问缔约国代表及设施代表应共同拟订访问计划。

访问的进行

- 22. 访问组在对设施进行访问的整个过程中应由被访问缔约国代表和设施代表陪同。
- 23. 访问应按照访问计划并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被访问缔约国应与访问组合作,以求实现任务目标。
 - 24. 访问组应仅收集履行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 25. 访问期不得超过...天,除非经访问组与被访问缔约国议定后延长。
 - 26. 按照议定的访问任务授权,访问活动除其他外可包括:
 - (a) 审核宣布的活动、计划的活动和其他活动;

- (b) 观看正在进行的活动;
- (c) 讨论任何异常情况;
- (d) 讨论安全、封闭、质量控制等相关方面的最新趋势;
- (e) 科学交流;
- (f) 被访问缔约国所要求的任何支助活动。

有节制的准人

27. 本议定书所述一切与有节制的准人有关的规则均应适用于建立信任访问。

报告

- 28. 应向总干事提交一份由参加缔约国和/或技术秘书处联合编写的报告,该报告应送交所有缔约国。
 - 29. 报告应总结访问期间进行的一般活动情况和访问组所了解的实情。
- 30. 报告还可在与设施代表合作的情况下就宣布义务的履行、生物安全标准以及实验室程序规范或制造程序规范等方面酌情提出建议。]

附 录

初始宣布

附录A

[以往的进攻性和/或防御性生物及毒素战[方案][活动]的宣布中应提供的资料]

1.	缔约国名	3称:
2.	《公约》	对缔约国生效的日期:
3.	初始宣布	5的日期:
		A 部分
		以往的进攻性生物战[方案][活动]
[[以往的进 ^工	文性生物战研究与发展方案 。
	(a)	有/无
	(b)	进行活动的时间段:
	(c)	请概述研究与发展活动,说明是否进行过涉及生物剂的生产、试验和评价、武器化和/或储存的工作、此种物剂和武器的销毁方案以及其他有关研究。

或

[1.	是否在[1925年6月17日][1946年1月1日][1975年3月26日]以后
	的任何时间进行过第三条 D 节第一小节第 3 款(a)项所指的任何活动?

是/否

	是/省
2.	请列明在宣布期内[实行上述方案][进行上述活动]的[时间段][年份]:
[3.	在 1925 年 6 月 17 日之前是否[实行过方案][进行过活动]?
	是/否
	如果答"是",请列明[方案][活动]的起始日期:
	1

4. 请说明是否出于敌对目的或为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而进行过关于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或关于害虫和病媒]的任何研究与发展活动或其他工作:

, ;	研究与发展	是/否
	致病力/毒力研究	是/否
	耐抗生素性研究	是/否
	微生物的环境稳定性研究	是/否
	毒性研究	是/否
	毒素学研究	是/否
	空气生物学研究,包括露天释放	是/否
	病媒传播研究	是/否
	基因修饰研究	是/否
j	试验和评价	是/否
-	生产	是/否
1	储 存	是/否
ļ	以其他方式获取	是/否
į	武器化	是/否

Ann	/AD HOC GROUP/47 (Part I) ex I e 234	
5.	请概述在以上第 4 段中注明 "是"的每一	-事项:
6.	请说明是否出于敌对目的或为在武装内	突中使用而进行过关于微生物剂或其
	他生物剂或毒素的设备或运载工具的任	何研究与发展活动或其他工作:
	研究与发展	是/否
	试验和评价	是/否
	生产	是/否
	储。存	是/否
	以其他方式获取	是/否
[7.	请概述在以上第6段中注明"是"的每一	·事项:
]
8.	是否曾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素?	用过任何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
	是 / 否	
9.	如果在第8段中答"是",请概述每种情	兄,并注明物剂、日期和地点:
[10.	请列明曾参与[方案][活动]的所有设施。哪些设施已销毁以及何时和如何销毁的。	

[11.	是否为供进攻性生物战[方案][活动]使用而建造过任何最严密封闭设施?
	是/否
	如果答"是",请注明每一设施的楼面面积:
[12.	请列明[方案][活动]中使用的所有试验场,包括其地址、活动和目标,并描述每个试验场,其中包括其拆除或转作他用的日期:
]
[13.	请说明所有已转作他用的设施和试验场目前用于何种目的:
]
14.	请列明[所研究的、][工作针对的、][工作涉及的、][发展的、]生产的、以其他方式获取的、储存的或武器化的所有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和/或毒素:
[15.	如果生产了物剂和/或毒素,请列明自 1925 年 6 月 17 日以来每种物剂和毒素的累计产量:
[16.	如果储存了物剂和/或毒素,请列明自 1925 年 6 月 17 日以来每种物剂和毒素的累计储存量:

[17.	请说明在以上第14段中列出的所生产或以其他方式获取的、储存的或武器化的	J
	物剂和/或毒素中哪些已销毁,并说明销毁的方式、地点和日期。概述对未销毁	L Z
	的物剂的处理:	
]
[18.	请概述在以上第7段中所述的设备或运载工具的销毁或转用:	
]
[19.	请说明[方案][活动]进行过程中获得的数据、录像记录等资料的目前情况:	
]]	ĺ

B部分

以往的防御性生物战[方案][活动]

[以往的防御性生物战研究与发展方案。

- (a) [有/无][存在/不存在]。
- (b) 进行活动的时间段。
- (c) 请概述研究与发展活动,说明是否在下列领域进行过工作:预防、致病力和毒力研究、诊断技术、空气生物学、检测、治疗、[毒素学、] [毒理学、]人身防护、消染及其他有关研究,可能时请说明地点。]

或

[1. 是否存在以往的防御性[方案][活动]?

是/否

2.	请列明在宣布期内[实行上述方案][进行上述活动]的时间段:
3.	请概述[方案][活动]的总的目标,并说明是否进行过任何研究与发展[、试验和评价或生产]:
1.	请说明是否在下列领域进行过任何研究与发展[、试验、评价或生产[或其他工作]]:

	研究与发展	[试验或评价]	[生 产]
检 测			
诊断技术			
消染			
预 防			

	研究与发展	[试验或评价]	[生 产]
人身防护			
治疗			
致病力/毒力研究			
毒素学			
毒理学			
[物剂/毒素特性]			
空气生物学[,包括露天释放]			
[昆虫微生物学/病媒传播]			
[发酵]			
[其他有关活动]			

5.	请概述在以上第4段中注明的每一事项:
[6.	请描述作为[方案][活动]一部分的设备或其他项目的任何生产活动或其他获取活动的主要目标:
7.	请列明作为[方案][活动]的一部分而[研究的、][工作针对的、][工作涉
	及的、][发展的、][生产的、以其他方式获取的或储存的]所有微生物剂或其
	他生物剂或毒素:

[8.	[请列明曾参与方案的所有设施,并注明哪些设施仍参与现有的方案][列明曾
	参与活动的所有设施的名称、通信地址和地点,并注明哪些设施已经转作他用
	或拆除或销毁以及何时转作他用、拆除或销毁的。描述对未拆除或未销毁的所
	有设施的处理]:

[以往的防御性生物战设施 70

就每一设施填写一份表格。关键的起始日期是1925年6月17日。

一般性资料

- 1. 名称和通信地址:
- 2. 位置:
- 3. 比例图:
- 4. 所有者:
- 5. 经营者:
- 6. 自 1925 年 6 月 17 日以来运转了多少年:
- 7. 在 1925 年 6 月 17 日之前设施是否已经投入运转?如果是,请填明设施的建立日期:

⁷⁰ 本节转录 BWC/AD HOC GROUP/WP.318 号文件中的格式 3。特设小组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未加以讨论。

8. 请叙述所进行的工作类型:

	有关物剂/毒素	名称/类型	发展	生产	评价	数量(如果 适用的话)	年份
疫苗							
植物接种剂							
药 品							
诊断试剂							
其他产品 (请注明)							

9. 设施是否曾用于下列任何目的?

	是/否	如果是,有关的 物剂/毒素	用于动物/ 植物/人
毒性评价			
防护/检测/消染			
病媒生物学研究			
致病力、毒力等的评价			
空气生物学研究			
检测/诊断研究			
基因修饰			
维持培养物收藏/储藏			
物剂/毒素稳定性研究			
易受微生物感染性/耐微生物性研究			
其他			

- 10. 为生物战防御目的而建造的 BL4 (最严密封闭)设施的楼面面积:
- 11. 如果设施仍在使用中,则设施现在进行何种工作?
- 12. 如果已经不再使用,则设施是何时拆除的?]

年 度 宣 布

附录B

现有的防御性生物战[方案][活动]的宣布

1.	缔约国名称:			
2.	本宣布涵盖的日历年:	••••••		
3.	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	可时间进行计算	二久D芸笠2勢邸	长的任何 古安][注
3.		可时间还行及第1	二苯D卩第6級別	11日71工門[刀采][在
	动] ?			
		是/否		
4.	请综述[方案][活动]的	目标:		
[评价][或[生产][制造]]]:		
		研究与发展	[试验或评价]	[生产][制造]
	检测/诊断技术			
	消染			
	预防			
	人身防护			
	治疗			
	致病力/毒力研究			
	[物剂的其他特性]			
	毒素学/毒理学			
	空气生物学[,包括露天释放]			
	病媒(昆虫)生态学			
	[发酵]			

或

]

]

[

	研究与发展	[试验或评价]
预防		
致病力/毒力		
诊断技术		
检测		
空气生物学[,包括露天释放]		
医疗		
毒素学/毒理学		
人身防护		
消染		
[生产发酵能力]		

6.	请棋	死述在以上第5段中打勾的领域的[主要	要研究与发展[、试验或评价]]目	标
[7.		5明:		
L * *		问题 4 中所列活动的供资总额:		
	(b)	资金来源:		
		国防部/部门/机构	全部/部分	
		其他政府部门	全部/部分	
		非政府	全部/部分	
		国际组织	全部/部分	

8. 关于雇员,包括合同期超过6个[人工]月的雇员:

	(a)	请	请估计雇员总人数:		
	[(b)	请	估计工作量的人工年总数:		
	[(c)	请	详列以下各类人员的人数:		
			科学人员,包括工程人员 技术助理人员/辅助人员		
	[2	军职] 人员		
	[]	文职	人员]		
	<u></u>	合同	人员 *		
	*	在排	设告期内工作时间超过6个[人工]月的合同雇员		
]		
[9.	请注	明:			
-			工作涉及的一切生物剂和/或毒素;		
]		
	((b)	生产的附件 A 所列一切物剂和/或毒素,包括每种物剂和/或毒素的生		
			产量(以范围表示);		
	((c)	接受基因修饰的一切生物剂,如果进行了下列任何工作的话:		
			(1) 将任何致病性/毒性因子的核酸序列密码或任何毒素或其亚单位		
			的核酸序列密码加入附件 A 所列的某一物剂;		
			(2) 将附件 A 所列某一物剂的任何致病性/毒性因子的核酸序列密码		
			或附件 A 所列某一毒素或此种毒素的亚单位的核酸序列密码加入		
			任何微生物体,从而产生一种具有致病性或毒性的经过基因修饰		
			的生物体;		
	((d)	现有发酵器/生物反应器的合计容积(以范围表示);		
	((e)	是否生产了疫苗?		

Ħ	/不
	, 0

		如果答"是",请列明参与的设施:
	(f)	是否在试验场通过微生物/毒素或其模拟物的露天释放对防护设备/材料进行过试验或评价?
		是/否
		如果答"是",请列明这些场区:
	(g)	是否使用气雾室进行过微生物/毒素或其模拟物的研究?
		是/否
		如果答"是",请列明这些设施:
	(h)	是否定期对[方案][活动]进行审查?如果答"是",请列明由哪个组织进行审查:
[10.		
		是/否
11.	,	"是",为活动提供的资金总额中有多大比例专用于上述承包设施、合 发其他设施?
	>	
12.		由承包者、合作设施和其他设施以第7段(a)分段所指资金进行的问题5 f列任何活动的目标:

13.	问题 12 中所指活动的某些部分是否由一国际组织进行?		
	是/否		
	如果答"是",请按照以上第5和第6段说明活动类型及参与的设	施:	
14.	问题 12 中所指活动的某些部分是否在另一缔约国/国家内进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		
	如果答"是",请按照以上第5和第6段说明活动类型及参与的设	施:	
15.	请图示活动的组织结构和报告关系,包括以上各段所指的所有设施	:	•••••
[16.	请列明曾参与第三条 D 节第 [7] [9] 款所指活动的所有设施的每一设施专门从事方案工作的技术人员或专业人员的人工年总数:	日名称并	注明
17.	请注明宣布的[方案][活动]的出版政策:]
	在公开的文献中和/或在公开的科学/技术会议上发表只在有限范围内分发科学/技术报告	是/否 是/否	
	没有出版物或报告	是/否]

附录C

[设施

宣布表格填写准则

需在宣布表格中填明符合本议定书中规定的一项或一项以上触发宣布的标准的设施的有关情况。在整个表格中,此种设施称为"宣布的设施"。

[表格的设计考虑到了内有符合一项或一项以上议定书触发宣布标准的设施的场地的不同规模、复杂程度和范围。应指出的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因符合触发标准而须作为设施予以宣布的房间、实验室或结构物可能只涉及场地的一部分,甚至可能只涉及某个建筑物的一部分。换句话说,除了根据本议定书须予以宣布的设施以外,同一场地内可能还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根据本议定书无须宣布的其他设施。但在其他情况下,宣布的设施可能涵盖整个场地。宣布表格的设计考虑到了所有这些可能性。

[如果某一[活动][设施]符合一项以上触发宣布的标准,只需填写一份表格,其中请注明所符合的各项触发宣布的标准。][对于所符合的每一项触发宣布的标准,应分别填写表格。][如果在同一场地的不同部分进行的科学/技术活动(例如在同一大学的不同建筑物和/或院系内或在由同一公司经营的商业机构的不同建筑物和/或部门内进行的科学/技术活动)同属某一触发宣布的标准中的某一具体标准所指的工作的一部分,则应使用[一份][多份]表格宣布这些活动。]]

备选案文一

[表格一. 参与现有防御性生物战方案的设施的宣布

报告期

本宣布涵盖的日历年:

导言

(一) 设施符合的触发宣布的标准

本设施符合关于参与现有防御性生物战方案的设施的触发宣布的标准,因而予以宣布。为标明下列任何触发标准是否也适用,请圈出所适用的触发标准[并注明与每项触发标准相关的工作在宣布的设施的全部工作中所占的大致百分比]:

[大致百分比(人工年)]

[请估计与现有防御性生物战方案相关的工作在宣布的设施的全部工作中所占的比例:

10%以下

10%至50%

50%以上]

(二) 宣布的设施应回答(A)(B)两节中的问题,并应按所涉触发标准回答(C)节中的下列问题:

所符合的触发标准

生物战防御设施 疫苗生产设施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设施 高度生物封闭(BL3-……)设施 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其他生产设施 其他触发设施宣布的标准

(C)节中需回答的问题

[所有][35][......]
36[和39][......]
37[......]
38[和39][......]
39[......]
40[和38][和39][......]

或

Ø	叱	迚	÷	
衐	丠	禾	文	

[表格. 设施的宣布

报告期

导言

(一) 设施符合的触发宣布的标准

[请为符合以下所列某一触发宣布的标准的每一设施单独填写一份设施宣布表格。][为标明哪一项触发宣布的标准适用于本宣布,请圈出(勾出)所符合的触发标准[请只圈(勾)一项触发标准][并注明与每项触发标准相关的工作在宣布的设施的全部工作中所占的大致百分比]:

[大致百分比(人工年)]

[在宣布的设施进行的活动中,是否有任何其他活动因符合另一项触发宣布的标准 而须予以宣布?

是/否

如果答"是",请注明相关的触发宣布的标准(标出所符合的各项触发标准):

生物战防御设施

是/否

疫苗生产设施是/否最严密生物封闭(BL4-.....)设施是/否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是/否其他生产设施是/否]]

共同案文

(A)节 一般性资料

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1.	宣布的设施的	1名称:
[2.	场区的名称,	如果与以上名称不同的话:]
3.	宣布的设施的	街址:
4.	宣布的设施的	通信地址,如果与街址不同的话:
5.	宣布的设施的	建筑物详细情况。
	请酌情填明:	建筑物名称:
	`	建筑物编号:
		房间编号:
		[楼层:

图/位置

6. [固定设施。请提供当地[比例][示意]图,其中标明宣布的设施:

或

[请按下列要求图示宣布的设施及其位置:

(a) 设施图:设施图的目的在于图示宣布的设施的位置(例如进行宣布的活动的区域)。设施图可以是一张图,也可以是几张图,但应涵盖整个宣布的设施,并酌情清楚标明宣布的设施的建筑物、房间或其他结构物

的边界。如果宣布的设施被界定为房间或楼层,则须提供平面图,并清楚标明宣布的设施所占空间的边界。设施图应包括下列要素:

- (1) 宣布的设施(例如进行宣布的活动的区域,此一区域可能是建筑物、房间或其他结构物)的清楚标明的边界;
- (2) 距宣布的设施[100]米之内的某一指定参考点的精确到1经纬秒的地理坐标;
- (3) 真北方向;

非政府

(4) 对所有缩略语和符号加以说明的图例及比例尺大小。]

[7.	移动证	 足施						
	(a)	通	常将宣布的设施置于何处?					
	[(b)	请	列明宣布的设施作业的	各个地,	≒:			
				或				•
	[(b)	请	列明:					
		(1)	宣布的设施通常作业	的各个	地点:			
		(2)	宣布的设施在前一年	内作业	的各个地	点:]]
<u>所</u> 不	<u>有者</u>							
8.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从属(词	青在	所有适用的方框内打勾):				
]	国防部/部门/机构		全部		部分	
]]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全部		部分	

□ 全部

□ 部分

<u>经营</u>	<u>者</u>						
10.	名称,	如果与所有者不同的话: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防部/部门/机构		全部		部分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全部		部分	
		非政府		全部		部分	
[<u>资</u>	金]						
[12.	请估i	十为宣布的设施从事现有防?	御性生	物战方象	多的工作供	资的水平:	
_]
[13.	请注明	月用于从事宣布的活动的平:	均人工	年 [范围] :		
		[][x以下	x至y	у у	以上]]		
[14.	如果在	E 宣布的设施从事的此种工	作具有	可现有防御	卸性生物战	方案的目標	际以外的
	其他目	目标,例如某些工作既有生	物战队	方御目标	也有化学战	说防御目标:	请估计
	现有图	方御性生物战方案工作在此	种联合	项目中原	近占的大致	比例:	
		% (精确到最接)	丘的 10)%)]			
15.	资金来	源从属(请在所有适用的方标	匡内打	勾):			
		国防部/部门/机构		全部		部分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全部		部分	
		非政府		全部		部分	

<u>人</u> 员

□ 国际组织

16. 请估计人数。对宣布的活动只作次要贡献的人员,例如行政人员或卫生和安全 人员等,不予计人。

□ 全部

□ 部分

	人员总数		科学人员,包括工程人员			技术助理人员 / 辅助人员			
	[x以下]	[x至y]	[y以上]	[x以下]	[x至y]	[y以上]	[x以下]	[x至y]	[y以上]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在所报告的日历年内 工作时间超过6个[人 工]月的合同雇员									

[

科学人员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合同人员 *		
微生物学家					
病理学家					
分子生物学家					
流行病学家					
昆虫学家					
植物病理学家					
其 他					
* 在所报告的日历年内工作时间超过6个月的合同雇员。					

工程人员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合同人员 *			
机械工程师						
化学工程师						
电子/仪器工程师						
其 他						
* 在所报告的日历年内工作时间超过6个月的合同雇员						

[17. 请估计专职现役军职人工年所占的百分数:

零 1至25 26至50 51至73 76至100]

(B)	节 利	斗学和技	术资料						
[18.	请说	明宣布的设	施所从事的[现有防御	性生物品	战方案]工	作的目标	(最多)	0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的设施从事的					多 10 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0.	宣布	5的设施的	活动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j
	工化	乍是否包括	下列任何领域	找的研究与	ī发展、 词	式验和评价	}或[生产	-][制造	步](请
	在凡	听有适用的	方框内打勾):	?					

	研究与发展	试验和评价	[生产][制造]
检测、鉴定和诊断			
消染、消毒和害虫控制			
预 防			
人身防护			
人类疾病或动物疾病治疗			
基因修饰			
[维持培养物收藏/储藏]			不适用?
农业/园艺用 昆虫/害虫控制技术			
生物剂及毒素特性			
致病力/毒力			不适用?
毒性			不适用?
毒素学			不适用?
环境稳定性			不适用?
[生产]			不适用?
耐抗微生物性			不适用?
空气生物学研究,包括露天释放			不适用?
病媒(昆虫)生态学			
植物病理学			

[21. 如果宣布的设施有针对人类病原体或动物病原体的高度生物封闭(BL3-.....)实验 室,请注明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楼面面积范围: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71]

或

[21. 请注明宣布的设施是否在本议定书所界定的最严密封闭和/或高度封闭条件下 进行宣布的活动:

最严密封闭

是/否

高度封闭

是/否

21 之二. 如果宣布的活动是在被定为高度生物封闭(BL3)(针对人类病原体)的任何 区域内进行的,请注明工作区域的楼面面积范围:

> 不大于100平方米 101至500平方米 不小于501平方米 不适用172

[22. 宣布的设施在进行宣布的活动时是否使用了装有去除或俘获直径大于 0.3 微米 的微粒的过滤装置的空气出口和/或排气通道?

是/否

如果答"是",请注明是否使用了下列两种过滤装置中的一种:

高效率微粒空气

超低渗透空气

不适用

(HEPA)过滤装置

(ULPA)过滤装置

23. 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宣布的活动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无论固态、气态或液态,在 引入外部环境或公用废物处理系统之前是否加以预处理或消毒?

是/否 1 73

如果商定将高度生物封闭(BL3-...)作为一项触发宣布的标准,则可能不需 要列入这项问题。

此一案文是某一代表团在特设小组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但未加以讨论。

此一案文是某一代表团在特设小组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但未加以讨论。

[24. 如果宣布的设施有具备植物或植物病原体隔离检疫能力的房间/其他封闭间,请 注明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楼面面积范围: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平方米以上1

[25. 如果宣布的设施有畜养活动物和/或工作涉及活动物的最严密生物(BL4-.....)或高度 生物封闭(BL3-......)的房间,请注明畜养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楼面面积范 制:

动物类型	楼 面 面 积			注明适用的封闭级别	
	30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平方米以上	最严密	高 度

- 26. 请回答所附附件……中关于宣布的设施的设备的问题。74
- [27. 如果使用了组织培养基,请注明范围:

1,000 升以下

1,000-10,000 升

10,000 升以上]

[28. 如果使用了其他复合培养基,请注明范围:

1,000 升以下

1,000-10,000 升

10,000 升以上]

[29. 如果使用含胚卵培养微生物,请注明范围:

1,000 个卵以下 1,000-15,000 个卵

15,000 个卵以上1

[30. 如果设施从事的工作涉及附件 A 所列的物剂和/或毒素, [则无论设施是否符合 关于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触发宣布的标准,] 请提供下列资料:

物剂	估计产量([微生物数量][培养物升数])			
	x以下	x 至 y	y 以上	

毒素	估计产量(干重,以克计)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或

应使用滚动案文附件 A 第二节中拟订的清单。

BWC/AD	HOC	GROUP/47	(Part	I)
Annex I	Σ			
page 25	6			

[30.	如果	设施从	事的工作涉》	及附件 A 所列	的物剂和/或毒	‡素,[则无论设施是否符合
	关于	工作涉	及所列物剂和	和/或毒素的触	发宣布的标准	,]请提供下列资料:
	(a)	请列明月	听涉及的物 剂	테:		
					•••••	
					•••••	
	(b)	请估计员	听生产的 所不	有人类病原体、	动物病原体	或植物病原体物剂的总量,
		以培养物	物的升数或固	固态培养基上的	的物剂有效浮现	斑数的范围表示:
			x以下	x 至 y	y以上	
	(c)	请估计员	听生产的 所有	有毒素的总量,	以单位为克的	的干重或密装湿重的范围表
		示:				
			x以下	x 至 y	y以上]
					或	
[30.	清	注明宣布	市的设施进行	了的宣布的活动	为是否使用了 ⁻	下列毒素或物剂[的致病品
	系]:				
		•••	•••	7	是/否	
			•••	ļ	是/否	
30 之		请注明宣	宣布的设施进	性行的宣布的流	舌动所涉及的え	未包括在前一个问题中的其
	他	类别的微	效生物和/或詞	毒素(请勾出所	有适用的类别):
		细菌	萄	ļ	是/否	
		病毒		ļ	是/否	
		立豆	克次氏体	Ļ	是/否	
		毒素	表	,	是/否	
		真菌	萄	,	是/否] ⁷⁶	

⁷⁵ 附件 A 中的物剂及毒素清单议定后,将在此处列入清单上的物剂及毒素。

⁷⁶ 此一案文是某一代表团在特设小组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但未加以讨论。

[31. 是否有任何区域仅允许接受	过预防接种的人员进。	人?				
是/否						
如果答"是",请列明所持	妾种的疫苗:					
]				
	或					
[31. 宣布的设施是否有任何人员为	了宣布的设施进行的	宣布的活动而针对问题				
中所列的任何物剂或毒素接受	过预防接种?					
	是/否					
31 之二. 宣布的设施是否有任何人	员为了宣布的设施进	行的宣布的活动而针对任何				
其他物剂或毒素接受过预防接	种?					
	是/否]					
[32. 在宣布的设施与位于同一场地	或不同场地(请注明何	可者)的任何其他区域之间是				
否转移过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	剂和/或毒素?					
同一场地		是/否				
不同场地		是/否				
如果答"是",请注明位于同一	一场地的此种其他区域	是否为下列任何区域:				
实验室		是/否				
动物畜养室		是/否				
生产区域		是/否				
进行下游加工、配制	或包装的区域	是/否				
废物处理区域		是/否				
进行实地试验或评价	的区域	是/否]				
33. 请注明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工作	的出版政策:					
在公开的文献中和/或	在公开的科学/					
技术会议上发表		是/否				
只在有限范围内分发	科学/技术报告	是/否				
没有出版物或报告		是/否				

BWC/AD HOC	GROUP/47	(Part	I)
Annex I			
page 258			

34.	请	附上一	一份清单,其中开列参与宣布的活动的人员于所报告的日历年内在公开
	的	文献中	中和/或在公开的科学/技术会议上发表的论文,例如在科学/技术/医学/
	兽[医学杂	尝志或书籍中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的或以电子形式提供的论文(请注明作
	者、	标题	瓦和全部查询信息):
		· · · · · · · · · · · ·	
	••••		
(C)	节	进一	一步的资料
[35.	77	[参与	现有防御性生物战方案的设施]
		[[(a)	场区的名称,如果与设施名称不同的话:]
		(b)	请估计为宣布的设施从事现有防御性生物战方案的工作供资的水平:
		[(c)	请注明用于从事宣布的活动的平均人工年[范围]:
			[]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d)	如果在宣布的设施从事的此种工作具有现有防御性生物战方案的目标
			以外的其他目标,例如某些工作既有生物战防御目标也有化学战防御
			目标,请估计现有防御性生物战方案工作在此种联合项目中所占的大
			致比例:
			%(精确到最接近的 10%)
		(e)	请说明宣布的设施所从事的现有防御性生物战方案工作的目标(最多
			10 行):
		[(f)	关于人员的其他资料。

⁷⁷ 将表格一作为生物战防御设施所需填写的表格的各代表团不希望保留这一段。

科学人员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合同人员 *
微生物学家			
病理学家			
分子生物学家			
流行病学家			
昆虫学家			
植物病理学家			
其他			
* 在所报告的日历年	内工作时间超过6个月	的合同雇员。	

工程人员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合同人员 *			
机械工程师						
化学工程师						
电子/仪器工程师						
其 他						
* 在所报告的日历年内工作时间超过6个月的合同雇员。						

]]

或

[如果宣布的设施符合附件……所列关于生物战防御设施的触发宣布的标准,请回答下列问题:

(a) 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宣布的活动是否包括关于致病力的工作?

是/否

如果答"是",请概述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关于致病力的生物	协战防御工作
的目标(最多 10 行):	

(b) 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宣布的活动是否包括关于毒力的工作?

是/否

	如果答"是",请概述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关于毒力的生物战防御工作的
	目标(最多 10 行):
(c)	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宣布的活动是否包括关于空气生物学的工作?
	是/否
	如果答"是",请概述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关于空气生物学的生物战防御
	工作的目标(最多 10 行):
(d)	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宣布的活动是否包括关于毒素学的工作?
	是/否
	如果答"是",请概述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关于毒素学的生物战防御工作
	的目标(最多 10 行):
	1 783

36. 疫苗生产 79

请提供关于按第三条 D 节第一小节第 10 款宣布的设施[针对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生产疫苗的情况的下列资料:

⁷⁸ 此一案文是某一代表团在特设小组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但未加以讨论。

⁷⁹ 有一种意见认为,可能需进一步审议下表所用的"剂量"这一单位,以照顾到所宣布的设施不生产最终疫苗产品而只生产疫苗的特定免疫原成分的情况。

[

		封闭	月级	估计的生产剂量数(范围)			
疫	苗	BL3	BL4	x以下	x 至 y	y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ר
							1
					或		
	[(a) 语利阳	所生产的	定告 .			
	Į(a) H) 1 7 7 7 7 1	ルI エノ H47	又 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b)	请估计	所生产的 _月	所有疫苗的:	剂量总	总数范围:	
		[25,0	00以下	25,000	至 1,0	00,000	1,000,000以上]
		是否在	下列条件	下生产任何:	疫苗:		
		高	度生物封闭	引(BL3	.)?		是/否
		最	严密生物卦	討闭(BL4)?		是/否]
					·		
37. <u>:</u>	最严密	生物封闭	(BL4	<u>.)</u>			
ſ	如果设	施包括最	b严密生物	封闭(BL4)ì	殳施, 请提供T	三列资料:
	(a)					合计楼面面积	
	\					と 100 平方	
		[20]	73 71 - DY 1	50 100	1 23 21	100 1 /3	71.01.77
				可	द्रे		
		[30平]	方米以下	30-100 平	方米	100-500 平方	米 500 平方米以上]
	[(b)	请注明	单元数: .]			
	(c)	请注明.	此种实验室	室的工作是 ²	否涉及	ξ :	
		人类病	原体			是/否	

是/否

[传人动物病病原体

	其他]动物病原体	是/否
	毒素	是/否
	植物病原体	是/否
(d)	请注明工作涉及的附件 A 所列伯	壬何物剂和/或毒素:
]
	或	

[如果宣布的设施符合关于最严密生物封闭(BL4-...)的触发宣布的标准,请提供下 列资料:

(a) 请估计 BL4 封闭区域的合计楼面面积范围:

不大于 40 平方米 41 至 100 平方米 100 至 5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以上

(b) 生物封闭区域的消染方法/系统(请勾出所有适用的方法/系统):

甲醛/多聚甲醛 是/否 紫外线 是/否

蒸气 是/否 氯/高氯酸盐 是/否

过氧化氢 是/否

冲 洗 是/否

其他,请注明......]

38. 高度生物封闭(BL3-.....)

如果设施包括高度生物封闭(BL3-.....)设施,请提供下列资料:

(a) 请注明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合计楼面面积范围:

[30 平方米以下 30 - 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此一案文是某一代表团在特设小组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但未加以讨论。

或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5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以上]

- [(b) 注明单元数:]
 - (c) 请注明此种实验室的工作是否涉及:

人类病原体

是/否

[传人动物病病原体

是/否

其他]动物病原体

是/否

毒 素

是/否

植物病原体

是/否

(d) 请注明工作涉及的附件 A 所列任何物剂和/或毒	A 所列任何物剂和/或毒素:
-----------------------------	----------------

39. 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a) 设施是否进行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

或

- [(a) 设施是否生产或回收所列物剂和/或毒素而且其中使用:
 - (1) 合计内部容积为[25][50][100]升或[25][50][100]升以上的[任何]发 酵器/生物反应器;或
 - [(2) 流率可大于每小时[2][...]升的连续式或灌注式发酵器/生物反应器;或]
 - (3) 合计内部容积为[10][50][100]升或[10][50][100]升以上的化学反应 罐或回收设备;或
 - [(4) 超过[1,000][2,000]个含胚卵/年; 或]
 - [(5) 超过 1,000 升组织培养基或其他介质/年;或]
 - [(6) 动物。]]

是/否

如果答"是",请提供下列资料:

[

物剂	估计产量([微生物数量][培养物升数])							
	x 以下	x 至 y	y以上					

毒素		估计产量(干重,以克计))
	x以下	x至y	y以上

或

[

物剂	估计产	估计产量(微生物数量)			封闭级		
	x以下	x 至 y	y以上	BL3	BL4		
* 参考第 20 款。						•	

毒素	毒 素		估计产量(干重,以克计)			封闭级	
		x以下	x 至 y	y以上	BL3	BL4	
* 参考第 20	款。 —–——						
							1
[(b)	设施是	否将任何致	病性/毒性	因子的任何	何核酸序	列密码或	任何毒素或
	任何毒素的亚单位的任何核酸序列密码加入附件A所列的某一						某一物剂?
是/否							
	如果答"是",请列明物剂和毒素,并简述目的:						
				••••••			
					•••••		
(c)	设施是	否将附件 A	. 所列某一	物剂或毒素	素的任何郅	女病性/毒	性因子的任
							加入任何微
	生物体	,从而产生	一种具有致	俩性或毒	性的经过	基因修饰	的生物体?
			是/否	î			
	如果答	"是",请列	 明这两种结	生物体或毒	靠素,并 简	ī 述目的:	
	•••••			•••••			

(d) 设施是否有意使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气雾化或从事任何 涉及已气雾化的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

是/否

	, -	
	如果答"是",请列明物剂或毒素,并简述目的:	
(e)	设施是否通过呼吸道对动物施用附件A所列的任何物剂和	1/或毒素?
	是/否	
	如果答"是",请列明物剂或毒素,并简述目的:	
]
	或	
[如果宣布的	的设施符合附件所列关于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	触发宣布的
	用所进行的活动:	
(a)	生产和回收	
	使用合计内部容积大于50升的发酵器/生物	
	反应器生产和回收附件[A] 所列的任一 物剂和/或毒素	是/否
	使用合计内部容积大于 100 升的化学反应	足/口
	罐生产和回收附件[A]所列的任一物剂	
	和/或毒素	是/否
	每年使用超过2,000个含胚卵生产和回收附	
	件[A] 所列的任一物剂和/或毒素	是/否

每年使用超过1,000升组织培养基生产和回收附件[A]所列的任一物剂和/或毒素

是/否

每年使用合计活体质量超过 200 千克的动物生产和回收附件[A]所列的任一物剂

和/或毒素

是/否

(b) 有意气雾化

在静态型气雾试验室中有意使附件[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气雾化

是/否

在爆炸型气雾试验室中有意使附件[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气雾化

是/否

在合计容积超过 5 立方米的动态型气雾试验室中有意使附件 [A]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气雾化

是/否

39 之二. 宣布的设施是否从事所列任何物剂和/或毒素的基因修饰?

是/否] 81

40. 其他生产

设施是否为了直接供或经进一步加工、配制或包装后供分发、销售、公众使用或一般用途而生产了任何产品?

是/否

如果答"是",

(a) 请注明产品类型。如果产品不只一种,请用星号注明就产量而言构成主要活动的产品类型:

药 品

[抗微生物剂]

杀虫剂

植物接种剂

酶

⁸¹ 此一案文是某一代表团在特设小组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但未加以讨论。

精细化学药品	
酶以外的蛋白质	
肽或氨基酸	
核酸或遗传物质	
供生物转化过程使用的微生物	
其他(请注明)	

(b) 请注明上述任何产品是否在受到高度生物封闭措施保护的区域内生产的:

是/否

(c) 请注明合计总产量的大致范围:

于重 x 至 y 千克 于重 y 千克以上 于重 x 千克以下

[(d)设施是否在具有植物隔离检疫能力的环境中生产过植物接种剂和/或 生物控制剂?

是/否

如果答"是",

(1) 注明所生产的植物接种剂或生物控制剂:

(2) 注明合计总产量的大致范围:

于重 x 千克以下

- 41. 其他触发设施宣布的标准
 - (a) 拥有气雾室。

设施是否拥有气雾室?

是/否

(b) 拥有气雾生成设备。 设施是否拥有气雾生成设备?

是/否

(c) 进行基因修饰。

设施是否进行基因修饰?

是/否

涉及的物剂或毒素	注明是否为高度生物 封闭(BL3)级别	注明是否为最严密生物 封闭(BL4)级别

报告期

本宣布涵盖的日历年:	
	_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符合的触发宣布的标准

宣布的设施可能符合不止一项触发宣布的标准。请圈出所符合的各项触发标准:

疫苗生产设施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设施

高度生物封闭(BL3-....)设施

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其他生产设施

其他设施

(A) 一般性资料

名称和地址

- 1. 宣布的设施的名称:
- [2. 场区的名称,如果与以上名称不同的话:]
- 3. 宣布的设施的街址:
- 4. 宣布的设施的通信地址,如果与街址不同的话:
- 5. 宣布的设施的建筑物详细情况。

请酌情填明:	建筑物夕积,	
/月月/月/5月/7月 ·	连兆707年701.	***************************************

建筑物编号: 房间编号: 图/位置 固定设施。请提供当地示意图,其中标明宣布的设施: 6. 移动设施。 7. (a) 通常将宣布的设施置于何处? (b) 列明宣布的设施作业的各个地点: <u>所</u>有者 名 称: 8. 9. 从 属(请在所有适用的方框内打勾): 国防部/部门/机构 □ 全部 □ 部分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 全部 □ 部分 非政府 □ 全部 □ 部分 经营者 10. 名称, 如果与所有者不同的话: 11. 从属(请在所有适用的方框内打勾): 国防部/部门/机构 □ 全部 □ 部分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 全部 □ 部分 非政府 □ 全部 □ 部分

BWC/AD HOC GROUP/47 (Part I)

Annex I page 270

答	全
火	<u> 312.</u>

12	次人士	源从属(请在所有适用的方)	据由打	<i>5</i> 71.			
12	•				7	如八	
		国防部/部门/机构				部分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全部	3 🗆	部分	
		非政府		全部	3 🗆	部分	
人	<u>员</u>						
[13	3. 请估计	人数。					
[
			医	生	科学人员	工程人员	其他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在所报告 工月的合	的日历年内工作时间超过 6 个 同雇员	人				
]
			或				
[
			人员总		科学人员, 包括工程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在所报告 人工月的	的日历年内工作时间超过 6 个 合同雇员					
]]
(E	8) 科学	和技术资料					
[14	1. 请叙i	±在宣布的设施从事的工作	(最多1	0行):			
L			(00)	- 14 /•			
	•••••						1
							•••••

[15. 宣布的设施的活动领域

工作是否包括下列任何领域的研究与发展、试验和评价或[生产][制造](请在所有适用的方框内打勾)?

	研究与发展	试验和评价	[生产][制造]
检测、鉴定和诊断			
消染、消毒和害虫控制			
预 防			
人身防护			
人类疾病或动物疾病治疗			
基因修饰			
[维持培养物收藏/储藏]			不适用?
农业/园艺用			
昆虫/害虫控制技术			
生物剂及毒素特性:			
致病力/毒力			不适用?
毒性			不适用?
毒素学			不适用?
环境稳定性			不适用?
[生产]			不适用?
耐抗微生物性			不适用?
空气生物学研究,包括露天释放			不适用?
病媒(昆虫)生态学			
植物病理学			

或

]

[15. 请注明宣布的设施是否参与下列任何专题领域的研究与发展、试验或评价。 例外: 纯粹为设施的设备建立标准作业程序而进行的工作无需宣布。

(a)	检测、鉴定和诊断技术	是/否
(b)	消染、消毒和害虫控制技术	是/否
(c)	预防:	
	特定	是/否
	非特定	是/否
(d)	人身防护	是/否
(e)	治疗	是/否
(f)	生物剂及毒素特性:	
	致病力/毒力	是/否
	毒性	是/否
	稳定性	是/否
	可生产性	是/否
	耐抗性	是/否
(g)	空气生物学	是/否
(h)	基因修饰	是/否
(i)	昆虫微生物学	是/否
(j)	植物病理学	是/否
(k)	维持培养物收藏/储藏	是/否
(1)	农业/园艺用昆虫/害虫控制技术	是/否]

16. 触发标准: 疫苗生产 82

请提供关于按第三条 D 节第一小节第 10 款宣布的设施[针对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生产疫苗的情况的下列资料:

⁸² 有一种意见认为,可能需进一步审议下表所用的"剂量"这一单位,以照顾到所宣布的设施不生产最终疫苗产品而只生产疫苗的特定免疫原成分的情况。

[

	估计的生产剂量数(范围)		
疫 苗	×以下	x 至 y	y以上

或

]

[

		封闭级		估计的生产剂量数(范围)		
疫	苗	BL3	BL4	x以下	x 至 y	y以上

或

. [(a)	请列明所生产的疫苗:		
(b)	请估计所生产的所有疫	苗的剂量总数范围:	
	[25,000以下	25,000 至 1,000,000	1,000,000以上]
	是否在下列条件下生产	任何疫苗:	
	高度生物封闭(BL	3)?	是/否
	最严密生物封闭(F	3L4)?	是/否]

17. 触发标准: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如果设施符合关于最严密生物封闭(BL4-......)的触发宣布的标准,请提供下列 资料:

(a) 请注明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合计楼面面积范围: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或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5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以上]

(b) 请注明此种实验室的工作是否涉及:

人类病原体 是/否 是/否 [传人动物病病原体 其他]动物病原体 是/否 是/否 毒素 植物病原体 是/否

18. 触发标准: 高度生物封闭(BL3-.....)

如果设施符合关于高度生物封闭(BL3-......)的触发宣布的标准,请提供下列资 料:

(a) 请注明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合计楼面面积范围: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或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5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以上]

(b) 请注明此种实验室的工作是否涉及:

人类病原体 是/否 [传人动物病病原体 是/否 其他]动物病原体 是/否 毒素 是/否 植物病原体 是/否

19. 触发标准: 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如果设施符合关于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触发宣布的标准,请提供下列 资料:

[

物剂	估计产量	量([微生物数量][培养物	刃升数])
	x以下	x 至 y	y以上

毒素	估计产量(干重,以克计)				
	x以下	x 至 y	y 以上		

或

[

物 剂	估计产量(微生物数量)			封印	活动领域*	
	x以下	x 至 y	y以上	BL3	BL4	
					-	
	<u> </u>					
* 参考第 15 款。			<u> </u>		<u></u>	

毒素	估计产量(干重,以克计)			封闭级		活动领域*
	x以下	x至y	y以上	BL3	BL4	
		-				
* 参考第 15 款。						

或

[19. 如果设施从事的工作涉及附件 A 所列的物剂和/或毒素,[则无论设施是否符合关于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触发宣布的标准,]请提供下列资料:

	(a)	请列明所涉及的物剂:
	(b)	请估计所生产的所有人类病原体、动物病原体或植物病原体物剂的总
		量,以培养物的升数或固态培养基上的物剂有效浮斑数的范围表示:
		x以下 x至y y以上
	(c)	请估计所生产的所有毒素的总量,以单位为克的干重或密装湿重的范
		围表示:
		x以下 x至y y以上]
20.	触发标	推: <u>其他生产</u>
	如果设施	医符合关于其他生产的触发宣布的标准,请提供下列资料:
	(a)	请注明产品类型。如果产品不只一种,请用星号注明就产量而言构成
		主要活动的产品类型:
		药品
		[抗微生物剂]
		杀虫剂
		植物接种剂
		酶
		精细化学药品
		酶以外的蛋白质
		肽或氨基酸
		核酸或遗传物质
		供生物转化过程使用的微生物
		其他(请注明)
	(b)	请注明上述任何产品是否为了直接供或经过进一步加工、配制或包装
		后供分发、销售、公众使用或一般用途而生产的:

是/否

- 21. 触发标准: 其他设施
 - (a) 拥有气雾室

设施是否也符合关于拥有气雾室的触发宣布的标准:

是/否

(b) 拥有气雾生成设备

设施是否也符合关于拥有气雾生成设备的触发宣布的标准:

是/否

(c) 进行基因修饰

如果设施符合关于进行基因修饰的触发宣布的标准,请提供下列资 料:

涉及的物剂或毒素	注明是否为高度生物 封闭(BL3)级别	注明是否为最严密生物 封闭(BL4)级别		

22. 如果宣布的设施有具备植物或植物病原体隔离检疫能力的房间/其他封闭间,请 注明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楼面面积范围: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平方米以上

- 23. 请回答所附附件……中关于宣布的设施的设备的问题。83
- [24. 如果使用了组织培养基,请注明范围:

1,000 升以下 1,000-10,000 升

10,000 升以上

25. 如果使用了其他复合培养基,请注明范围:

1,000 升以下 1,000-10,000 升

10,000 升以上

26. 如果使用含胚卵培养微生物,请注明范围:

1,000 个卵以下 1,000-15,000 个卵

15,000 个卵以上

27 是否有任何区域仅允许接受过预防接种的人员进入?

应使用滚动案文附件A第二节中拟订的清单。

是/否

如果答"是",请列明所接种的疫苗。

28. 在宣布的设施与位于同一场地的任何其他区域之间是否转移过任何病原体或毒素?

是/否

如果答"是",请注明此种其他区域是否为下列任何区域:

 实验室
 是/否

 动物畜养室
 是/否

 生产区域
 是/否

 进行下游加工、配制或包装的区域
 是/否

废物处理区域 是/否

进行实地试验或评价的区域 是/否

29. 请注明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工作的出版政策:

在公开的文献中和/或在公开的科学/

技术会议上发表 是/否

只在有限范围内分发科学/技术报告 是/否

没有出版物或报告 是/否

30. 请附上一份清单,其中开列参与宣布的活动的人员于所报告的日历年内在公开的文献中和/或在公开的科学/技术会议上发表的论文,例如在科学/技术/医学/ 兽医学杂志或书籍中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的或以电子形式提供的论文(请注明作者、标题和全部查询信息):

有、你题和王即旦间信息):	

[附录D⁸⁴

开列参与防御性生物战活动的设施

1.	设施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2.	街址:						· · · · · · · · · · · · · · · · · · ·
3.	通信地址,如果与街址不同的话:						
4.	本日历年防御性生物战活动的供资金额:						
5.	合同或补助的资金来源(在所有)	适用的方	框里打な	ম):			
	国防部/部门/机构		全部		部分		
	其他政府部门		全部		部分		
	非政府		全部		部分		
	国际组织		全部		部分		
6.	合同期或补助期的长短:						
	□ 1年以下 □ 1	1-3年		3 年以	人上		
7.	专门从事防御性生物战活动的科学	产和技术人	、 员的人 🗆	L年总数	文:		
8.	简述工作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⁸⁴ 本附录转录 BWC/AD HOC GROUP/WP.384 号文件的一部分。特设小组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未加以讨论。

[附录 E

[《公约》第十条及本议定书第七条执行情况的 宣布中][第七条 G 节下] 应提供的资料

- 1. 综述[任何]为促进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 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而采取的措施。
- 2. 综述[任何]为出于预防疾病或其他和平目的进一步发展和应用细菌学(生物学) 领域内的科学发现而采取的措施。
- [3. 综述 [《公约》第十条的执行情况] [任何为执行《公约》第十条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 4. [综述][任何]为审查现行国家贸易立法或条例以促进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让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录F

[核准的调查/访查设备的清单

	说明	注
	取样和鉴定设备 85	
1	运送介质	
2	样品容器	
3	供运输用的容器	
4	保藏介质和固定剂(即: 福尔马林、酒精、硅胶)	
5	镊子(各种规格)	
6	验尸套具	
7	供采集血样用的注射器和针	
8	温度计和探针	
9	焚化器和消毒罐/消毒器	
10	防生物危险型工作台、手套箱	
11	气体燃烧器	
12	显微镜、染色剂和玻片	
13	培养介质	
14	高压灭菌器/压力锅	
15	细菌培养器和厌气微生物设备	
16	冷冻装置: -70 ℃最好	
17	冷冻机	
18	便携式酸碱计/毫伏表,带有具体的离子电极	
19	葡萄糖分析仪	
20	溶氧计	
21	剪枝剪	
22	铲	
23	螺旋取土钻	
24	取样设备: 空气样、地面样、除水以外的流体样	

⁸⁵ 取样设备的清单将依分析工作是在现场进行还是在现场外进行而定。

	说明	注
25	水取样设备	
26	便携式水泵	
27	密封器材(光学纤维和包件)	
28	密封器材(脆性、裂性、粘性)	
29	真空密封设备	
30	挂签/系签/标记(永久性)	
31	离心机	
32	便携式光谱分析仪	
33	便携式流动血细胞计数器	
34	多聚酶链式反应(PCR)设备	
35	DNA 测序仪	
36	微粒计数器	
37	电泳仪	
38	吸量管	
39	冻干设备(冻结真空干燥机)	
40	水浴器	
41	诊断用具包	
42	昆虫学设备	
	防护设备	
1	防护服	
2	长筒靴(一次性使用)	
3	带衬防护手套	
4	防护面具(军用)	
5	备用滤毒罐(军用)	
6	备用滤毒罐(工业用)	
7	外科手术用手套	
8	安全眼镜	
9	皮工作手套	
10	工业用安全帽	
11	护耳	

į	说明	注
12	棉连衣裤工作服	
13	一次性使用连衣裤工作服	
14	紫外线防护镜	
15	水瓶(壶)	
16	防爆型电筒	
17	急救包(个人)	
18	自持式呼吸装置(SCBA)	
19	呼吸器(工业用/微生物学用)	
20	设备包	
21	面具适合性测试包	
22	冷却背心	
23	寒冷天气用具	
24	安全灯	
25	安全鞋	
26	燃烧/爆炸/空气质量/监测器	
27	蚊帐	
28	驱虫剂	
29	水过滤装置	
	医疗设备	
1	普通急救包	
2	病人监测设备	
3	普通医疗检查设备	
4	移动式血内气体分析仪	
5	血细胞计数器——库耳特颗粒计数器	
6	便携式化学病理分析仪	

,

	说 明	注
	行政设备	
1	便携式复印机	
2	便携式文件扫描器	
3	便携式文件切碎机	
4	防水笔	
5	卷尺(3 米, 30 米, 100 米)	
6	卡规和钢尺	
7	地图	进行特定实地调查所必需的、专为该 调查配备的地理图
8	绘图纸, 铅笔和标签	
9	计算器	
10	计算机(笔记本), 带打印机/绘图机和调制解调器	软件包括地理信息
11	卫星链路电话	
12	便携式传真机	
13	外接线	
14	语音保密电话	
15	短距无线接收机	
16	电源插口/插座转接器	
17	便携式高架放映机	
18	图象传输设备	这方面需进一步讨论
	其他技术设备	
1	维修工具包	
2	设备运输装具	
3	全球定位系统(GPS)	
4	衡具	
5	波拉型照相机,带闪光灯、变焦镜头、近摄镜头 系统和胶片	
6	35 毫米照相机,带闪光灯、变焦镜头、近摄镜头 系统和胶卷	

	说 明	注
7	数字式摄像机——便携式放像机,带磁带	
8	(磁带)录音机,带磁带	
9	双筒望远镜	
10	数据镜	
11	夜视仪	
12	放大镜	
13	充电电池(Ni-Cd)和充电器	
14	背包	
15	工具带	
16	罗盘	
17	热致变色带包	
18	发电机	
19	气压表、风速表、湿度表(附带记录仪)	用于确定可能影响微生物生存的背 景条件
20	湿球球形温度计	
21	[化学物剂监测仪]	
	无损评估设备	
1	便携式 X 射线设备	
2	超声波脉冲回波设备	

-

附件二

第十七届会议指示性工作计划 ⁸⁶ (1999年11月22日至12月10日)

第一周: 1999年11月22日至26日

	11月22日	11月23日	11月24日	11月25日	11月26日
上午	特设小组	遵约措施	遵约措施	遵约措施	遵约措施
下午	遵约措施	调查	调查	调查	调查

第二周: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

	11月29日	11月30日	12月1日	12月2日	12月3日
上午	特设小组	遵约措施	第 十 条	第十条	第十条
下午	调查	遵约措施	定 义	定义	定义

第三周: 1999年12月6日至10日

	12月6日	12月7日	12月8日	12月9日	12月10日
上午	第十条	特设小组	特设小组	特设小组	特设小组
下午	定 义	特设小组	特设小组	特设小组	特设小组

特设小组 — 特设小组会议

第十条 — 与第十条有关的措施(主席之友)

遵约措施 — 促进遵约的措施(主席之友)

定 义 术语定义和客观标准(主席之友)

调 查 — 调查问题(主席之友)

⁸⁶ 本届会议对不同议题的会议分配方式不影响未来的会议分配。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三

第十六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

文 号

标 题

BWC/AD HOC GROUP/WP.397	奥地利和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 附录" [核准的调查/ 访查设备清单]"的修改建议
BWC/AD HOC GROUP/WP.398	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基于透明度访查概念进行的两次试验性访查的报告
BWC/AD HOC GROUP/WP.399	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第九条"组织"的案文建议
BWC/AD HOC GROUP/WP.400	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第四条"保密规定"的案文建议
BWC/AD HOC GROUP/WP.401	关于调查的主席之友提交的工作文件——调查——关于调查的主席之友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BWC/AD HOC GROUP/WP.402	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提交的工作文件——关于访查的案 文建议
BWC/AD HOC GROUP/WP.403	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宣布格式(附录 C)的案文建议
BWC/AD HOC GROUP/WP.404	古巴提交的工作文件——议定书范围的重要性——例证和值得关注的问题
BWC/AD HOC GROUP/WP.405 和 Corr.1(只有西班牙文本)	关于调查的主席之友提交的工作文件——调查疾病的突发
BWC/AD HOC GROUP/WP.406	乌克兰提交的工作文件——议定书滚动案文(第二和第三条及附件 A)的案文修改建议
BWC/AD HOC GROUP/WP.407	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提交的工作文件——加强《公约》 第三条的执行的措施
BWC/AD HOC GROUP/FOC/27	关于调查的主席之友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BWC/AD HOC GROUP/FOC/28	关于法律问题的主席之友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BWC/AD HOC GROUP/FOC/29	关于一般规定的主席之友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BWC/AD HOC GROUP/FOC/30	关于术语定义和客观标准的主席之友提出的供进一步审 议的建议
BWC/AD HOC GROUP/FOC/31	主席就组织/执行安排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u>文</u>号

<u>标 题</u>

BWC/AD HOC GROUP/FOC/32	关于促进遵约的措施的主席之友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 建议
BWC/AD HOC GROUP/FOC/33	关于与第十条有关的措施的主席之友提出的供进一步审 议的建议
BWC/AD HOC GROUP/FOC/34	关于促进遵约的措施的主席之友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 建议
BWC/AD HOC GROUP/L.58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特设小组的程序性报告草案
BWC/AD HOC GROUP/L.59	主席就组织/执行安排进行讨论的结果
BWC/AD HOC GROUP/L.60	关于调查附件的主席之友进行讨论的结果
BWC/AD HOC GROUP/L.61	关于法律问题的主席之友进行讨论的结果
BWC/AD HOC GROUP/L.62	关于一般规定的主席之友进行讨论的结果
BWC/AD HOC GROUP/L.63	关于与第十条有关的措施的主席之友进行讨论的结果
BWC/AD HOC GROUP/L.64	关于术语定义和客观标准的主席之友进行讨论的结果
BWC/AD HOC GROUP/L.65	关于国家执行措施和援助的主席之友进行讨论的结果
BWC/AD HOC GROUP/L.66 和 Add.1	关于促进遵约的措施的主席之友进行讨论的结果
BWC/AD HOC GROUP/L.67	关于序言的主席之友进行讨论的结果
BWC/AD HOC GROUP/L.68	关于保密问题的主席之友进行讨论的结果
BWC/AD HOC GROUP/47 (Part I)和(Part II)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特设小组的程序性报告
BWC/AD HOC GROUP/Misc.8	暂定与会者名单
BWC/AD HOC GROUP/INF.22	与会者名单